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OPLUS INC.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 (一)股票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52,000 股。
 - (四)金額：新台幣 35,520,00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52,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台幣 35,520,00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8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84,160,000 元。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0% 計 356,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90% 計 3,196,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90%，共計 3,196,000 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全數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7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市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合計新台幣 500 萬元整。
 - (二)上市審查費用：新台幣 50 萬元整。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400 萬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創板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創板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九、本公司係創板上市公司，相關營運風險較高。
- 十、本公司係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申請股票在創板上市之公司，並未被要求獲利之上市條件，且所營業務具有相當之風險性，僅限符合資格之合格投資人買賣，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 十一、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如上市掛牌期間發生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終止委任關係時，應於終止委任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繼任。
-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60,355,680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創新板上市股票，並以 112 年 7 月 25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21702709 號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48,000,000	7.95
現金增資	103,000,000	17.07
盈餘轉增資	424,421,800	70.32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335,000	4.53
員工酬勞轉增資	800,000	0.13
合計	603,556,8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詢。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6 號 7 樓	電話：(02)2383-6888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firstsec.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4 樓	電話：(02)2563-6262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6 號 6 樓	電話：(02)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蘇彥達、關春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kpmg.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彭義誠律師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辛建璋	職稱：財務副總經理
電話：0965-386-657	電子郵件信箱： IR@coplus.com.tw
代理發言人：魏秀芬	職稱：財務課課長
電話：0965-386-657	電子郵件信箱： IR@coplus.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coplus.com.tw>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景氣變動風險

有別於傳統售後維修部品多屬被動更換性產品，通常於汽車零組件因使用損耗而維修或更換，改裝部品多屬主動更換性產品，通常係為將車輛之性能、外觀風格而進行更換，故銷售情形易受景氣環境波動起伏而影響消費者購買需求及購買力道，故該產業仍隨著整體汽車市場景氣變動有緊密之關聯。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藉由發展多項車款、廠牌，針對消費群體的需求開發更多外觀具獨特性及吸引力之車燈外，更積極開發多項不同價位、規格及產品線，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化之選擇，且與上下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累積公司設計及技術含量，未來即使面對景氣循環，亦能夠快速掌握市場動向採取應變措施，以降低受影響程度。

(二)專利侵權風險

本公司主要從事LED車燈及汽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並專注於改裝部品市場，AM副牌部品市場不同於一般零部件，廠商並非通過供應鏈將成品流向汽車品牌廠，許多AM副牌部品市場產品只要照著現有的產品去複製即可，故AM副牌部品市場產品常出現有品質認證及侵權問題。

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開發新產品前會進行產品專利侵權分析，把有疑慮的專利列出並迴避，確保出貨產品沒有專利方面疑慮，並於各項產品申請專利，申請專利國家遍佈台灣、中國、美國、歐盟及日本等，除積極申請專利外，更洽請專利法律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評估市場上推出之新產品是否有侵權疑慮之設計，及早對同業提出警告、嚇阻信函，以維護公司產品專利。

二、營運風險

(一)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從事改裝LED車燈及汽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銷貨集中的主要原因為本公司營運策略使然，由於改造車燈屬於利基型市場，各國市場規模不大、區域廣闊且分散，各地消費文化差異性大，本公司在營運資源有限並考量產品市場特性下，專注於設計製造，並透過當地品牌通路商行銷，並鎖定全球改裝市場規模最大的北美地區作為銷售主力市場，由於北美市場消費者有品牌忠誠特性，且本公司產品推出後廣受消費者喜愛，兩強聯合下營收大幅提高，使本公司銷貨集中於單一對象。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持續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亦將持續開發不同改裝汽車零部件產品，如水箱護罩、電子式後視鏡及商用卡車車燈等，並建立自有品牌Coplus，透過持續拜訪既有及潛在之國外貿易商，積極參與世界主要改裝車展，瞭解其銷售客戶及區域之情形並提供本公司之產品型錄，同時適時推廣本公司之產品，以提高既有客戶彼此間之合作關係，並推廣及拓展自有品牌知名度。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其他重要風險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二、風險事項」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所面臨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尚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03,556,800 元		公司地址：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二路 50 號		電話：(06)384-0179	
設立日期：102 年 09 月 14 日			網址：https://www.coplus.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 110 年 08 月 2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吳柏樺 總經理：吳志彬			發 言 人：辛建璋 職稱：財務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魏秀芬 職稱：財務課課長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71-1658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6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3-68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6 號 7 樓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彥達、關春修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10 月 13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6.33%（112 年 06 月 2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份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72.44%（112 年 06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暨持股超過 10%股東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柏樺	36.10%	董 事	陳錫堯	0.00%
董 事暨持股超過 10%股東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慧雅	36.10%	獨立董事	周朝鵬	0.00%
董 事暨持股超過 10%股東	奕勝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暄庭	10.21%	獨立董事	林鴻昌	0.00%
董 事	吳志彬	0.02%	獨立董事	姜振富	0.00%
董 事	梁志傑	0.00%	持股超過 10%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GALAXY INVESTMENT VENTURE INC.	26.11%
工廠地址：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二路 50 號、臺南市南區新平路 7 號 電話：(06)384-0179					
主要產品：全 LED 汽車車燈、汽車零組件		市場結構：內銷 1.21% 外銷 98.79%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8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5 頁
	營業收入：928,668 仟元 稅前純益：186,058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2.46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7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7 頁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07 月 26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6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6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
三、公司組織	13
(一)組織系統	13
(二)關係企業圖	14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5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	16
(五)發起人	22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七)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6
(八)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7
(九)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	27
四、資本及股份	28
(一)股份種類	28
(二)股本形成經過	2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
十、併購辦理情形	3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6
貳、營運概況	37
一、公司之經營	37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6
(六)資通安全管理	57
(七)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8
(八)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9
(九)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	5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2
(一)自有資產	62
(二)使用權資產	6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2
三、轉投資事業	6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3
(二)綜合持股比例	6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4
四、重要契約	6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應記載事項	73

肆、財務概況	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6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 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9
(四)財務分析	8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4
(六)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 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 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86
(七)外國發行公司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6
(八)外國發行公司列示之財務報表為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 財務報告，如係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者，為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 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8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 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6
(二)最近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 細表	8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 揭露資訊	86
(三)期後事項	86
(四)其他	8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7
(一)財務狀況	87
(二)財務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0
(六)其他重要事項	90
伍、特別記載事項	9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 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 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1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92
十四、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2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94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94
十七、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4
十八、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4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94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94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5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	95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5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5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95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95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95

二十八、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抵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	95
二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5
三十、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5
三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三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3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13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13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113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113

附件：

- 附件一：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二：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附件三：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四：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附件五：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附件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 附件八：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附件九：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 附件十：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 附件十一：承銷價格計算書
- 附件十二：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附件十三：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 附件十四：盈餘分配表
- 附件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102 年 09 月 1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二路 50 號

電話：(06)384-0179

分公司及工廠地址：臺南市南區新平路 7 號

電話：(06)265-5599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102 年 09 月	公司設立於新北市，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8,000 仟元。
102 年 10 月	設立臺南分公司於安平工業區。
	臺北汽車零配件展，發表豐田 86 全 LED 頭燈與尾燈。
103 年 06 月	產品通過 ECE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認證。
103 年 07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7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8,000 仟元。
	成功將導光條發光技術，用於 BMW M5 改裝之尾燈與水箱護罩。
103 年 12 月	產品通過 SAE (Society of Automotive Engineers) / 美國 DOT 認證。
104 年 04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2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3,000 仟元。
	東京國際汽車配件展，發表本田 FIT 與豐田 HIACE 全 LED 大燈與尾燈。供貨歐洲，銷售二合一霧燈與晝行燈等產品。
105 年 01 月	美國大型零售通路商 T 公司代理本公司野馬車款車燈產品。
106 年 02 月	產品通過中國大陸 CCC 車燈認證。
107 年 01 月	美國大型改裝通路商 R 公司代理本公司多系列車燈產品。
110 年 07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21,550 仟元暨員工酬勞轉增資新台幣 8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5,350 仟元。
	董事會決議購置新廠房事宜。
110 年 08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股票代號：2254。
110 年 11 月	經核准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110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3,350 仟元。
111 年 06 月	遷址台南科技工業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二路 50 號。
111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02,279 仟元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27,335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2,964 仟元。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00,593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3,557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比率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比率
利息支出	17,180	1.85%	5,714	3.84%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85%及 3.84%，主係為向金融機構借款之財務成本，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本公司仍隨時關心金融市場發展情勢，注意利率變動情形，並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隨時採取變通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兌換(損)益	27,795	(832)
營業收入	928,668	148,944
營業利益	172,427	10,989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	2.99	(0.56)
兌換(損)益/營業利益(%)	16.12	(7.57)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27,795 仟元及(832)仟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2.99%及(0.56)%；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16.12%及(7.57)%。本公司產品交易型態係以外銷為主，具重大影響之外幣主係為美元，除 111 年度占營業利益比率變動較大外，餘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率低於 10%，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尚未構成重大風險負擔。本公司財務部門隨時注意匯率變化，並藉由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除採適度保留外幣資產以支應外幣需求外，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調節外幣部位。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核心業務係改裝部品市場之客製化汽車車燈及汽車零組件等研發、生產及銷售，傳統售後維修部品多屬被動更換性產品，通常於汽車零組件因使用損耗而維修或更換；而改裝部品則屬主動更換性產品，通常係為將車輛之性能、外觀風格而進行更換，該類產品因屬非必須消費品一般在經濟成長週期表現較好，

但在經濟衰退的時候，需求可能將大幅下降，故易受通貨膨脹經濟景氣波動起伏而影響消費者購買需求。本公司藉由發展多項車款、廠牌，針對消費群體的需求開發更多外觀具獨特性及吸引力之車燈外，更積極開發不同價位、規格及車種車燈，給予消費者及群體更多選擇，以及開發多項不同外觀件產品線，從改裝車燈市場跨入水箱護罩、塑膠板飾件及後視鏡等，提供改裝車款外觀配件之整合性服務，並藉由快速開發高質量產品拉開與市場競爭者之距離，未來即使面對景氣循環，亦能夠快速掌握市場動向採取應變措施，以降低受影響程度。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專注本業發展同時秉持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也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且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情形。本公司基於營運風險考量，未來若欲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等事項，將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另本公司未來倘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且所有交易皆以自然避險為原則。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開發重點	計畫目標
開發乘人車及商用車 LED 車燈	投入於各種廠牌之汽車照明，增加市佔率。
開發乘人車及商用車 LED 水箱護罩	投入於各種廠牌之汽車改裝部品，增加市佔率。
開發智能化視覺輔助系統(電子式後視鏡)	
開發智能化輪圈	
優化各式油箱及水箱蓋類產品	
開發避震器及智能化避震器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更具創新、獨特及安全性之車用照明設備及各項外觀改裝車用零組件，並持續投入智能化、精緻化之工藝設計及製造，以達到建構一站式之汽車外觀件車聯網，研發費用將維持占營收約 10%以上，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本公司持續關注車用安全相關法規與政策影響市場之發展，積極佈局人力和物力，掌握潛在商機。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財務業務

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以迅速掌握產業動態，持續開發新技術，必要時並將與相關研究單位策略搭配產學合作，除公司既有之專利外，各種創新及研究合作案持續進行中，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尚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車用零件製造業，成立至今皆致力於經營並維護良好之企業形象，並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制定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廠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係「汽車零件製造業」，主要產品為汽車 LED 車燈，以改裝部品市場為主軸，主要原料為 LED 透鏡模組、控制基板及塑膠原料等，其中車燈之光學效率主係受透鏡模組設計及規格影響，故屬高單價之原物料，使透鏡模組供應商 B1 公司成為各年度最大之進貨供應商，本公司除 112 年第一季對 B1 公司進貨占比達 30%以上外，其餘年度並無單一供應廠商進貨占比逾 30%之情事，因主要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來源，本公司與各供應商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尚不曾發生供貨短缺、中斷或延遲影響生產作業等情況，整體貨源狀況穩定，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前十大主要銷貨對象之銷售比率分別為 97.40%、97.03%及 98.21%；其中各年度銷售與 A1 集團(包含 A1 公司及 A2 公司)之金額占整體營收比例分別為 82.00%、82.08%及 84.45%，故有銷售集中之情形。銷貨集中的主要原因為產業特性及本公司營運策略使然，由於改造車燈屬於利基型市場，各國市場規模不大、區域廣闊且分散，各地消費文化差異性大，本公司在營運資源有限並考量產品市場特性下，專注於設計製造，並鎖定全球改裝市場規模最大的北美地區作為銷售主力市場，且為維持產品之獨特性採獨家銷售模式，由於北美市場消費者有品牌忠誠特性，A1 集團擁有專業車燈零組件形象之品牌及經營團隊，並透過網路行銷模式與當地消費者建立緊密的互信關係同時蒐集市場反饋，其品牌知名度高，故本公司藉由 A1 集團之品牌打入北美市場，且銷售予 A1 集團之車燈車款涵蓋多款北美改裝車市場熱門皮卡車款，迅速帶動銷售量成長並擴大市場規模，使本公司有銷貨集中於 A1 集團之情形。

因應措施：

A.持續與主要客戶 A1 公司維持良好合作關係，降低客戶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本公司於 107 年開始與 A2 公司合作北美地區改裝部品銷售，雙方合作北美改裝部品市場憑藉著全 LED 車用燈具技術與設計之良好優勢，本公司未來將積極提升本身研發及生產製造能力，藉由整合產品結構電子功能，開發出更高階、多元之改裝部品產品，與 A1 公司及 A2 公司保持良好互動，且持續推出新潮且高品質之 LED 改裝車燈產品，加深雙方合作關係，以期能更加穩固雙方之合作關係。

B.開發其他車用商品、建立自有品牌並拓展不同通路市場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不同改裝汽車零部件產品，如水箱護罩、電子式後視鏡及商用卡車車燈等，並建立自有品牌 Coplus，透過持續拜訪既有及潛在之國外貿易商，積極參與世界主要改裝車展，瞭解其銷售客戶及區域之情形並提供本公司之產品型錄，同時適時推廣本公司之產品，以提高既有客戶彼此間之合作關係，並推廣及拓展自有品牌知名度。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未有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本公司因浙江遠征汽摩附件有限公司（下稱浙江遠征）所製造並出口至美國銷售之產品，落入本公司所有之美國專利編號 US D869,022 S、US D888,298 S 及 US D812,791 S 等專利之範圍，而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授權，已侵害本公司之專利權，爰委任律師於美國加州中部地方法院起訴。嗣後本案關於侵害編號 US D869,022 S、US D888,298 S 專利部分因法院要求之國際送達資料未能及時提供，致法院強制終結，終結後未再起訴；關於侵害編號 US D812,791 S 專利部分仍在繫屬中，尚未終結。本公司雖有如上述之專利侵權訴訟，惟本案係本公司為維護專利權所提起，除律師費等費用外，本公司尚無因本案遭受其他損失之虞，故其結果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奕勝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暄庭為其女辦理高雄美國學校申請入學手續，需以外僑資格使用外國護照辦理入學，誤信其他家長介紹之他人能有管道代取得○○國護照，而提供資料給他人，他人再將資料交給在菲律賓之偽造護照集團成員，取得偽造護照後，並持向高雄美國學校承辦人員行使，而經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09 年 6 月 16 日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處分緩起訴 1 年，緩起訴期滿日為 110 年 6 月 24 日，而其業已依緩起訴條件於 109 年 8 月 11 日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12 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 1 次，全案已終結。上述案件純屬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許暄庭個人之案件，與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無涉，其結果對於本公司之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不生重大影響。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未達重要子公司標準，故不適用。
-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

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關鍵核心技術

本公司係從事設計及製造改裝 LED 燈具和其他改裝車用零組件之專業廠商，自成立以來，本公司秉持「Passion and Excellence in Everything We Create」的企業核心理念，遵循創造高品質、創新、安全以及兼具美感、質感與現代感的產品目標。因此，本公司關鍵核心技術係擁有改裝 LED 車燈及其他車用零組件創意造型的研發設計能力，在產品均符合各國法規及認證下，透過與供應商長期合作之默契建立之改裝車零部件完整供應鏈，並開發一套應用於改裝車市場的 SOP 生產流程，達到優於同業的高效率生產工藝，且為確保提供消費者之產品獨一無二，本公司堅持於各項產品均取得專利，實現個性化、多樣造型的 LED 車燈及其他車用零組件選擇，滿足改裝車市場口味多變且日異月新的特性。

本公司擁有汽修+電機+電子+機械+設計領域背景的研發團隊，顛覆傳統車廠專注單一專才之研發團隊，且研發團隊每年均親自參與主要世界車展進行終端市場調查，藉由貼近終端市場之需求，以開發更為實用及高質感之產品。本公司研發團隊歷經多年的開發經驗及淬鍊，透過 LED 體積小、可塑性高、節電、光度較亮等特性，為業界少數早期即以 LED 技術投入改裝車燈領域之廠商，並以全球獨創的光源設計發明了各項創意產品衍生出了相當多的專利，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有效發明專利件數 39 件，新型專利 39 件，設計專利件數 726 件，且本公司 110~111 年申請我國設計專利分別為 109 件及 66 件，分別為國內企業申請量第一名及第二名，專利技術的投入及數量是國內汽車零組件廠商設計領域的佼佼者。本公司透過獨創的光源設計，結合了跑車設計概念，打造時尚酷炫的外型設計，以及更高的亮度及更廣照明範圍，不僅外觀、性能或用料上有別於原廠，更發明開創多項市場絕無僅有之設計，成功開發既有市場前所未見之汽配精品，本公司經過長期技術經驗的累積及持續跳脫框架的創新思維，技術及專利量能已臻成熟，並已掌握市場先機。

生產品質方面，本公司在研發製量產的要求秉持符合設計要求、功能完整、性能穩定、外觀美觀、安全可靠、耐用性好等各種特性的程度，並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品質管理體系，研發階段的產品測試如落下測試、衝擊測試、恆溫恆濕、鹽水測試、霧氣測試、水沫測試、耐塵測試、EMI 測試，基板高低電壓測試、基板高低溫測試及實車安裝路跑測試，量產階段須經過恆溫恆濕循環測試、煙霧測試、耐塵測試、點燈耐久、霧氣測試、耐衝擊測試、落下測試、雨淋及高壓水柱等可靠度環境測試，經由多層次廠內檢測確保產品品質安全無虞，同時亦會透過第三方機構的檢測和認證，確保符合相關國家或地區的標準和規範，因此本公司各項產品依據銷售地區均取得美國 SAE、歐盟 ECE、中國 CCC 及台灣 VSCC 認證。

本公司歷經多年的開發經驗及淬鍊，成功開發多項創意造型產品並於市場上熱銷，茲臚列如下：

(1)多模組頭燈

傳統式頭燈設計多為燈泡是或 HID 的單顆模組設計，本公司在 2015 年推出了第一款多模組頭燈，使用 LED 模組設計，造型由單顆模組演變為多顆矩陣式模組，不僅在造型上可以呈現更多種的排列組合，更有下列優點：

- A.更好的亮度：本公司頭燈模組採用 LED 光源，而且使用多顆模組配置可以提供更高的亮度和更廣的照明範圍，相較於原廠近燈中心亮度值約 20,000 多 CD，本公司多模組產品最高的約有 70,000 多 CD，高於原廠的亮度有 3.5 倍之多，因此能使駕駛者在夜間和惡劣環境下更容易看到路面和周遭環境。
- B.更好的外觀設計：多模組頭燈可以靈活組合不同的 LED 模組，形成各種美觀的燈具造型及效果，為汽車外觀增添更多個性化元素，綜合上述優點，產品推出即造成廣大迴響，另外近年也因可以提高駕駛安全性和能效，同時具有更好的外觀設計效果，因此在各車廠中越來越受到重視。

(2)序列式跑馬方向燈

序列式跑馬方向燈功能有別以往傳統燈具方向燈同滅同亮，改成方向燈由內而外依序亮出，形成了一種流暢而富有節奏感的動態效果。

(3)漸滅式跑馬方向燈

漸滅式跑馬方向燈功能有別以往序列式跑馬方向燈由內而外依序亮出，形成了一種流暢而富有節奏感的動態效果，改成先全亮再由內至外滅掉。此設定是為了滿足一些燈具大小侷限、造型等導致一般序列式跑馬方向燈視覺效果不明顯，漸滅式跑馬方向燈設計就是為了保持著跑馬的動態效果，又能使視覺效果更明顯。

(4)迎賓式呼吸頭燈

迎賓式呼吸頭燈指的是車輛頭燈的跑馬燈，它在車輛剛剛啟動時會顯示出來，呈現一種短暫的由內至外在至內的光學變化的效果，然後燈光會穩定下來，迎賓式呼吸頭燈的獨特效果能夠提高車輛辨識度，增強車輛的外觀，使其更加個性化和時尚。

(5)水箱護罩燈

有別以往水箱護罩用途只用來保護車體不被外部碰撞導致車體損壞，延長車體壽命，本公司所設計的水箱護罩燈，在外型上設計除了獨特的造型來做為美觀和裝飾作用，另外特別增加了貫穿式燈條，並整合本公司頭燈晝行燈元素，讓整車前臉有相同的設計語言，廣受消費者的追捧與歡迎。

2.創新能力

本公司相信設計牽引科技，科學的力量回歸人本，唯有不斷創新獨特的設計，才有持續突破的製造技術。本公司以最短時間領先市場開發出新車之改裝部品，其研發團隊開發經驗豐富，產品快速推陳出新，以滿足改裝市場消費者口味多變之特性，同時會增加同業仿效之難度。本公司除了重視產品品質與駕駛人安全，更注重消費者的實用體驗，並為各項產品導入新潮創新的設計理念，且為了確保客戶使用的產品絕無僅有，本公司與北美當地線上品牌通路商合作，透過社群網站提供合車教學及車燈穿搭示範，並採獨家販售方式，滿足改裝車族群對於力、美及個人特質的展現。

本公司闢別以往台灣傳統改裝廠之方式，依較低廉的設計方式及模組化的套用，來降低產品的成本，導致多產品外觀造型相似，易造成消費者的視覺感官疲勞，而本公司產品定位為改裝精品，改裝精品的與一般之差異，高端的產品具有獨特的設計、精湛的工藝、高品質的材料和優秀新穎的功能、且每個產品間不會套用重複的模具，以及對細節的高度關注和注重，歷經多年的淬鍊，以此理念積累之創新能力，本公司已開發多項領先市場之創意產品，茲臚列如下：

(1)白黃雙光模組

本公司開發之白黃光雙光模組頭燈為市場領先技術，可藉由切換白黃雙光增加卡車司機於雨霧等惡劣天氣下之行車可視度，並將率先應用於商用卡車頭燈，目前本公司已取得發明專利。

(2)字母型大燈

字母型頭燈透過精密設計之字母造型厚板，呈現字母光源發散效果，能為汽車品牌提供獨特的識別符號，讓消費者視覺與品牌相關聯，增加對品牌的知名度及認知度，目前本公司已取得設計專利並申請發明專利。

(3)字母型標誌燈

字母型標誌燈是一種特殊的車輛照明設備，通常安裝在車輛前方，用於呈現汽車品牌的商標或標誌，而巨鎧公司所製作字母型標誌燈與一般產品不同處在於，不是專為車廠開立的，是開發出各式的字母，可讓消費者自由定義所需要的排列，目前本公司已申請發明專利。

(4)晶鑽燈

晶鑽燈為透過精密設計的塑膠成型做成 3D 立體燈殼之造型效果，並可省下反射鏡模組直接透過 3D 燈殼進行反射，將應用於通用型尾燈及側邊燈，以提高其造型檔次，目前本公司已取得發明專利及設計專利。

(5)電子式後視鏡

電子式後視鏡的技術原理是通過一個或多個數位攝像頭來取代傳統的鏡子，攝像頭的畫面會通過一個顯示屏顯示給駕駛人，由於這種方式不再需要反射光線，因此它可以提供更廣闊的視野和更好的圖像質量，同時還可以通過電子處理來實現顯示屏的顯示和圖像的增強，目前市面上電子式後視鏡還是採用保有鏡面加裝鏡頭的效果，本公司則是開發完全取代鏡面的攝像鏡頭，並於造型上申請設計專利。

(6)隧道燈

隧道式車燈技術應用了LED發光裝置，配合導光條、反射鏡、鍍膜片等，透過反射、投射、折射技術，使得燈具產生漸層的變化，看起來像隧道往內延伸的感覺，該項產品已於2014年量產，領先當時業界改裝及售後市場，並已取得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

3.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改裝部品易遭同業仿製之風險

傳統AM車燈大廠產品著重符合原廠更換需求，其車燈產品無論規格或外型僅需依循原廠之設計，導致傳統AM大廠如欲跨入改裝部品市場缺少設計量能，本公司現為國內設計改裝車燈之領導廠商，將可能導致產品被仿製之風險。

因應對策：

A.運用專利保護，提高競爭者門檻

本公司重視產品專利的保護，在開發新產品前會進行產品專利侵權分析，將有疑慮的專利列出並迴避，確保出貨產品沒有專利方面疑慮後即申請專利保護。此外，本公司更洽請專利法律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評估市場上同業推出之新產品是否有侵權疑慮之設計，及早對同業提出警告或嚇阻信函，以維護公司產品專利。

B.產品快速推陳出新，增加同業仿效難度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開創新穎且美觀之改裝車用產品，研發團隊開發經驗豐富，藉由縮短前置設計開發時間，快速掌握時尚資訊，並增加產品特殊性設計，以滿足改裝市場消費者口味多變之特性，同時增加同業仿效之難度。

(2)新技術出現使原有技術過時之風險

在研發過程中可能會遇到技術上的困難，或者新技術的出現可能使原有技術變得過時。因此，企業需要保持對技術的持續投資和更新，以確保技術的領先地位。

因應對策：

A.與供應商合作開發，打造聯合創新技術

本公司認為只有不斷創新獨特的設計，才有持續突破的製造技術，因此每次研發創意設計提出後，透過國際知名車用工程服務公司提供之產品開發技術模擬服務，以縮短設計時間及增加產品開發成功機率，並與供應商共同開發，建立合作之 SOP 生產流程，達到高效率的生產工藝。

B.增加研發投資量能，持續改進現有技術

本公司極為重視研發量能，並逐年增加所投入之研發費用之比重，本公司亦每年定期針對現有技術開會討論，針對銷量較好車種進行二次研發，並利用 CAE 分析軟體去輔助設計，優化光學並達到客戶要求亮度與路照度，本公司未來亦將添購分析機構強度的分析模組並應用在各項產品上，確保產品技術持續更新。

(3)產品過時之風險

改裝車市場特色在於訴求酷炫、時尚的衝動消費，市場口味和消費者趨勢經常發生變化，如果企業的產品不能適應這些變化，可能會失去市場競爭力，因此企業需要保持對市場和消費者的敏銳度，即時調整產品策略，提高產品創新和更新速度。

因應對策：

A.透過參展了解最新市場訊息

為了即時因應市場變化，本公司透過第三方社群之互動方式瞭解客戶需求外，更要求技術研發人員親自參加主要市場銷售國家展覽，透過展覽貼近消費者需求，更直接的去接收消費者訊息並針對詢問度較高車種進行新產品開發，並透過了解競爭對手，即時調整競爭策略。

B.提高產品創新和研發速度

本公司擁有完整的設計開發 SOP 制度，各階段研發進度遵循研發日程表進行時程管控並每周兩次進度追蹤會議，定期回報各新產品進度，嚴格推行敏捷開發方式，包括跨部門和跨團隊合作，時程化管控供應商、協同工作以便快速達到最佳化和創新產品的目標，尋找專業代工廠，各項協同開發、增加研發資金等方式來實現。

C.領先市場之創意設計產品

本公司擁有領先市場的創新設計，歷經時間的洗練已有多項成功之產品，如多模組頭燈、序列式方向燈、隧道式方向燈及水箱護罩燈，皆為當時改裝及售後市場領先產品，其中隧道式方向燈現今仍為市場上鮮有之造型設計，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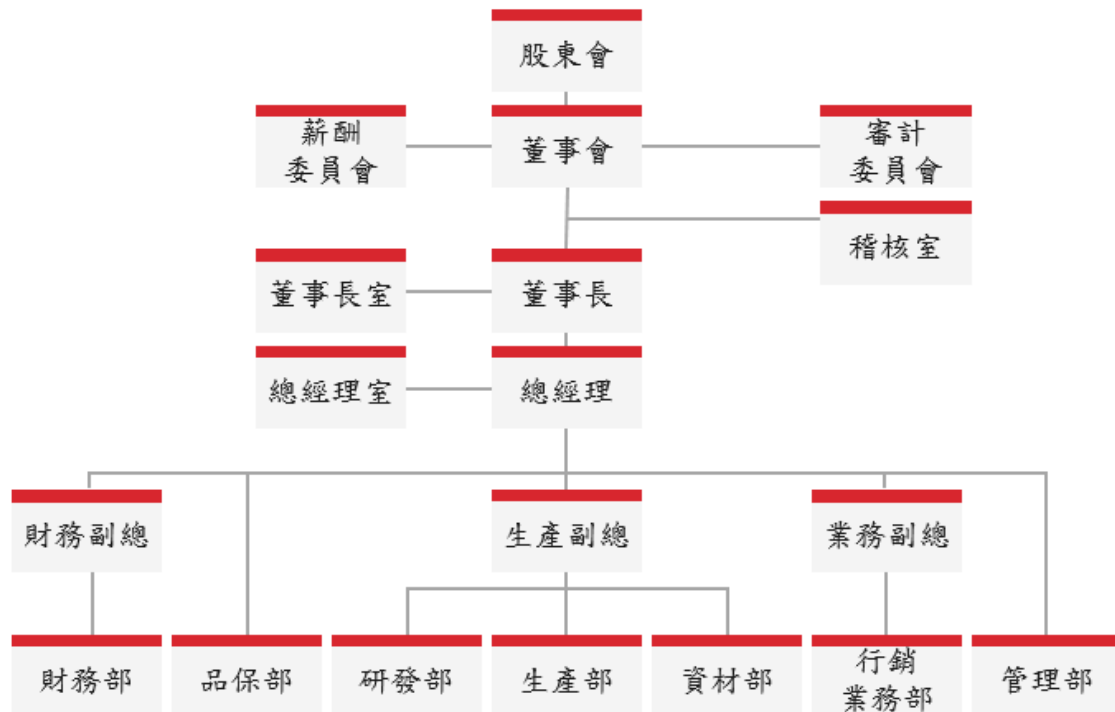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創新產品獨一無二且領先多年，不僅如此，本公司已著手開發無燈殼晶鑽燈、字母型頭燈及標誌燈、白黃雙光模組頭燈等領先市場之創新設計，並均申請專利保護，以延長市場效益。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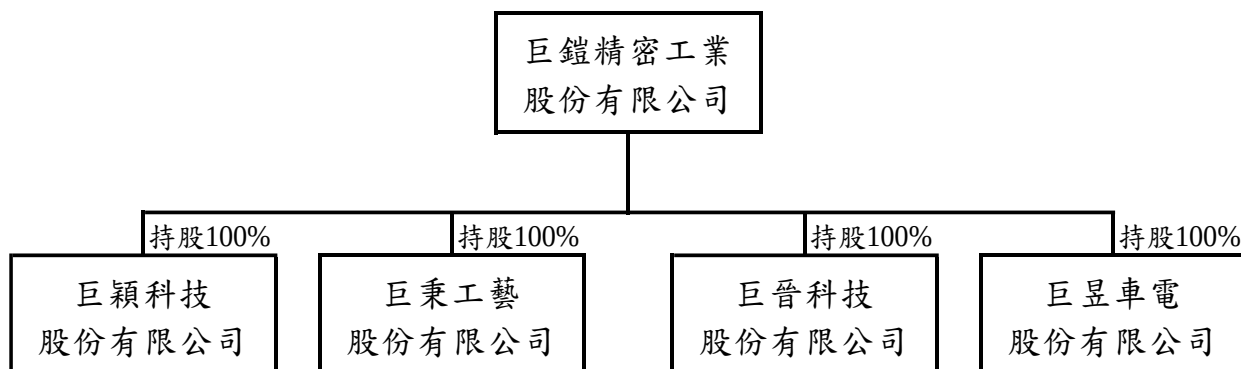
稽 核 室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執行、修訂與檢討，協助落實內控制度。 ■擬訂公司年度稽核計畫與執行。
董 事 長 室	■統籌專案計畫及執行。 ■跨部門意見諮詢。 ■定期審閱公司的財務報表和其他重要報表。 ■依公司各部門之決策，擔負對內外公眾宣傳、闡釋、傳遞信息。
總 經 理 室	■策略規劃、經營方針與目標之擬定及推動。 ■新事業發展及專案事項之規劃與管理。
財 務 部	■財務規劃及資金調度與管理。 ■財務報表製作、成本及經營績效分析、稅務結算申報。 ■年度預算彙總及執行結果分析。
品 保 部	■品質系統之建立及品質管理計畫推展。 ■產品品質及安全相關之檢測。
研 發 部	■負責公司產品設計及研發。 ■模治具開發製作。 ■技術發展優化及智財權申請。
生 產 部	■生產製造計畫之安排與管理。 ■優化製造技術與生產效率。

資 材 部	■年度採購計畫擬定及存貨存量管制。 ■原物料之請採購管理及庫存進出貨管制。
行 銷 業 務 部	■行銷策略及產品發展規劃。 ■隨時了解客戶狀況，以利即時因應市場變化。 ■售後服務及相關產品諮詢。
管 理 部	■人事總務規劃與執行。 ■資訊系統規劃管理。 ■各項採購及工程發包與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 年 3 月 31 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間)接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巨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300	3,000	—	—	—
巨秉工藝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300	3,000	—	—	—
巨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300	3,000	—	—	—
巨昱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300	3,0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2年06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吳柏樺	男	中華民國	(註1)	1,919,856	3.18%	3,921,479	6.50%	43,706,533	72.41%	南台科技大學電機科 巨鎧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勁盛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NJStar Holding Ltd. Director 英屬維京群島商 GALAXY INVESTMENT VENTURE INC. Director TRIUMPHAL INC. Director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吳志彬	兄弟	無	無
總經理 (註2)	吳志彬	男	中華民國	102.12.31	11,040	0.02%	15,456	0.03%	1,756,464	2.91%	美國南加大電機碩士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巨鎧精密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鼎御工業(股)公司 管理部經理 勁盛工業(股)公司 管理部經理	銀星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吳柏樺	兄弟	無	無
副總經理	胡仁盈	男	中華民國	106.09.15	48,858	0.08%	—	—	—	—	遠東工專學校企管系 龍鋒企業(股)公司 研技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暨 會計主管	辛建璋	男	中華民國	109.12.08	44,384	0.07%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恩茂科技(股)公司 總部副部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級審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魏秀芬	女	中華民國	106.10.02	42,176	0.07%	—	—	—	—	崑山科技大學 會計學系 群華電子(股)公司 主辦會計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 財務部代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涂俊佑	男	中華民國	110.05.01	33,231	0.06%	—	—	—	—	銘傳大學 會計系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 主 管	顏奕凱	男	馬來西亞	112.05.16	—	—	—	—	—	—	英國華威大學法律碩士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法務經歷 宸鴻光電(股)公司 智權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兼任總經理任期為102年9月14日至111年3月15日及111年9月17日至112年4月20日。

註2：為因應未來公司業務發展規劃及整體營運策略，本公司於112年4月20日升任吳志彬擔任總經理一職。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

1.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112 年 06 月 28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昇祈投資 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9.10.12 (註 1)	110.10.13 (註 1)	3 年	2,860,000	20.00%	21,789,648	36.10%	—	—	—	—	—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吳柏樺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09.10.12 (註 1)	110.10.13 (註 1)	3 年	470,000	3.29%	1,919,856	3.18%	3,921,479	6.50%	43,706,533	72.41%	南台科技大學電機科 巨鎔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勁盛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 董事長 NJStar Holding Ltd. Director 英屬維京群島商 GALAXY INVESTMENT VENTURE INC. Director TRIUMPHAL INC. Director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巨穎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巨秉工藝(股)公司 董事長 巨晉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巨昱車電(股)公司 董事長	法人董 事 代表人	許暄庭	配偶	無
董事	昇祈投資 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9.10.12 (註 1)	110.10.13 (註 2)	3 年	2,860,000	20.00%	21,789,648	36.10%	—	—	—	—	—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林慧雅	女 41~50 歲	中 華 民 國	110.10.13 (註 2)	110.10.13 (註 2)	3 年	—	—	—	—	—	—	—	—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 中華融資公司行政管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奕勝投資有 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10.10.13 (註 2)	110.10.13 (註 2)	3 年	2,860,000	20.00%	6,159,493	10.21%	—	—	—	—	—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許暄庭	女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0.10.13 (註 2)	110.10.13 (註 2)	3 年	1,776,000	6.69%	3,921,479	6.50%	1,919,856	3.18%	43,706,533	72.41%	台中家專 服裝設計科 奕勝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奕勝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吳柏樺 吳志彬	配偶 夫之弟	無
董事 暨 總經理	吳志彬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02.09.14 (註 2)	110.10.13 (註 2)	3 年	—	—	11,040	0.02%	15,456	0.03%	1,756,464	2.91%	美國南加大電機碩士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 鼎御工業(股)公司 管理部經理 勁盛工業(股)公司 管理部經理	本公司 總經理 銀星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長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吳柏樺 許暄庭	兄弟 兄之妻	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次選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陳錫堯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11.09.16	111.09.16	3 年	—	—	—	—	—	—	—	—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碩士 怡利電子工業(股)公司 副董事 長 桑崎實業(股)公司 董事 怡利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長 UTMOST SPEED CO., LTD 董 事長 HUGE PROFIT CO., LTD 董事 長 E-LEAD TECHNOLOGY CO., LTD (B.VI) 董事長	怡利電子工業(股)公司 副董 事長 桑崎實業(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梁志傑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1.09.16	111.09.16	3 年	—	—	—	—	—	—	—	—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碩士 鴻鼎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彰化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彰化縣公益頻道基金會第七屆 董事 全國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總幹 事聯誼會 會長 行政院 顧問 彰化縣國際工商經營研究社 理 事 中州科技大學 講師	鴻鼎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彰化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董事 長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 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 立 董 事	周朝鵬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0.10.13 (註 2)	110.10.13 (註 2)	3 年	—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前身為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程 技術研究所工業管理學程企管 組) 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輔仁大學會計系 堃昶(股)公司 財務長、財務主 管、會計主管、發言人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鴻碩精密電工(股)公司集團 財務長、總稽核 京華證券資本市場本部 群益證券公司理財部 新壽證券承銷部 業務協理 元富證券承銷部 業務協理 德明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新光人壽放款部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查帳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林鴻昌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0.10.13 (註 2)	110.10.13 (註 2)	3 年	—	—	—	—	—	—	—	台灣大學 EMBA 國企組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金融 研究所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新至陞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肥料(股)公司 獨立董事 普鴻資訊(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 表人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 財務協理暨發言人	新至陞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 事 佰鴻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 普鴻資訊(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綠茵生技(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 立 董 事	姜 振 富	男 41~50 歲	中 華 民 國	110.10.13 (註 2)	110.10.13 (註 2)	3 年	-	-	-	-	-	-	-	-	台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系 力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及執業會計師 榮炭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揚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查部 高級專員 復華綜合證券(股)公司 專案襄 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 查員	力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及執業會計師 榮炭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揚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 1：109 年 10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吳柏樺首次以昇祈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身份當選，另吳柏樺初次以自然人身分當選董事長之日期為 102 年 9 月 14 日。

註 2：110 年 10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以增選 3 席獨立董事，林慧雅首次以昇祈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身份當選；許暄庭首次以奕勝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身份當選，另許暄庭初次以自然人身分當選董事之日期為 102 年 9 月 14 日。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06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NJStar Holding Ltd.(100%)
奕勝投資有限公司	許暄庭(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06月2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NJStar Holding Ltd.	吳柏樺；100%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柏樺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四)1.董事及獨立董事」(第16-19頁) 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註1)	1.董事及獨立董事」(第16-19頁) 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註1)	不適用	-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慧雅				-
奕勝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暄庭				-
吳志彬				-
陳錫堯				-
梁志傑				-
周朝鵬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2)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
林鴻昌				1
姜振富				2

註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1.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2.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3.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4.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5.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6.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7.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2：1.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之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歷資格外，亦考量董事候選人誠信正直之聲譽，承諾投入充分時間參與監督公司業務，並具有協助經營管理之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由 9 席董事組成，包含 6 席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 33.33%；現有董事會成員皆產業界之賢達，具備製造、品牌通路、技術研究、財務與金融、資訊與科技等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本公司向來關注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目前 9 位董事中含有女性董事 2 名，女性董事比率 22.22%。截至目前，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情事，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	決策
				51歲以下	51-60歲	61-70歲	71歲以上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柏樺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慧雅	中華民國	女		✓				✓		✓		✓	✓		✓
奕勝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暄庭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吳志彬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陳錫堯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梁志傑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周朝鵬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林鴻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姜振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2)管理目標即達成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 理 目 標	達 成 情 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 3 屆	已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已達成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1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	—	—	—	1,132	1,132	—	—	1,132	1,132	—	—	—	—	—	—	—	—	—	1,132	1,132	—	
										0.76%	0.76%										0.76%	0.76%		
	代表人：吳柏樺(註 1)	—	—	—	—	—	—	—	—	—	—	—	—	—	—	—	3,279	—	3,279	—	3,279	3,279	—	
																					2.20%	2.20%		2.20%
董事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慧雅	—	—	—	—	—	—	60	60	60	60	—	—	—	—	—	—	—	—	—	60	60	—	
										0.04%	0.04%										0.04%	0.04%		
董事	奕勝投資有限公司	—	—	—	—	462	462	—	—	462	462	—	—	—	—	—	—	—	—	—	462	462	—	
										0.31%	0.31%										0.31%	0.31%		
	代表人：許暄庭	—	—	—	—	—	—	60	60	60	60	—	—	—	—	—	—	—	—	—	60	60	—	
										0.04%	0.04%										0.04%	0.04%		
董事	吳志彬	—	—	—	—	206	206	—	—	206	206	1,531	1,531	73	73	155	—	155	—	—	1,965	1,965	—	
										0.14%	0.14%										1.32%	1.32%		
董事	陳錫堯(註 2)	—	—	—	—	64	64	20	20	84	84	—	—	—	—	—	—	—	—	—	84	84	—	
										0.06%	0.06%										0.06%	0.06%		
董事	梁志傑(註 2)	—	—	—	—	70	70	20	20	90	90	—	—	—	—	—	—	—	—	—	90	90	—	
										0.06%	0.06%										0.06%	0.06%		
獨立董事	周朝鵬	600	600	—	—	—	—	55	55	655	655	—	—	—	—	—	—	—	—	—	655	655	—	
										0.44%	0.44%										0.44%	0.44%		
獨立董事	林鴻昌	600	600	—	—	—	—	55	55	655	655	—	—	—	—	—	—	—	—	—	655	655	—	
										0.44%	0.44%										0.44%	0.44%		
獨立董事	姜振富	600	600	—	—	—	—	60	60	655	655	—	—	—	—	—	—	—	—	—	655	655	—	
										0.44%	0.44%										0.44%	0.44%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適用。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適用。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吳柏樺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任期自 111 年 01 年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15 日及 111 年 09 年 17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註 2：111 年 09 月 16 日當選為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慧雅、奕勝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暄庭、吳志彬、陳錫堯、梁志傑、周朝鵬、林鴻昌、姜振富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慧雅、奕勝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暄庭、吳志彬、陳錫堯、梁志傑、周朝鵬、林鴻昌、姜振富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慧雅、奕勝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暄庭、陳錫堯、梁志傑、周朝鵬、林鴻昌、姜振富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慧雅、奕勝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暄庭、陳錫堯、梁志傑、周朝鵬、林鴻昌、姜振富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柏樺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柏樺	吳志彬	吳志彬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柏樺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柏樺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最近年度(111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3.最近年度(111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柏樺(註1)	—	—	—	—	—	—	3,279	—	3,279	—	3,279	3,279	—
												2.20%	2.20%	
總經理	吳建輝(註2)	1,642	1,642	64	64	6	6	—	—	—	—	1,712	1,712	—
												1.15%	1.15%	
副總經理	鄭敏輝(註3)	842	842	49	49	6	6	—	—	—	—	897	897	—
												0.60%	0.60%	
副總經理	胡仁盈	1,421	1,421	86	86	443	443	182	—	182	—	2,132	2,132	—
												1.43%	1.43%	
副總經理	辛建璋	1,458	1,458	82	82	416	416	169	—	169	—	2,125	2,125	—
												1.43%	1.43%	

註 1：吳柏樺董事長 111 年度兼任總經理任期為 111 年 01 年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15 日及 111 年 09 年 17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註 2：吳建輝總經理任期自 111 年 03 年 15 日至 111 年 09 月 17 日。

註 3：鄭敏輝副總經理任期自 111 年 03 年 15 日至 111 年 09 月 26 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鄭敏輝	鄭敏輝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吳建輝	吳建輝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吳柏樺、胡仁盈、辛建璋	吳柏樺、胡仁盈、辛建璋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4.最近年度(111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柏樺 (註 1)	—	3,881	3,881	2.60%
	副總經理	胡仁盈				
	副總經理	辛建璋				
	經理	吳志彬				
	財務主管	魏秀芬				

註 1：吳柏樺董事長 111 年度兼任總經理任期為 111 年 01 年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15 日及 111 年 09 月 17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七)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90	2.90	6.11	6.11
總經理、副總經理	1.49	1.49	6.81	6.81

註：董事酬金總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部分，故總經理酬金總額計算有重複之處。

2.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係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酬勞之分派依公司章程規定，於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高於百分之一的盈餘為限。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經提交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之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經提交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常會後發放。

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之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除上述外，本公司將未來營運風險之可能性降至最低，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八)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故不適用。

(九)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

姓 名	部 門 及 職 稱	最 高 學 歷	工 作 經 驗	專 長	產 業 年 資
吳柏樺	董事長室 董事長	南台科技大學 電機科	勁盛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具備業務拓展能力，實施重大技術決策、新技術發展指導，主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之執行、協調及公司運作。	27 年
胡仁盈	研發部 研發暨生產副總經理	遠東工專學校 企管系	龍鋒企業(股)公司 研技部經理	全面主導公司研發與技術管理工作，規劃公司技術發展路線與新產品開發，實現公司創新目標。	25 年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2年06月2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60,355,680	107,644,320	168,000,000	本公司股票屬興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0.07	10	100,000	1,000,000	26,535	265,350	盈餘轉增資121,550仟元 員工酬勞轉增資800仟元	無	註1
110.12	140	100,000	1,000,000	27,335	273,350	現金增資8,000仟元	無	註2
111.08	10	100,000	1,000,000	50,296	502,964	盈餘轉增資202,279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27,335仟元	無	註3
111.11	10	100,000	1,000,000	60,356	603,557	盈餘轉增資100,593仟元	無	註4

註1：110.07.16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8047659 號函核准

註2：110.12.23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8092014 號函核准

註3：111.08.12 經授商字第 11101152020 號函核准

註4：111.11.10 經授商字第 1110121392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2年06月28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	—	11	935	1	947
持 有 股 數	—	—	36,646,150	7,952,138	15,757,392	60,355,680
持 股 比 例 %	—	—	60.72	13.17	26.11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06月28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50	17,240	0.03
1,000	至	5,000	128	286,909	0.48
5,001	至	10,000	19	138,778	0.23
10,001	至	15,000	11	124,789	0.21
15,001	至	20,000	3	46,912	0.08
20,001	至	30,000	4	95,544	0.16
30,001	至	40,000	3	101,622	0.17
40,001	至	50,000	7	318,166	0.53
50,001	至	100,000	13	984,459	1.63
100,001	至	200,000	0	0	0.00
200,001	至	400,000	1	264,000	0.43
400,001	至	600,000	0	0	0.00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1	910,049	1.50
1,000,001 股以上			7	57,067,212	94.55
合 計			947	60,355,68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06月2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21,789,648	36.10
英屬維京群島商 GALAXY INVESTMENT VENTURE INC.		15,757,392	26.11
奕勝投資有限公司		6,159,493	10.21
昇穎投資有限公司		5,762,880	9.55
許暄庭		3,921,479	6.50
吳柏樺		1,919,856	3.18
銀星投資有限公司		1,756,464	2.91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10,049	1.51
陳寅元		264,000	0.44
謝媛苓		88,320	0.1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6 月 30 日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董事長兼百分之十股東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252,895	—	—	—	—	—
	代表人：吳柏樺	22,282	—	—	—	—	—
董事兼百分之十股東	奕勝投資有限公司	66,416	199,626	—	—	—	—
	代表人：許暄庭(註2)	45,512	—	—	—	—	—
董事	吳志彬	128	—	—	—	—	—
大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GALAXY INVESTMENT VENTURE INC.	182,883	—	—	—	—	—
監察人	許暄庭(註2)	45,512	—	—	—	—	—
董事	胡仁盈(註3)	128	10,128	—	—	—	—
董事	辛建璋(註3)	102	10,102	—	—	—	—
董事	魏秀芬(註3)	102	10,102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110年6月15日辭任監察人，並於110年10月13日奕勝投資有限公司指派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3：董事任期為110年6月16日至110年10月13日，故其股數增(減)統計僅計算董事任期。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股)	價格 (元)
110.12	奕勝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133,210	140
110.12	許淑娟	董事之二親等	43,000	140
110.12	許淑玲	董事之二親等	25,000	140
110.12	蔡雅菱	董事之配偶	7,000	140
110.12	羅子耀	董事二親等之配偶	5,000	140
110.12	蔡佩玟	董事配偶之二親等	5,000	140
110.12	許素珍	董事之二親等	5,000	140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0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百分之五股東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2,461,000	—	—	—	—	—
	代表人：吳柏樺	—	—	—	—	—	—
董事兼百分之五股東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2,461,000	—	—	—	—	—
	代表人：林慧雅	—	—	—	—	—	—
董事兼百分之五股東	奕勝投資有限公司	1,400,000	—	—	—	—	—
	代表人：許暄庭	—	—	—	—	—	—
董 事	吳志彬	5,000	—	—	—	—	—
董 事	陳錫堯	—	—	—	—	—	—
董 事	梁志傑	—	—	—	—	—	—
獨立董事	周朝鵬	—	—	—	—	—	—
獨立董事	林鴻昌	—	—	—	—	—	—
獨立董事	姜振富	—	—	—	—	—	—
超過百分之五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GALAXY INVESTMENT VENTURE INC.	(6,520,000)	—	—	—	—	—
超過百分之五股東	昇穎投資有限公司	1,400,000	—	—	—	—	—
研發部主管	胡仁盈	5,000	—	—	—	—	—
董 事	許暄庭(註 1)	—	—	—	—	—	—
董 事	胡仁盈(註 2)	5,000	—	—	—	—	—
董 事	辛建璋(註 2)	4,000	—	—	—	—	—
董 事	魏秀芬(註 2)	4,000	—	—	—	—	—

註 1：110 年 6 月 15 日辭任監察人，並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奕勝投資有限公司指派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2：董事任期為 110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10 月 13 日，故其股數增(減)統計僅計算董事任期。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英屬維京群島商 GALAXY INVESTMENT VENTURE INC	處分	110.06.29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交易相對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5,720,000	20.00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處分	110.06.29	銀星投資有限公司	交易相對之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430,000	20.00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處分	110.06.29	奕勝投資有限公司	交易相對人之負責人為本公司監察人	1,400,000	20.00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處分	110.07.30	吳志彬	交易相對人為本公司董事	5,000	19.75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處分	110.07.30	胡仁盈	交易相對人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	5,000	19.75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處分	110.07.30	辛建璋	交易相對人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	4,000	19.75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處分	110.07.30	魏秀芬	交易相對人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	4,000	19.75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處分	110.07.30	涂俊佑	交易相對人為本公司內部人	2,000	19.75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06月2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21,789,648	36.10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 GALAXY INVESTMENT VENTURE INC.	董事長為同一人	—
							吳柏樺	該公司董事長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代表人：吳柏樺	1,919,856	3.18	3,921,479	6.50	43,706,533	72.41	英屬維京群島商 GALAXY INVESTMENT VENTURE INC.	董事長	—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
							許暄庭	配偶	—
							吳志彬	兄弟	—
英屬維京群島商 GALAXY INVESTMENT VENTURE INC.	15,757,392	26.11	—	—	—	—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吳柏樺	該公司董事長	—
代表人：吳柏樺	1,919,856	3.18	3,921,479	6.50	43,706,533	72.41	英屬維京群島商 GALAXY INVESTMENT VENTURE INC.	董事長	—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
							許暄庭	配偶	—
							吳志彬	兄弟	—
奕勝投資有限公司	6,159,493	10.21	—	—	—	—	許暄庭	該公司董事長	—
代表人：許暄庭	3,921,479	6.50	1,919,856	3.18	43,706,533	72.41	奕勝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吳柏樺	配偶	—
							吳志彬	配偶之弟	—
昇穎投資有限公司	5,762,880	9.55	—	—	—	—	無	無	—
代表人：張蕙芳	—	—	—	—	—	—	無	無	—
許暄庭	3,921,479	6.50	1,919,856	3.18	43,706,533	72.41	奕勝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吳柏樺	配偶	—
							吳志彬	配偶之弟	—
吳柏樺	1,919,856	3.18	3,921,479	6.50	43,706,533	72.41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
							英屬維京群島商 GALAXY INVESTMENT VENTURE INC.	董事長	—
							許暄庭	配偶	—
							吳志彬	兄弟	—
銀星投資有限公司	1,756,464	2.91	—	—	—	—	吳志彬	該公司董事長	—
代表人：吳志彬	11,040	0.02	15,456	0.03%	1,756,464	2.91	銀星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吳柏樺	兄弟	—
							許暄庭	兄之配偶	—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10,049	1.51	—	—	—	—	無	無	—
代表人：黃炳鈞	—	—	—	—	—	—	無	無	—
陳寅元	264,000	0.44	—	—	—	—	無	無	—
謝媛苓	88,320	0.15	—	—	—	—	無	無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註 1)	112 年截至 0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05	12.60	12.32
	分配後		10.65	12.26	12.32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8,391	60,356	60,356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9.47	2.46	0.06
		追溯調整後	4.29	2.46	0.0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86	0.59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7.4	2.00	—
		資本公積配股	1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包含112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1年下半年股利金額。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如下：1.提繳稅款；2.彌補累積虧損；3.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4.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5.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6.如尚有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如下：1.提繳稅款；2.彌補累積虧損；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4.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5.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 111 年 08 月 01 日董事會決議，並於 111 年 09 月 16 日提請股東臨時會承認通過，盈餘分派股票股利每股 2.00 元以及現金股利每股 0.25 元，分別為新台幣 100,592,800 元以及 12,574,100 元；本公司 111 年下半年度盈

餘分派議案業經 112 年 03 月 08 日董事會決議，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34 元，計新台幣 20,520,9310 元，已提報 112 年 06 月 06 日股東常會報告。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定之成數為基礎，於各年度進行估列。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 03 月 0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 5,804 仟元及董事酬勞 1,935 仟元，配發總金額為 7,739 仟元，係採現金發放，與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上述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業經 112 年 03 月 0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2 年 06 月 06 日股東常會報告。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帳列員工酬勞 9,559 仟元及董事酬勞 3,186 仟元，與實際分派金額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專業致力於改裝部品市場之客製化汽車車燈、水箱護罩、零組件以及塑膠裝飾件等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體系涵蓋各種規格，以充分滿足客戶對汽車配件的獨特性、個性化設計需求。

(2)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全 LED 汽車車燈	1,059,744	91.39	793,345	85.43	145,114	97.43
汽 車 零 組 件	99,806	8.61	135,323	14.57	3,830	2.57
合 計	1,159,550	100.00	928,668	100.00	148,94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項目	說明
全 LED 汽車車燈	本公司主要車燈產品使用於各種廠牌之汽車照明
汽車零組件	塑膠裝飾件、水箱蓋、黑油蓋以及水箱護罩等部品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持續開發不同車款，包含商用卡車燈 LED 頭燈、水箱護罩
- B.研發避震器
- C.研發智能化視覺輔助系統
- D.研發智能化輪圈
- E.研發優化各式油箱及水箱蓋類產品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產業之現況

汽車係由上萬種零組件組合而成，而車燈為汽車重要零配件之一，且成車組裝廠大部分之零組件均由其衛星工廠提供，因此成車組裝廠與數百家的零組件衛星廠結合成緊密的供應及生產體系。

汽車零組件業以銷售管道大致可分為成車組裝廠使用的原裝零配件（Original Equipment Market 簡稱 OEM 市場）以及專為售後維修養護使用的售後服務零配件（After Market 簡稱 AM 市場）等兩大類，AM 市場中又區分售後維修部品及改裝部品，本公司係 AM 市場中之改裝部品為主要市場。本公司投身於改裝部品市場係因 OEM 市場是由車廠將零件授權於零件廠製造，其智慧財產權掌握在車廠手上，AM 副牌部品市場不同於一般零部件，廠商並非通過供應鏈將成品流向汽車品牌廠，而是提供給維修廠或是零售商給消費者選擇，而特色在於價格較低廉且需要的創意並不多，許多 AM 副牌部品市場產品只要照著現有的產品去複製即可，但 AM 副牌部品市場產品會有品質認證及侵權問題，綜上所述，本公司致力跳脫 OEM 工廠思維建立品牌形象、做出產品差異性並透過技術自有、獨立研發設計取得多國多項專利營造市場區隔。

汽車零組件廠商受限於內需市場，從事全球零組件外銷比例甚高，在全球 AM 市場占有相當高的比例，海關進出口統計 2022 年仍維持約 14.58% 成長率，且銷售金額達新台幣 2,530 億元之歷史新高，為 2022 年全球邁入後疫情時代，經濟觸底反彈之展現。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額	2,148	1,927	2,208	2,530
成長率	0.02%	(10.26)%	14.58%	14.58%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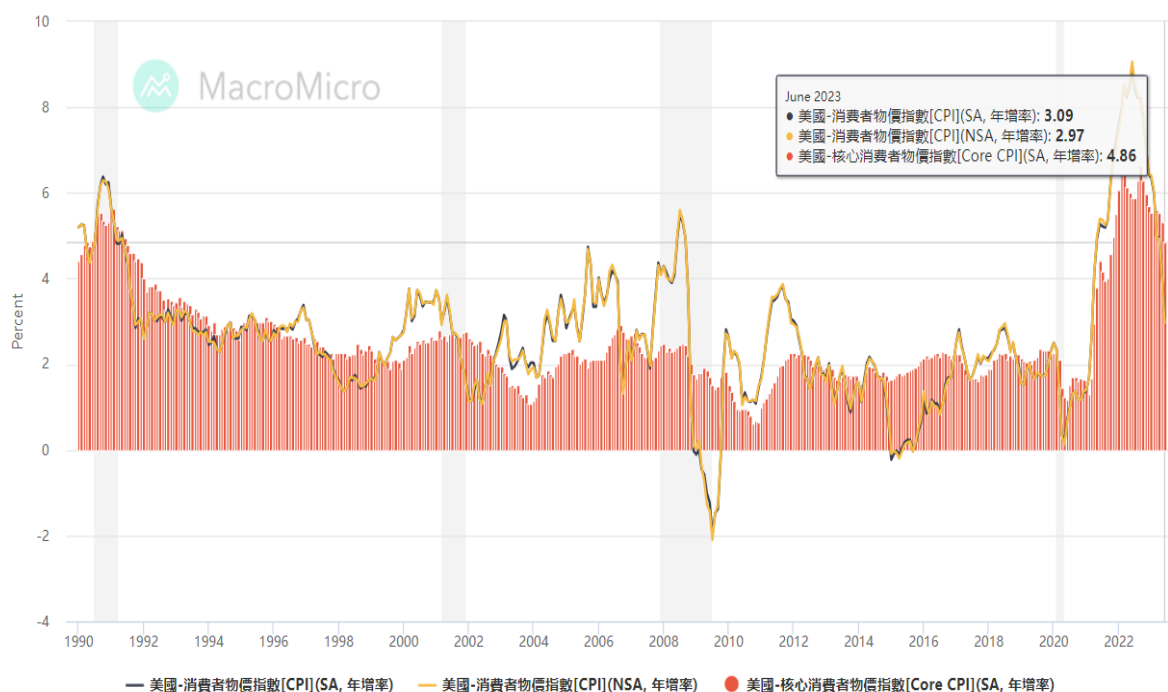
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資料預測，到 2027 年全球汽車售後市場之規模將成長至 9,501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約為 4.61%。其中有許多關鍵趨勢正推動著全球汽車售後市場，包括更加普及化的網路消費習慣、資訊媒體的發達及資通訊產業升級，都將在促進汽車零組件的線上銷售狀況提升，消費者的購買頻率也更為頻繁，另根據 Amazon 熱銷產品報告顯示，多數美國消費者購買習慣購買戶外用品中，包含汽車配件，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即以電商模式營銷為主，因全球疫情爆發相對改變人們消費型態，由以往至實體通路消費變為自網路通路（電商）消費，美國對於自行改裝車體零組件風氣十分盛行，美國消費者習慣透過線上購物購買汽車零件來自行替換，故售後市場於網購消費習慣崛起是相當值得注意的市場趨勢。

本公司產品係汽車改裝車燈、零組件等，非屬消費民生必需品，傳統售後維修部品多屬被動更換性產品，通常於汽車零組件因使用損耗而維修或更換；而改裝部品則屬主動更換性產品，通常係為將車輛之性能、外觀風格而進行更換，該類產品

因屬非必須消費品一般在經濟成長週期表現較好，但在經濟衰退的時候，需求可能將大幅下降，故易受經濟景氣波動起伏而影響消費者購買需求。

關於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 CPI），該指標係為衡量「一般家庭購買與生活有關的商品、服務」在一段時間內的成本變動，該指標幅度上漲，即表示同樣等值貨幣之購買力下滑，因此 CPI 為衡量通貨膨脹率(即 CPI 年度變化率)之重要指標，CPI 年增率持續上升即代表通膨有升溫現象，相同的所得水準卻因為物價攀升造成購買力下滑。而近期國際能源價格回跌，美、歐之通膨率已自 2022 年的高點下滑，2023 年 6 月份公佈主要經濟大國美國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降至 3.09%，雖然已呈略微好轉趨勢，惟通膨率仍為連續第 23 個月超過 2% 之通膨警戒線，顯示通膨問題仍為嚴重，景氣屬低迷態勢，消費者將持續減少非必須性之消費，終端消費仍趨保守且疲弱。

美國體通膨率



資料來源：Macro Micro

根據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指出，雖然歐美等利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仍居高而制約消費與投資動能，惟各國解封後服務業等需求大增，勞動市場轉為強勁，且歐元區與英國則因能源價格下降有助歐元區生產活動復甦，亞洲地區日本及中國陸續實施邊境解封帶動跨境旅遊，加以政府推出激勵民間消費措施，預期全球整體經濟將重啟帶動消費及投資市場回升，且 2023 年 6 月主要經濟體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亦已持續下降中，故預期 2024 年主要經濟體之通膨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將可望下降，帶動景氣好轉，以利消費者消費意願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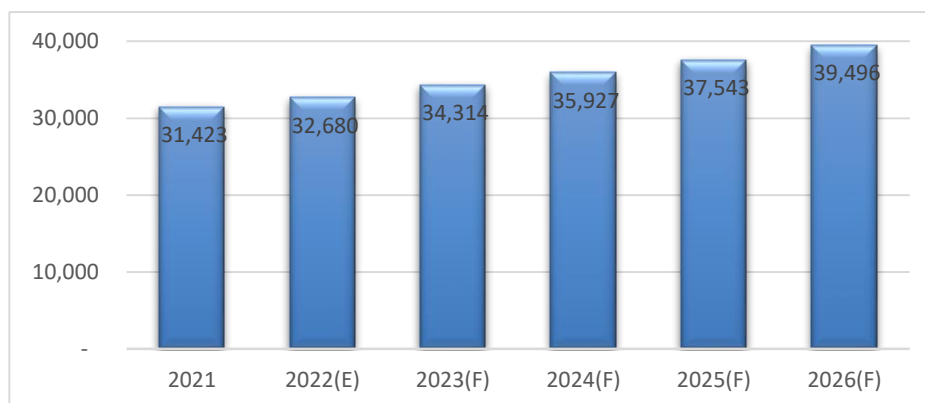
B. 產業未來成長性、發展趨勢

a. LED 照明與車用燈具運用

LED由於發光效率高、耗電量低、不易發熱、耐震盪衝擊及使用年限較長等優點，目前被廣泛應用在汽車頭燈、尾燈、霧燈、方向燈、煞車燈以及晝行燈等零組件上。伴隨著LED技術的進步各汽車大廠逐漸以LED取代統之光源如白熾燈、鹵素燈及疝氣燈等，LED於汽車車燈的滲透率快速成長，加速汽車對LED照明之需求亦提供LED光源商品銷售成長之契機。

根據TrendForce調查，2021年全球LED頭燈滲透率於乘用車已達60%，其中電動車的LED頭燈滲透率更高達90%，預計2022年將分別提升至72%與92%。根據TrendForce研究報告指出，儘管2022年全球車市需求面臨俄烏戰爭戰線持續延長、中國因疫情封城、高度通膨及終端庫存不足等不利因素而衝擊消費力道，但隨著LED頭燈滲透率持續提升，加上先進技術Mini LED/Micro LED的發展，廣泛應用於智慧型頭燈、智慧型氛圍燈、標識燈等，仍可支撐2022年車用照明市場需求。預期於2026年自適應性頭燈市場滲透率將有機會達到13.2%，進而帶動2026年整體車用照明市場產值達到394.96億美元，2021~2026 年複合成長率為4.7%。

2021~2026 年全球車用照明市場產值(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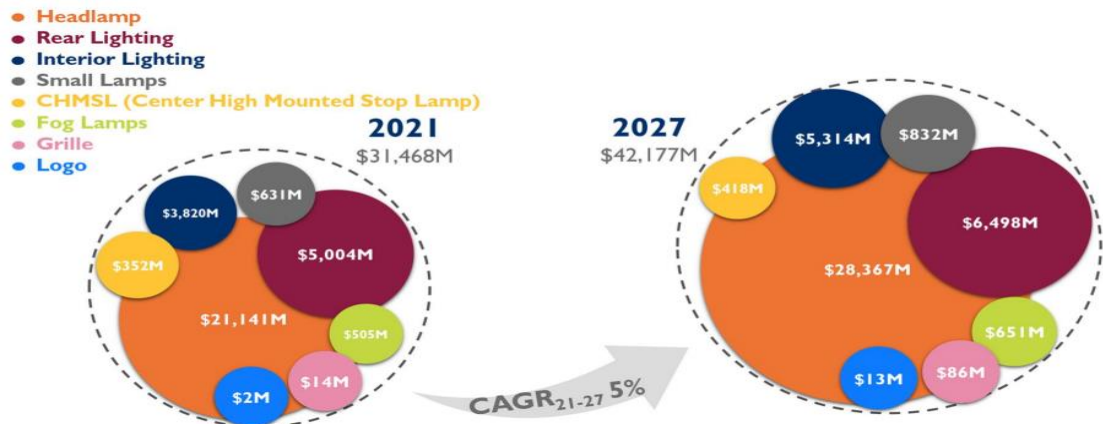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TrendForce

b. 汽車零組件市場

根據Research And Markets報告指出，2028年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將達到5,292.5億美元，2021至2028年年複合成長率為3.8%。主要由於消費者追求車輛速度、性能和外觀造型等，亦將持續帶動汽車零配件市場成長；而未來半自動、電動汽車、混合油電和自動駕駛汽車的接受度將提高，也促使新零配件需求增加。另在車用照明方面，根據Yole資料預測指出汽車零組件中車燈市場規模於2027年也將有年均複合成長率約為5.00%之成長，主要頭、尾燈之市場規模預估從2021年之261億美元成長至將達349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也將有4.90%之成長。

2021-2027 年車用照明比較情形

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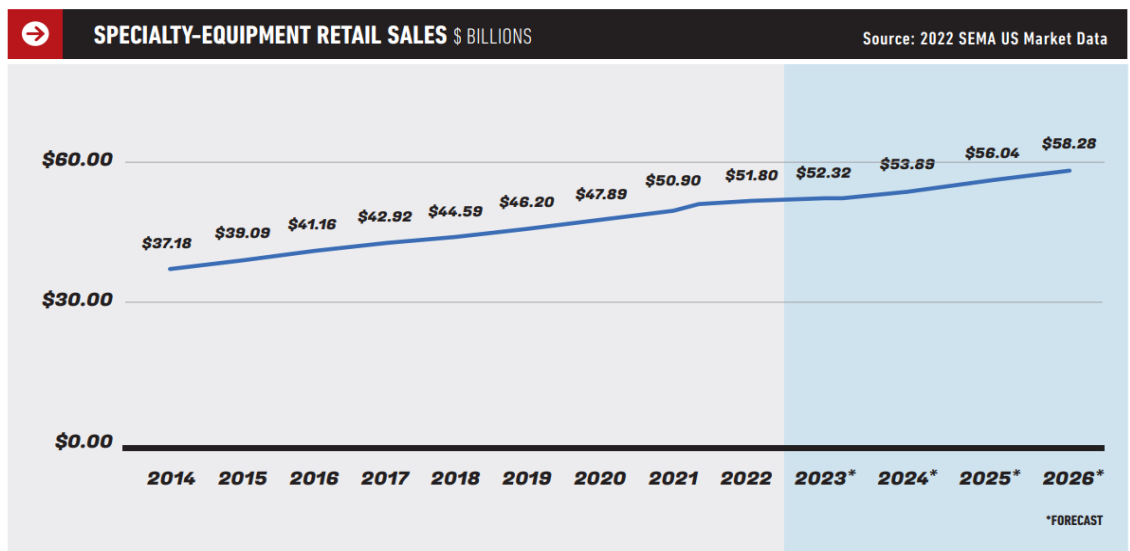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Yole

c. 車用改裝市場

由於美國係目前全球最大的汽車保有量市場，再加上美國對於自行改裝車體零組件風氣十分盛行，根據SEMA Market Report顯示美國改裝市場規模於2022年達518億美元，其中2022年含頭、尾燈及外部照明燈飾等外觀燈飾改裝約為22.3億美元，約占美國改裝市場之4.31%，預估在2026年將達583億美元。舉凡從車輛外觀例如車燈、擾流板、後視鏡等不勝枚舉，其中又以車燈為改裝族之最愛，因為車燈為車輛最受矚目之外觀零組件，可謂改裝車之重點，此亦為本公司主力產品，顯示未來也有強勁的市場發展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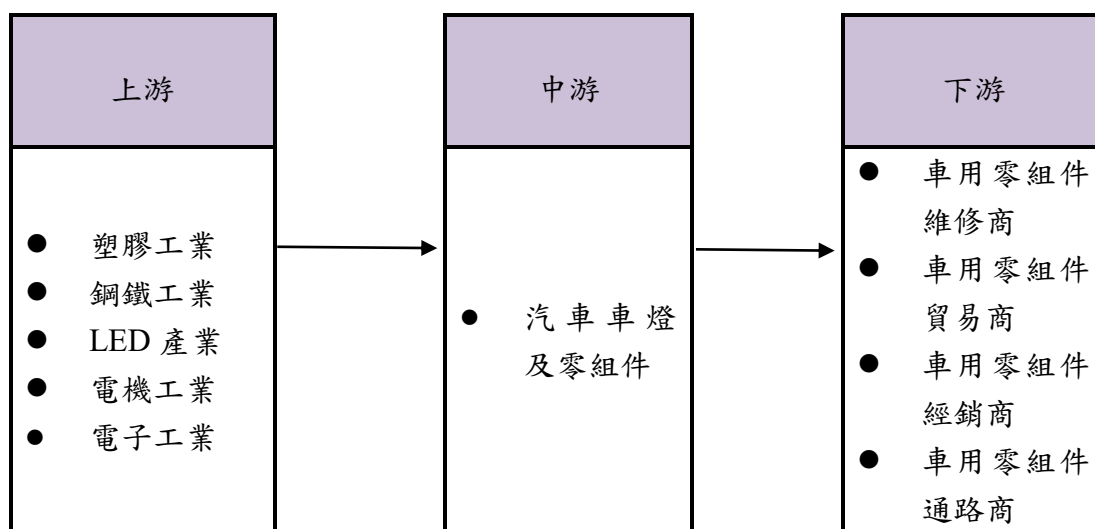
美國車用改裝部品零售市場規模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2023 SEMA Market Report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車燈為車輛配件中相當重要之元件，除了基本照明功能以外，亦可為駕駛者提高行駛安全性及作為車輛外觀的獨特性關鍵設計，車燈的重要性自是不言而喻，可謂車輛的靈魂之窗，隨著 LED 效率的提高、成本的降低，新式汽車頭燈、行車燈及煞車燈等幾乎全面導入 LED 化。也因 LED 擁有省電與造形多變化等優勢，使車用燈具消耗功率降低又可藉由 LED 的不同排列，設計各種傳統車燈無法做出之造型，使其外觀更具獨特性及吸引力。未來隨著 LED 照明技術的不斷改進和製造成本的降低，以及車廠受限亦趨嚴格的節能環保法規所限制，預計未來 LED 車燈在車用照明方面將更受矚目，現今受惠於現代汽車工業及照明技術的進步，車燈產業未來趨勢如下：

A. 智能照明技術的進步

隨著汽車智能技術的發展，車燈產品應用的技術也不斷升級，車燈從傳統的功能性產品逐步邁向智慧化階段，自適應遠光頭燈(Adaptive Driving Beam；ADB Headlights)與自適應頭燈(Adaptive front-lighting system；AFS Headlights)即為該項技術之整合應用，ADB 頭燈則能夠通過影像探測汽車前方的車輛、行人等，依據探測結果控制遠光燈的分區照射，避免來車駕駛員及行人因被遠光燈照射而產生炫目；而 AFS 頭燈能夠根據汽車的加速、剎車和轉向等調節燈光照射角度，確保照明範圍能持續覆蓋駕駛員需要觀察的區域。故 ADB 頭燈及 AFS 頭燈主要用於汽車駕駛輔助、自動控制等方面，可根據駕駛行為結合道路狀況自動調整燈光亮度、方向、角度及投射範圍等，更可結合當下駕駛環境之變化進行主動式照明或遮蔽光源，提高車輛行駛安全。本公司亦已於 110 年開發出第一顆 ADB 頭燈樣品。

B. Mini/Micro LED 技術應用

Mini/Micro LED 主要運用像素陣列 (Micro LED Pixel Array) 導入自適應頭燈，能整合感測元件，在行進同時偵測物體，做出智慧系統判斷，提升自駕技術發展，並藉此更能精準進行獨立數位控制像素點的提升，當 LED 像素點越多，愈

能彈性調整照射區域，以增加行車安全，同時，無眩光遠光燈（Glare-Free High Beam）也能有效降低前車、對向來車等車燈照射所引發的不適感。惟因 Mini/Micro LED 體積小、排列更為緊密、成本高，將其導入車燈產品，將提升排列面板、抗震技術之難度等問題，而本公司亦已著手 Mini/Micro LED 車燈產品之研究及開發可行性評估。

C. 雷射照明技術應用

雷射頭燈之特色在於節能、體積小、更高亮度等特點，且具有環保和安全的優勢，更可在頭燈外型上進行設計，以至於車頭的設計可以有更大的突破及創新；其亦為 LED 頭燈的一種，透過 LED 發光模組所發射出來的雷射光，再用雷射光射向充滿黃磷的透鏡，經過反射雷射能量聚焦於一片充滿螢光體透鏡內，使螢光體發散出強烈的白色光芒，射出一道明亮的白色光線。雷射頭燈發光效率較傳統 LED 頭燈提升約 70%，除了更加節能且更高亮度之外，照射距離更可遠達六百公尺以上，為傳統 LED 頭燈的 2 倍以上，對於夜間長途行車的助益更大。雷射燈組的體積更為精巧，也讓車輛的造型有更大的設計躍進。然而，雷射頭燈的製造需經過種種複雜工序連帶價格也相當高昂，導致一般消費者較難負擔，目前市面上僅少數車廠採用，並將其配備於頂級車款上。此外，雷射頭燈照射距離可遠之特點，在未來自動駕駛等系統開發方面，將可使車用控制系統能有更長之反應時間因應前方路況，為自動駕駛發展增添助益，但現階段雷射頭燈因其發光亮度遠高於傳統 LED 也較容易使對方來車及用路人產生炫目影響，亦為使用安全性之考量及改善重點。

(4)產品競爭情形

對於車輛來說，在夜間提供良好的照明，便能提升駕駛的安全性，故車燈產品品質之穩定度、可靠性為首要考量，各大車廠也致力研發照明效率更佳、辨識度更高之車輛照明系統，從早期的鹵素燈、鎢絲燈、氙氣燈與 LED 大燈，到最新的雷射車燈，未來透過 LED 或雷射照明技術的應用，車燈會朝向亮度更高、照射距離更遠、更節能及更智能的頭燈方向發展，此外，未來車燈發展也將朝向與軟體、電子偵測系統相互結合，透過自動偵測切換部分燈泡之方式，降低行駛中車輛車燈之光線或亮度對前方車輛、對向來車駕駛之不適感影響，以提升道路駕駛之安全性。另由於雷射車燈價格昂貴，有所需技術較高等因素尚未普及化，而由於 LED 車燈具有 LED 發光效率高、耗電量低、不易發熱、耐震盪衝擊及使用年限較長等優勢，故 LED 車燈於市場上由其他產品可替代之機率尚低。

另一方面，本公司產品著重於改裝車市場，舉凡從車輛外觀例如車燈、擾流板、後視鏡等不勝枚舉，其中又以車燈為改裝族之最愛，因為車燈為車輛最受矚目之外觀零組件，可謂改裝車之重點。本公司積極投入對車燈外型提出新穎、獨特之設計，與 OEM/OES 市場，甚至 AM 市場的副廠零組件等用主要以車廠之保固、維修更換不同，產品市場彼此重疊度不高。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因 LED 已日漸普及使用在各種車燈設計上，並成為目前先進的車燈設計主流，在高功率 LED 亮度持續提升下，LED 光源趨於多元化與成熟，LED 車燈的技術已朝更精密技術發展與如何導入低成本、小型化、模組化車燈設計是未來研究重點。本公司除對車燈外型提出新穎、獨特之設計外，亦聚焦於 LED 光學運用之研究開發，於重點光學元件的研究開發上從燈具設計、散熱設計、材料、模擬分析、模具設計開發及生產技術等均有投入相當大資源來研究開發。光學設計上增加視覺模擬功能可以增加導光元件之開發優勢。在 LED 亮度提升下，頭燈透鏡在設計上尺寸也朝小型化及多顆化方式設計，因此模具技術上使用更精密加工技術，可使產品更符合設計及設計出更具競爭力之 LED 燈具，因此在生產上也增加相當人力與研究更精密生產技術及生產效率。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研發團隊大多擁有大專以上之學歷，並且擁有豐富之工作經驗，可知本公司重視研發團隊之素質與經驗。

學歷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6 月 30 日	
	人數	比重(%)	人數	比重(%)	人數	比重(%)
博士及碩士	1	5.26	1	4.16	4	13.79
學士(含大專)	17	89.48	19	79.17	20	68.97
高中	1	5.26	4	16.67	5	17.24
合計	19	100.00	24	100.00	29	100.00
平均年資	2.06		2.90		2.68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最近五年度投入研發費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3 月底
研發費用	52,131	75,474	73,874	68,180	18,301
營業收入淨額	480,025	712,995	1,159,550	928,668	148,944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0.86%	10.59%	6.37%	7.34%	12.29%

B.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應用 LED 於各式車燈之產品設計。
- b.LED 陣列動態方向燈。
- c.近遠燈智能迎賓功能。
- d.隧道燈
- e.字母型大燈
- f.雙光模組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經營管理策略方面

A.短期計畫

a.組織整合

積極進行組織整合，以加強各高階主管之榮譽心及責任。

b.健全財務結構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維持健全的財務結構以穩健資金運作，發揮營運之最大效益。

c.改善製程

持續對產品進行製程改善以降低成本降低，藉由簡化流程、產線製令靈活調配，以提升生產效率及設備稼動率，強化產品競爭力及提升產品利潤，創造經營績效。

B.長期計畫

a.組織整合

整合公司管理資源，簡化流程提高各部門效率，並透過資訊系統即時提供管理階層決策資訊，提高應對能力，訂定未來事業發展導向。

b.人才培育

透過人員培訓以及維護優秀企業文化，培育技術和貿易人才，養成全體同仁具有誠信、負責、積極的態度，以經驗傳承及知識管理的方式增加競爭力，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之目標。

(2)行銷策略方面

A.短期計畫

持續拓展現有之北美市場，北美市場相對其他市場成熟度高，且所有產品皆須認證，進入市場的困難度也高，但只要在技術與成本方面控制得宜，對公司的經營成長將有極大助益。本公司在這方面一直都有突破性的發展及持續的自我超越。

本公司除持續拓展現有之北美市場外，也持續積極參與世界主要改裝車展，以拓展公司知名度及能見度，並逐步開拓歐洲、中國、中南美洲、澳洲等市場，在原有的北美市場經驗及客戶反應品質基礎上複製其成功經驗於世界其他市場，以提高公司之獲利能力。

B.長期計畫

本公司積極以整合創新思維開發避震器、電子後視鏡等多項外觀改裝車用零組件，以開創更廣泛之車用零組件改裝市場，建構汽車外觀件車聯網，以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服務。

(3)產品策略方面

A.短期計畫

- a.避震器：透過規格調整增加駕馭性能、轉彎穩定性、及舒適度。
- b.電子後視鏡：捨去傳統鏡面，結合電子配件，以增加行車視野角度。
- c.車燈及水箱護罩：

持續開發不同車款之車燈及水箱護罩等產品並增加造型、特殊新款功能。

- d.兒童 ATV 沙灘車：以跑車豪車為概念靈感所設計之兒童使用 ATV 沙灘車。
- e.達到改裝汽車外觀零組件一站式購足之整合服務。

B.長期計畫

- a.智能化避震器：

結合電子感測系統以偵測及傳遞訊號路況，使避震器自動調整升降高度，增加乘車舒適度。

- b.智能化發光輪框：整合胎壓偵測器使輪框發出訊號警示駕駛者與其他用路人。
- c.智能化尾翼：利用感測系統使尾翼自動拉開或下壓，以提高車身穩定度。
- d.建構汽車外觀件車聯網。

(4)生產策略方面

A.短期計畫

- a.擴充生產設備及場地，以提升現有產能、增進供貨能力。
- b.培訓管理人力，加強工作合理化之改善，以提升生產力降低生產成本。

B.長期計畫

培植外包協力廠商以及整合零件協力廠商，透過本公司提供造型設計圖並由協力廠商提供相關技術合作開創新產品，形成中心衛星體系，以更順暢有效利用資源

供應本公司生產所需，擴大市場占有率。

(5)研發策略方面

A.短期計畫

a.強化產品開發能力

本公司致力於開發技術提升搭配新式光學，故創新獨特之光學設計能力尤為本公司提升開發技術之關鍵。

b.縮短開發時程

為配合改裝市場消費者追求新穎個性化之商品，本公司將持續導入模具加工設備，使產品外觀及品質、工作效率得以提升，進而促使開發日程隨之縮短。

c.提升光學自行設計能力

為配合業務對北美市場及新興市場之拓展，本公司之新產品仍將致力於取得各式法規之認證，以滿足客戶對於高品質之要求。

B.長期計畫

由於模具開發技術不斷突破，人員的培訓及技術提升是本公司日後研發工作的努力方向。

(6)財務策略方面

A.短期計畫

a.透過公開市場募集資金，以降低資金成本。

b.健全財務結構，妥善運用融資管道。

c.對於所需營運資金及為研發、行銷等相關支出，目前以自有資金支應並與往來銀行建立良好關係，以便以優渥的信用條件取得適度融資。

B.長期計畫

a.建立良好的籌資管道，有效運用資本市場中多樣工具來取得足夠的資金，以擴大公司規模。

b.加強財務規劃能力，降低營運風險與提高競爭優勢。

c.配合擴廠之需求，尋求銀行長期性之專案融資貸款。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16,880	1.46	11,267	1.21	1,221	0.82
外 銷	1,142,670	98.54	917,401	98.79	147,723	99.18
合 計	1,159,550	100.00	928,668	100.00	148,94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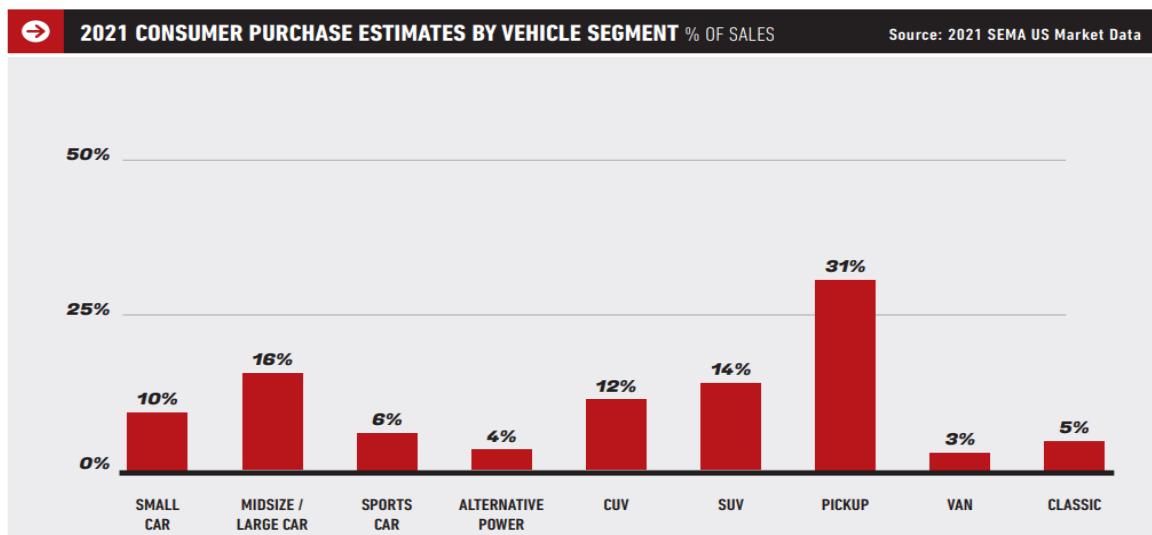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非原廠零配件外觀件改裝部品市場之 LED 汽車頭燈、尾燈、零組件、塑膠裝飾件、水箱護罩、水箱蓋及黑油蓋等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等，並透過 ODM 或自有品牌銷售予通路商，銷售地區主要以北美為主。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中車燈占營收比重達 85% 以上，且均以改裝部品市場為主。

美國車保有量世界第一，汽車文化亦是美國人生活中的一部分，基於美國特有的汽車文化、法律法規以及交通情況，汽車改裝市場相對純熟，根據 SEMA Market Report 顯示美國改裝市場規模於 2022 年達 518 億美元，其中 2022 年含頭、尾燈及外部照明燈飾等外觀燈飾改裝約為 22.3 億美元，約占美國改裝市場之 4.31%。而本公司主力產品係改裝部品市場之 LED 汽車頭燈、尾燈等汽車零組件，而由於美國係目前全球最大的汽車保有量市場，加上美國對於自行改裝車體零組件風氣盛行，故本公司以美國地區為其主要銷售市場，本公司 111 年度銷售美國地區之車燈及水箱護罩燈收入為新台幣 780,943 仟元，約占美國車用燈飾改裝市場之 1.20%，顯示市場占有率上仍有極大成長的空間，且相較於 AM 市場較不受車廠供應鏈制衡影響，銷售端視其車燈造型與功能設計專利、模具開發速度、產品供貨速度及品質等影響其市占率，其特性係少量多樣，以吸引及滿足改裝消費族群更換車燈零件對於獨特性、流行性及新穎性之追求與渴望，而台灣所生產的產品相信將有機會佔據全球市場一席之地。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本公司生產及開發全 LED 之車燈產品，並積極取得專利及國際認證，銷售地區主要以北美為主。依 SEMA Market Report 顯示皮卡車(Pick up)為 2021 年全美最熱銷車款，占汽車銷售種類比重為 31%，且美國 2021 年皮卡車之保有量比重為 21%，僅次於跨界休旅車(CUV)其比重約為 24%。而 SEMA Vehicle Landscape Report 公佈之熱銷車款前三大均為皮卡車，且也預期前三大熱銷皮卡車 2021 年至 2028 年預計銷售量可達 1,820 萬台，顯見皮卡車及 CUV 仍為美國最熱門車款，也是汽車改裝零組件主要市場群，其亦為本公司熱銷車款產品，顯示未來也有強勁的發展潛力。根據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指出，2024 年主要經濟體之通膨率將可望下降，帶動景氣好轉，以利消費者消費意願上升，汽車零組件銷售值可望持續上揚，市場成長指日可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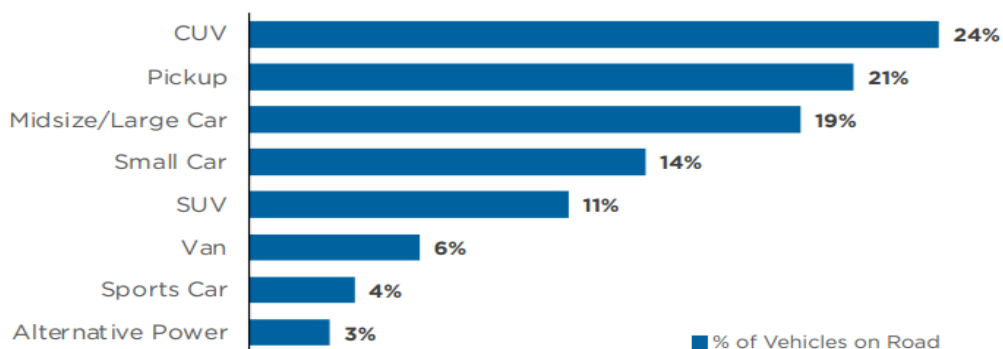
美國消費者購買各類車款比重



資料來源：2022 SEMA Market Report

美國各類車款保有量

VEHICLES IN OPERATION (VIO) DATA



Source: ©2022 Experian, Data as of December 31, 2021

資料來源：2022 SEMA Market Report

美國熱銷車款保有量及預期銷量

Vehicle Make / Model (All Model Years)	Vehicles in Operation	Accessorization Rate	Projected Sales (2021-2028)
GM Full-Size Pickup*	18.1M	30%	6.6M
Ford F-Series	16.1M	30%	6.7M
Ram Pickup	8.2M	29%	4.9M
Jeep Wrangler	3.2M	39%	1.6M
Ford Mustang*	2.1M	34%	538K
Chevrolet Tahoe / GMC Yukon	4.0M	28%	1.4M
Chevrolet Camaro*	1.3M	38%	224K
Dodge Challenger*	594K	39%	160K
Chevrolet Corvette	824K	30%	14K
Toyota 4Runner	2.0M	33%	1.2M

*Some models include rebadged variants and other similar models. See index.

資料來源：2021 SEMA Vehicle Landscape Report

(4)競爭利基

A.積極取得各項專利及認證，技術經驗豐富

本公司為確保車燈產品安全符合歐美等國之法規要求，積極取得國際各項認證，如美國 DOT(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歐洲 E-mark(歐洲經濟委員會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簡稱 ECE 所通過之認證標誌)、日本 JIS(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及中國 CCC(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標準等，並且透過建立品牌形象依市場需求規劃產品，充分發揮產品設計獨特的優勢，以增加獲利空間、爭取搶占市場先機。另運用專利之取得避免侵權之疑慮，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11 年台灣設計專利申請人中，分別以 109 件及 66 件之申請件數，為本國廠商第一名及第二名，另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現存有效之專利權國內計取得 368 件，國外計 436 件，而申請中之專利權國內計 26 件，國外計 296 件。此外，更洽請專利法律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評估市場上推出之新產品是否有侵權疑慮之設計，及早對同業提出警告、嚇阻信函，以維護公司產品專利。

B.市場進入門檻高，供應鏈競爭居領先地位

電子車燈產業係屬相對新興行業，需取得國際各項認證且初期必須投入大量資金於生產模具上其投資回收較長，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已累積多年來所生產之模具，其模具數量眾多且各車款之產品線齊全，並透過掌握多項設計專利因應汽車改裝市場少量多樣之需求，每年均配合現下流行車款持續開發新的車用車燈模具及產品，因此對於欲跨入該產品之業者進入門檻高。

C.開發快速

為配合改裝市場消費者追求新穎個性化之商品，本公司所累積之模具數量眾多且各車款之產品線齊全。此外，本公司於每次研發創意設計提出後，透過與國際知名車用工程服務公司提供之產品開發技術模擬服務，以縮短設計時程及增加產品成功之機率，進而提升工作效率，得以促使開發日程隨之縮短，以達高效率的生產工藝。

D.獨特、創新之產品設計

本公司認為只有不斷創新獨特的設計，才有持續突破的創造技術，因此本公司致力於以開發技術、設計創意提升搭配新式光學、聚焦等提升 LED 功效，並開發出顛覆傳統造型、功能之創新產品，創新獨特之光學設計能力尤為本公司提升開發技術之關鍵。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市場規模持續擴大

受到全球人口持續成長，人民日常交通型態均已定型，全球汽車車款種類繁多，除目前現有車款外每年仍有新的車款不斷推出，雖然 2020 年上半年由於全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重挫汽車零件產業，車市於 2020 年下半年逐漸回溫，但由於防疫期間各國宣導減少外出頻率促成宅經濟當道，透過網路電商通路之客戶訂單需求增量，隨著國民所得提高、消費者意識抬頭，帶動消費能力提升，根

據 SEMA Market Report 顯示美國改裝市場規模於 2022 年已達 518 億美元，預估在 2026 年將達到 583 億美元，且除了美國市場外，歐洲、中國及新興地區市場，汽車改裝需求日漸崛起，對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具正面之影響，且有利於我國汽車零件業的銷售成長。

b. 優質的研發團隊

本公司係從事改裝市場車燈及其他車用零組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已累積多年來所生產之模具，其模具數量眾多且各車款之產品線齊全，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實績，且本公司擁有優質研發團隊，致力於開發生產個性化、獨特性，結合感官、美學與整合的創新設計之車燈及其他改裝車用零組件，致力跳脫 OEM 工廠思維，創造產品差異化，即為該行業的競爭利基之一。且本公司目前主要研發人員多數在公司或相關產業任職多年，且相關資歷豐富，係為本公司重要競爭基石。

B. 不利因素

a. 專利侵權影響

OEM 市場是由車廠將零件授權於零件廠製造，其智慧財產權掌握在車廠手上，AM 副牌部品市場不同於一般零部件，廠商並非通過供應鏈將成品流向汽車品牌廠，許多 AM 副牌部品市場產品只要照著現有的產品去複製即可，導致傳統 AM 大廠如欲跨入改裝部品市場缺少設計量能，不注意即容易有侵權風險，本公司現為國內改裝車燈廠之佼佼者，將可能導致產品被仿製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所生產及開發之全 LED 車燈產品，均係來自公司自行開發及設計之專利，透過積極取得專利及國際認證，並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以迅速掌握產業動態，持續開發新技術、產品等，且在開發新產品前會進行產品專利侵權分析，將有疑慮之專利列出並迴避，確保出貨產品沒有專利方面疑慮後即申請專利保護。除積極申請專利外，更洽請專利法律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評估市場上推出之新產品是否有侵權疑慮之設計，及早對同業提出警告、嚇阻信函，以維護公司產品專利。

b. 汽車原廠陸續成立旗下改裝公司/品牌致競爭對手增加

由於原廠車廠陸續創立旗下改裝品牌，如 Volkswagen 集團的 ABT Sportsline、Benz 的 AMG、Lorinser、Brabus、BMW 的 AC Schnitzer 及 Porsche 的 9FF 等，提供汽車生產廠直接進行改裝再進行銷售以樹立品牌知名度，或提供消費者自行對其車輛進行改裝，亦提供原廠改裝部品之品質及性能等保證，因此對於以車用改裝部品之廠商面臨競爭對手之挑戰。

因應對策：

本公司產品開發前均經過嚴謹市場調查及評估，針對消費群體的需求開發外

觀具獨特性及吸引力之多種車廠之車款車燈外，更積極開發多項不同產品線，從改裝車燈市場跨入水箱護罩、塑膠板飾件及後視鏡等，提供改裝車款配件之整合性服務，增加產品特殊性設計，以充分滿足客戶對汽車配件的獨特性、個性化設計需求，藉由快速開發高質量產品拉開與市場競爭者之差異。

c. 易受景氣變動影響

有別於傳統售後維修部品多屬被動更換性產品，通常於汽車零組件因使用損耗而維修或更換，改裝部品多屬主動更換性產品，通常係為將車輛之性能、外觀風格而進行更換，故該產業仍隨著整體汽車市場景氣變動有緊密之關聯，且銷售情形易受景氣環境波動起伏而影響消費者購買需求及購買力道。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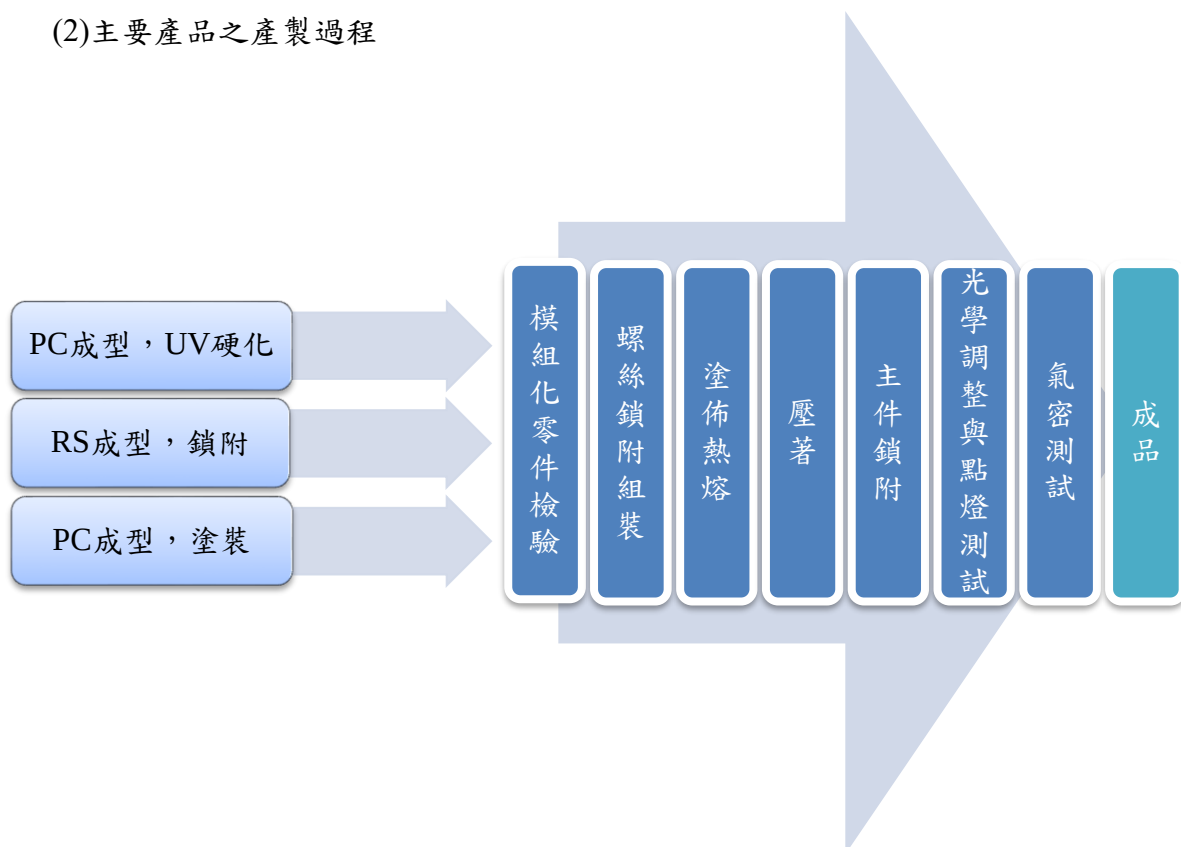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藉由發展多項車款、廠牌，針對消費群體的需求開發更多外觀具獨特性及吸引力之車燈外，更積極開發多項不同價位、規格及車種之車燈產品，例如消費力較高之跑車及豪車系列，及其他外觀件之產品線，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化之選擇，且與上下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累積公司設計及技術含量，未來即使面對景氣循環，亦能夠快速掌握市場動向採取應變措施，以降低受影響程度。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
汽車車燈	除基本照明功能，亦可為駕駛者提高行駛安全性及作為車輛外觀的獨特性關鍵設計
汽車零組件	提供美觀之裝飾及輔助汽車用作之相關產品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情形
透鏡模組	良好
塑膠射出品	良好
電線組	良好
控制基板	良好
LED	良好

本公司生產之汽車車燈，主要原料為透鏡模組、塑膠射出品、電線組、控制基板及LED等，由於主要原料皆至少維持2家以上供應商，且長期以來與主要進貨廠商均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因此，所供應之原料品質尚屬穩定，原料之供應來源應可無虞。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為從事汽車零件單一產品製造及銷售，歸屬為單一報導部門，部門之財務資訊與財務報告相同，故僅就部門別毛利率做重大變化之差異說明。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業毛利率變化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159,550	928,668
營業毛利	444,760	333,881
毛利率(%)	38.36	35.95
毛利率變動率(%)		(6.28)

(2)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變動未達 20%。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1	151,406	27.52	無	B1	107,740	26.89	無	B1	41,152	41.68	無
2	B2	60,254	10.95	無	B4	54,639	13.64	無	B4	9,911	10.04	無
3	B3	49,493	8.99	無	B3	40,297	10.06	無	B3	8,642	8.75	無
4	B4	36,306	6.60	無	B2	40,137	10.02	無	B2	7,277	7.37	無
5	其他	252,775	45.94		其他	157,871	39.39		其他	31,748	32.16	
	進貨淨額	550,234	100.00		進貨淨額	400,684	100.00		進貨淨額	98,730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主要進貨原料為透鏡模組、塑膠射出品、電線組、控制基板及 LED 等，因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下降，致向進貨供應商採購之原料金額亦相對減少，惟最近 2 年度之供應商變化不大，並無重大差異變動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2	950,820	82.00	無	A1	510,550	54.98	無	A1	125,777	84.45	無
2					A2	251,663	27.10	無				
5	其他	208,730	18.00		其他	166,455	17.92		其他	23,167	15.55	
	銷貨淨額	1,159,550	100.00		銷貨淨額	928,668	100.00		銷貨淨額	148,944	100.00	

註：A2 公司之母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5 日為 A1 公司併購，A1 公司採集團共同採購，故於 111 年 3 月轉而由 A1 公司下單。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主要銷貨收入來自汽車燈類、汽車零組件及水箱護罩等，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及美國升息影響所致，惟最近 2 年度之客戶變化不大，並無重大差異變動之情事。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套；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車 燈		74,617	58,417	579,826	69,180	38,891	466,203
汽 車 零 組 件		註 1	註 2	58,891	註 1	註 2	81,222
合 計				656,717			547,425

註 1：車燈與汽車零組件之產能是共用的，僅以車燈日產能依一般工作天數計算。

註 2：因產品種類繁多，單位不同。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及美國升息影響，致本期產值較去年減少。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套；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車 燈		166	2,291	77,327	1,057,453	162	3,142	49,101	790,203
汽 車 零 組 件		註	14,589	註	85,217	註	8,125	註	127,198
合 計			16,880		1,142,670		11,267		917,401

註：因產品種類繁多，單位不同。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及美國升息影響，因而銷值較去年減少。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人)	經 理 人	4	4	4
	一 般 人 員	98	106	115
	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	19	24	29
	合 計	121	134	148
平 均 年 歲(歲)		38.70	38.69	39.50
平均服務年資(年)		3.03	3.29	3.1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	—	—
	碩 士	6	12	16
	大 專	66	72	81
	高 中 職(含以下)	49	50	51
	合 計	121	134	1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說明：無此情形。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形。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始終相信擁有滿意的員工，才有滿意的顧客，因此希望藉由充份照顧同仁身心健康，使同仁能專心並樂在工作；此外，公司由同仁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員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推行，目前公司之各項福利事項如下：

- A.年終獎金
- B.依績效表現進行年度調薪
- C.勞保、健保、勞退金提撥
- D.三節及生日禮(金)券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皆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提繳每月工資百分之六，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勞工達退休條件時得自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領取該筆退休金，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訂定。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相當重視內部溝通，除召開勞資會議外，公司內部尚有各種溝通管道，管理階層與員工均互相尊重，並提供意見改善，為公司成長而共同努力。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互信且互動良好。

本公司各項規定皆依政府法令訂定，訂有完善之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規範，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制度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本公司為關懷公司員工，以達到即時照顧員工保持員工意見反應管道之順暢，期能透過各項訪談機制與通暢的溝通管道，主動發掘問題並定期審視各項管理措施與可改善之空間，建立一個能使員工快樂工作的環境。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前員工呂君對恢復雇傭關係提出爭議，向台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雙方於 111 年 10 月下旬進行協調達成和解，呂君遂於同日即以書面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撤回調解申請，並回公司其他單位繼續任職，惟呂君嗣於 112 年 3 月下旬遭資遣，故再就恢復雇傭關係等爭議，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第二次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雙方於同年 4 月中旬進行調解後不成立，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收到臺南地方法院勞動法庭通知書，係前員工呂君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勞動調解，並於 112 年 7 月 6 日進行第一次調解後不成立，後續應再進行相關訴訟程序，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下次訴訟期日待定，惟該勞資爭議金額非屬重大，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A.本公司由資訊單位負責資訊安全政策管理與規劃以及資訊安全相關事件處理與通報。

B.針對資訊安全之防毒、防災、防駭、防漏等之機制，定期向總經理進行彙整報告。

(2)資通安全政策：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與安全及法律遵循，並制定危害發生處理程序以期降低影響至最低。

(3)具體管理方案：

A.端點設備保護與控制：安裝防毒軟體、保持作業系統更新、所有連上網路的設施，或是由資訊服務提供者維護的設施，須經技術上的安全評估程序及權責主管人員之核准，始得上線使用。

B.中央對外控制：設立網路安全規畫作業及網路服務之管理、建立次世代防火牆(Firewall)、郵件代理伺服器(Mail Gateway)、等安全防護平台。

C.資料保護：重要資料透過備份系統進行異地及異質平台多重保存，機密性及敏感性的資料或文件，不得存放在對外開放的資訊系統中。

D.新資訊科技使用：引進及啟用新資訊科技(如軟體、硬體、通信及管理措施等)，應於事前進行安全評估，瞭解新資訊科技之安全保護措施及水準，並依行政程序經權責主管人員核准，始得引用。

E.本公司針對同仁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宣導，加強資安意識、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目前資訊單位成員為 4 人，年度資安預算編列依防護需求持續投入。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近年資安事件頻傳，但公司在資安政策防護下，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因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

(七)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有別於傳統售後維修部品多屬被動更換性產品，通常於汽車零組件因使用損耗而維修或更換，改裝部品多屬主動更換性產品，通常係為將車輛之性能、外觀風格而進行更換，故該產業仍隨著整體汽車市場景氣變動有緊密之關聯，且銷售情形易受景氣環境波動起伏而影響消費者購買需求及購買力道。

本公司已藉由發展多項車款、廠牌，針對消費群體的需求開發更多外觀具獨特性及吸引力之車燈外，更積極開發多項不同價位、規格及車種之車燈產品，例如消費力較高之跑車及豪車系列，及其他外觀件之產品線，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化之選擇，且與上下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累積公司設計及技術含量，未來即使面對景氣循環，

亦能夠快速掌握市場動向採取應變措施，以降低受影響程度。

(八)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條件無非常規交易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九)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

1.市場及產銷部分，應增列產品核心技術分析暨持續發展之研究發展計畫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

本公司相信設計牽引科技，科學的力量回歸於人本，惟有不斷創新獨特的設計，才有持續突破的製造技術，為了達到獨創及美觀的光源呈現及造型設計，本公司自 2013 年開始涉足 LED 燈具領域，打破以往傳統燈具以鹵素燈泡或 HID 架構來設計，為當時改裝市場之先鋒，之後本公司藉由 LED 體積小及高亮度之優勢，開發出顛覆傳統的光源技術，並取得多項發明專利及設計專利，而本公司未來車燈發展技術將朝向智慧化，目前市面上已有少數國外大廠開發 AFS(Adaptive Front-end Lighting System，自適應前照明系統)及 ADB(Adaptive Driving Beam Headlamp，自適應前方照明車燈)，本公司提前布局，並已於 110 年開發第一顆 ADB 頭燈樣品。

本公司為技術創業企業具有獨特的創新技術，為確保技術在未來在市場上擁有法律上的保護，不被其他競爭對手輕易模仿抄襲，本公司積極布局智慧財產權領域，並註冊多項商標及專利，尤其各項產品均有申請專利保護，且專利布局領域橫跨美國、歐洲、日本、中國及台灣等地區。另外，本公司為確保產品領先，透過與供應商聚落配合的高效率的 SOP 生產及開發流程，以及本公司不斷開發的創新產品，迅速推陳出新以拉開同業距離。

本公司持續提升生產品質及效率，並購入智能化機械手臂提高生產之穩定性，亦添購分析機構強度的分析模組並應用在各項產品上，加速生產效率及提升生產品質，並與國際知名車用工程設計服務大廠合作，藉由協作開發導入近遠燈之透鏡模組技術，實現產品優化。未來本公司產品將朝向智慧化，除已於 110 年開發 ADB 頭燈樣品，亦將評估導入更微小更精緻化之 Mini LED/Micro LED 技術，以呈現更為先進之光學設計。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畫

巨鎧精密工業是全世界第一家不同於其它 AM 車燈廠的廠商，將車燈全 LED 化的車燈製造廠，之所以稱為是全世界第一家，主要是在其他傳統 AM 車燈製造商還在使用傳統鹵素燈泡為主要開發項目外，巨鎧精密工業已經捨棄傳統鹵素燈泡發光源，而是採用當時還不是很普及在使用的 LED 為主要的發光來源。

A.競爭優勢

(A)積極取得各項專利及認證，技術經驗豐富

本公司為確保車燈產品安全符合歐美等國之法規要求，積極取得國際各項認證，如美國 DOT(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歐洲 E-mark(歐洲經濟委員會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簡稱 ECE 所通過之認證標誌)、日本 JIS(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及中國 CCC(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標準等，並且透過建立品牌形象依市場需求規劃產品，充分發揮產品設計獨特的優勢，以增加獲利空間、爭取搶占市場先機。另運用專利之取得避免侵權之疑慮，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11 年台灣設計專利申請人中，分別以 109 件及 66 件之申請件數，為本國廠商第一名及第二名，另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現存有效之專利權國內計取得 368 件，國外計 436 件，而申請中之專利權國內計取得 26 件，國外計 296 件。此外，更洽請專利法律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評估市場上推出之新產品是否有侵權疑慮之設計，及早對同業提出警告、嚇阻信函，以維護公司產品專利。

(B)市場進入門檻高，供應鏈競爭居領先地位

電子車燈產業之產品通常須取得各項符合國際法規規範之認證且初期必須投入大量資金於生產模具上其投資回收較長，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已累積多年來所生產之模具，其模具數量眾多且各車款之產品線齊全，並透過掌握多項設計專利因應汽車改裝市場少量多樣之需求，每年均配合現下流行車款持續開發新的車用車燈模具及產品，因此對於欲跨入該產品之業者進入門檻高。

(C)開發快速

為配合改裝市場消費者追求新穎個性化之商品，本公司所累積之模具數量眾多且各車款之產品線齊全。此外，本公司於每次研發創意設計提出，透過與國際知名車用工程服務公司提供之產品開發技術模擬服務，以縮短設計時程及增加產品成功之機率，進而提升工作效率，得以促使開發日程隨之縮短，以達高效率的生產工藝。

(D)獨特、創新之產品設計

本公司認為只有不斷創新獨特的設計，才有持續突破的創造技術，因此本公司致力於以開發技術、設計創意提升搭配新式光學、聚焦等提升 LED 功效，並開發出顛覆傳統造型、功能之創新產品，創新獨特之光學設計能力尤為本公司提升開發技術之關鍵。

B.生命週期及持續發展性

本公司主打北美市場各項長青熱銷車款之 LED 車燈，由於北美老牌車廠

如福特、GMC 及道奇汽車依各公司經營策略針對熱銷車款約略 3~5 年更新一次，例如 Ford F 皮卡車系列至今已到第 14 代，橫跨 40 餘年，因此本公司產品生命週期根據產品是否能合車於新款，以及該車款於市場上熱銷程度等因素而有所不同，而實務上平均約略為 5~6 年，惟原廠如開發新款系列車導致舊款燈具無法合車，本公司亦會挑選適當時機開發並推出合於新款車之車燈，並融合更現代之光源技術，以持續延伸產品生命週期。

C.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劃

本公司為改裝 LED 車燈及汽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廠商，未來將朝向一站購足整合性服務之設計、開發廠商，藉由既有之車燈設計開發之基礎，逐步跨足其他改裝汽車外觀零組件領域，並持續將綠色環保與未來科技設計思考導入改裝市場元素中。本公司燈具領域除持續更新既有車款之車燈，未來將開發字母型頭燈、晶鑽燈及白黃光雙光模組，三項產品均已申請發明專利，其中白黃光雙光模組將跨足商用卡車領域，其他汽車零組件方面，將開發避震器及電子式後視鏡，以此整合跨領域之各式車用零組件，達成一站購足整合性服務之平台。

- 2.如係屬生技醫療業者，應增列其核心產品之臨床實驗進度資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部分，增列經理人、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2 年 03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仟元)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新平廠土地	m2	5,805	103.01	172,210	—	172,210	本公司資材部	—	—	無	銀行借款抵押擔保
科工廠土地	m2	27,359.57	110.08	688,324	—	688,324	本公司各部門	—	—	無	銀行借款抵押擔保
新平廠房屋及建築	棟	1	103.01	69,940	—	57,322	本公司資材部	子公司(註)	—	已投保	銀行借款抵押擔保
科工廠房屋及建築	棟	1	110.08	205,849	—	199,504	本公司各部門	—	—	已投保	銀行借款抵押擔保

註：建築一樓出租予子公司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2 年 06 月 30 日

項 目 工 廠	建物面積 (m ²)	員工人數 (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平廠	3,646.00	—	營運生產基地已轉至科工區廠房，新平廠暫轉作倉儲使用	正常營運
科工區	31,220.96	148	各類 LED 車燈及汽車零配件	正常營運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車 燈		74,617	58,417	78.29%	597,826	69,180	38,891	56.22%	466,203
汽 車 零 組 件		註 1	註 2	註 1	58,891	註 1	註 2	註 1	81,222
合 計		—	—	—	656,717	—	—	—	547,425

註 1：車燈與汽車零組件之產能為共用的，僅以車燈日產能依一般工作天數計算。

註 2：因產品種類繁多，且製程設計不同，故無法依各產品別估計產能及產能利用率。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註 1)	會計處 理方法	111 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 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巨秉工藝 (股)公司	鋁合金輪框之 買賣	3,000	2,692	300	100	2,692	—	權益法	(270)	—	—
巨昱車電 (股)公司	商用車車燈之 買賣	3,000	2,685	300	100	2,685	—	權益法	(266)	—	—
巨晉科技 (股)公司	水箱護罩之買 賣	3,000	3,096 (註 2)	300	100	3,879	—	權益法	1,294	—	—
巨穎科技 (股)公司	電子式後視鏡 之買賣	3,000	2,703	300	100	2,703	—	權益法	(256)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無市價可供參考

註 2：與股權淨值差異係未實現銷貨金額之調整。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03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 之 投 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巨秉工藝(股)公司	3,000	100%	—	—	3,000	100%
巨昱車電(股)公司	3,000	100%	—	—	3,000	100%
巨晉科技(股)公司	3,000	100%	—	—	3,000	100%
巨穎科技(股)公司	3,000	100%	—	—	3,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104/10/05-119/10/05	長期擔保放款	土地廠房抵押擔保
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111/12/20-114/12/20	中期擔保放款	土地廠房抵押擔保
授信合約	板信商業銀行	112/03/25-115/03/25	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玉山商業銀行	110/09/06-113/09/06	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0/08/24-117/08/24	中期擔保放款	土地廠房抵押擔保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1/02/14-113/02/14	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1/06/14-113/06/14	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1/07/14-113/07/14	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1/08/12-113/08/12	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1/09/14-113/09/14	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1/10/14-113/10/14	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1/11/04-113/11/04	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1/12/14-113/12/14	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2/01/13-114/01/13	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2/02/14-114/02/14	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2/03/14-114/03/14	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2/04/14-114/04/14	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2/02/14-112/08/14	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2/04/28-112/10/28	短期放款	—
品牌聯名合約	M 公司	112/06/15-115/06/14	ATV 品牌聯名	依銷售數量按季支付 品牌授權金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前各次現金增資尚未完成或實際完成日距本次案件申報時未逾三年者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彙整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11 月 1 號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1673 號函核准。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12,000 仟元。
- 3.計畫資金來源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4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12,000 仟元。

(二)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四季	112,000	112,000
合計		112,000	112,000

2.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總金額 112,000 仟元，主要目的係用以充實營運所需之資金。本公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使歐美市場消費者居家時間變多且消費模式轉為網購，歐美市場消費者喜好自行改裝汽車，進而影響汽車車燈及零組件銷售量增加，使得公司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有長期性且低成本之營運資金以確保公司營運正常運作並降低經營風險，現金增資係屬長期資金且低成本，將可穩定並有效挹注公司營運成長所需、強化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營運資金運用之彈性，故經評估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對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應有所助益。

- 3.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 4.變更計畫刊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期：不適用。

(三)資金運用及計畫執行狀況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10 年度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110 年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12,000	按預計進度於 110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運用進度達 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112,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募集資金前	募集資金後
		110 年第二季	110 年第四季
基本財務 資訊	流動資產	342,554	706,575
	資產總額	922,978	2,199,586
	流動負債	480,356	739,422
	負債總額	567,292	1,552,005
	利息支出	2,861	9,413
	營業收入	422,073	1,159,528
	每股盈餘(元)	2.71	9.4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71.31	95.56
	速動比率	47.75	76.58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61.46	70.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95.12	105.6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計算

本公司為增進長期資金的穩定性並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日常營運支出自 110 年來辦理現金增資。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 110 年底實際募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95.56%及 76.58%，均較募集資金前之比率上升，顯見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確有改善趨勢；另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 110 年底實際募資後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70.56%及 105.63%，均相較募集資金前之比率為佳，顯示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後，長期資金尚顯充裕，並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化，後隨營業收入由上半年 422,073 仟元成長至全年度 1,159,528 仟元，本公司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自籌資後確實有所改善，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84,160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5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8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84,160 仟元整。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實際發行總額若因市場狀況變動而調降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則由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另若因調升發行價格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12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四季	284,160	284,16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284,160仟元擬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112年第四季完成募資，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於資金到位後隨即投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外，亦可健全財務結構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有助於提高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未來中長期發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

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創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經111年8月1日董事會及111年9月16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本公司於112年7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有關現金增資計畫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要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經查閱其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本公司委任之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3,552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暫定以每股新台幣80元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284,160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保留10%，計356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3,196仟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36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條之1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並按證券交易法第28-1 條規定，經111年9月16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承銷商辦理創板上市前公開承銷。

本次辦理創板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全數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金額為新台幣284,160仟元，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查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112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旋即可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需求，以因應本公司營運週轉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之外，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前公開銷售，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集資金共計新台幣284,160仟元，資金運用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營運週轉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並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另考量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預計於112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依本次募集計畫之預定進度，於112年第四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年度	112 年第二季底 (增資前)	增資後(預估) (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6.69	58.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0.41	107.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0.43	95.36
	速動比率		25.35	70.27

註：係以 112 年第二季個體自結財務數字為基礎，按充實營運資金 284,160 仟元後設算。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284,160仟元，預計於112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於112年第四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若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其負債比率可由增資前66.69%降至58.96%，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107.15%、95.36%及70.27%，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故有助於本公司靈活調度資金，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552仟股，加計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60,356仟股，辦理增資後股數為63,908仟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5.56%(3,552仟股/(60,356仟股+3,552仟股))，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十一、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4~75頁之112及11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四季	284,160	284,160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4~75頁之112及11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

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係依據個別客戶營運規模、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條件主係預收或出貨後7至60天收款。本公司預計112年及113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故以此作為預估112年7~12月及11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各月份應收帳款之收款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應付帳款部分，本公司購料支出主要係應付採購原物料之款項，目前與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產品之市場供需關係，與供應商訂定合理之付款條件。本公司目前主要供應商付款條件以票據或電匯月結45~90天付款為主，經考量備貨作業時間及實際付款情形及付款政策，本公司乃據以作為編制112年7~12月及11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基礎，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展，本公司現金收支表之主要資本支出項目為LED車燈產品系列以及其他汽車零組件新產品之開發所需模具設備及110年所購置新廠之廠務設備增建及裝修工程之資本支出，另包含日常生產、研發與公用設備之汰舊換新與維護增添，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

項目		年度	112 年第二季底 (增資前)	增資後(預估) (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6.69	58.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0.41	107.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0.43	95.36
	速動比率		25.35	70.27

註：係以 112 年第二季個體自結財務數字為基礎，按充實營運資金 284,160 仟元後設算。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284,160仟元，預計於112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於112年第四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若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其負債比率可由增資前66.69%降至58.96%，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107.15%、95.36%及70.27%，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故有助於本公司靈活調度資金。

-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284,160 仟元，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預估 112 年 7-12 月及 113 年度相關資本支出合計為 298,766 仟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284,160 仟元*60%=170,496 仟元)，而本公司未來主要資本支出項目為 LED 車燈產品系列及其他汽車零組件新產品之模具開發，另包含日常生產、研發與公用設備之汰舊換新與維護增添，茲就 112~113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之資本支出項目針對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A.資金來源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重大資本支出合計之金額為 298,766 仟元，主要將以自有資金以及公司營運獲利所產生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予以支應，不足部分以金融機構之中期借款支應。

B.計畫項目及用途

112~113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重大資本支出合計之金額為 298,766 仟元，主要係為 LED 車燈產品系列及其他汽車零組件新產品之開發所需模具設備之支出，預計共 270,766 仟元，其餘 28,000 仟元係於科工區廠房進行修繕工程與特殊空間傢俱佈置所需相關設備科工區廠房修繕，以及日常生產、研發與公用設備之汰舊換新與維護增添，茲就開發新產品及新款設計所購置模具設備之資本支出計劃項目、資金來源、預計完成日及所需資金總額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資本支出 計劃項目	預計資金來源	預計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生產產品
112 年	購置 模具設備	自有資金及 銀行借款	112 年 12 月	107,764	LED 汽車 車燈及其 他汽車零 組件
113 年	購置 模具設備	自有資金及 銀行借款	113 年 12 月	163,002	
合計				270,766	

本公司致力於持續推出創新型汽車改裝部品之車燈及相關零組件，且由於全球汽車廠商不斷推出新車種，車用零件廠商須具有少量多樣及彈性製造的能力，為因應此一市場需求，本公司須不斷汰舊換新及研發各式模具設備，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模具設備淨額為 245,344 仟元，占本公司個體財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5.92%，本公司每年均投入鉅額資本支出於模具設備之開發製造，112 年及 113 年預計將再分別投入 107,764 仟元及 163,002 仟元，主要係為了因應市場不斷推出的各品牌車款需求以及預計開發之汽車零組件新產品，所新開發的新型模具與設備、開發避震器及水箱護罩等

其他汽車零組件新產品所需之資本支出，其用途尚屬必要且合理。

C.預計效益

本公司 112~113 年度 LED 車燈產品系列及其他汽車零組件新產品開發模具設備支出預計為 270,766 仟元，主要為近年來因全球改裝車燈市場需求成長之趨勢下，本公司在產品定位與營運政策上以改裝部品市場為主，相較於 AM 較不受車廠供應鏈制衡影響，銷售端視其車燈造型與功能設計專利、模具開發速度、產品供貨速度及品質等影響其市佔率，其特性係少量多樣，以滿足改裝消費族群更換車燈零件對於新穎性之追求與渴望，所作之必要開發增添，以及因本公司開發避震器、水箱護罩等其他汽車零組件新產品所產生之相關設備資本支出，由於模具設備使用年限約 5~6 年，新模具經開發使用後，將能於未來 5~6 年挹注營收及獲利，茲將 112 年下半年~115 年度預計可能產生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彙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Set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2 年下半年	LED 汽車	8,330	8,330	129,000	45,150	19,350
113 年	車燈及其	20,900	20,900	317,000	110,950	47,550
114 年	他汽車零	36,600	36,600	552,000	193,200	82,800
115 年	組件	36,600	36,600	552,000	193,200	82,800

註 1：以新產品試產產能估計。

註 2：現有客戶未足量訂單預測。

註 3：以銷售同品項單價估計。

註 4：以目前同產品成本結構估計。

註 5：營業費用率 20%估計。

本公司為因應日益成長之營運規模，預期將可為本公司之營運帶來正向幫助，並帶來持續成長的動能，本公司預計在投資各項產品開發及生產所需之設備支出後，可增加公司產品之產量及提高生產效率，不僅滿足客戶訂單需求，強化公司產品服務競爭力，以便有效拓展市場及增進公司經濟效益。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31,794	159,980	229,219	146,125	199,323	78,572	130,412	99,996	104,419	105,633	414,710	430,318	231,79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27,894	44,849	42,193	80,870	23,071	36,858	40,243	49,027	59,339	96,082	130,185	177,102	807,713
其他	7	3,827	98	2,484	59	7,353	—	3,782	—	4,513	—	8,021	30,144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7,901	48,676	42,291	83,354	23,130	44,211	40,243	52,809	59,339	100,595	130,185	185,123	837,857
減：非融資性支出													
廠商付款	65,985	6,941	56,175	5,779	84,267	56,699	75,661	30,788	38,215	35,168	61,823	45,158	562,659
用人費用	6,359	6,318	6,855	6,771	6,591	8,057	7,969	7,261	7,420	9,425	10,456	8,356	91,838
所得稅費用	—	—	—	—	5,974	—	—	—	—	—	—	—	5,974
利息支出	1,796	1,818	2,018	1,878	1,906	1,978	2,333	2,314	2,297	2,025	1,995	1,956	24,3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93	13,801	23,828	15,006	49,055	25,346	5,574	28,528	19,441	8,281	19,497	42,443	276,093
其他	—	—	5,000	—	—	—	—	—	—	—	—	—	5,0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99,433	28,878	93,876	29,434	147,793	92,080	91,537	68,891	67,373	54,899	93,771	97,913	965,87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49,433	178,878	243,876	179,434	297,793	242,080	241,537	218,891	217,373	204,899	243,771	247,913	1,115,87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0,262	29,778	27,634	50,045	(75,340)	(119,297)	(70,882)	(66,086)	(53,615)	1,329	301,124	367,528	(46,227)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284,160	—	—	284,16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20,521)	—	—	—	—	—	(20,521)
銀行借款	7,143	57,163	56,510	7,566	12,514	108,828	50,886	80,000	30,000	40,000	0	100,000	550,610
償還銀行借款	(7,425)	(7,722)	(88,019)	(8,288)	(8,602)	(9,119)	(9,487)	(59,495)	(20,752)	(60,779)	(20,806)	(160,834)	(461,328)
融資淨額合計(7)	(282)	49,441	(31,509)	(722)	3,912	99,709	20,878	20,505	9,248	263,381	(20,806)	(60,834)	352,921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59,980	229,219	146,125	199,323	78,572	130,412	99,996	104,419	105,633	414,710	430,318	456,694	456,694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56,694	403,860	363,817	288,091	263,480	217,570	164,603	144,651	130,310	121,849	139,610	167,166	456,69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80,198	81,022	84,810	60,702	57,690	65,963	60,480	62,800	86,717	113,802	134,347	154,805	1,043,336
其他	—	11,537	—	4,549	—	4,371	—	4,849	—	4,272	—	5,622	35,2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80,198	92,559	84,810	65,251	57,690	70,334	60,480	67,649	86,717	118,074	134,347	160,427	1,078,536
減：非融資性支出													
廠商付款	74,784	77,785	93,512	47,022	48,651	54,085	39,620	41,433	48,582	43,347	49,403	68,166	686,390
用人費用	7,679	8,041	7,679	9,041	7,679	8,041	7,679	7,679	8,041	7,679	8,679	7,679	95,596
所得稅費用	—	—	—	—	16,685	—	—	—	—	—	—	—	16,685
利息支出	1,953	1,948	2,054	2,057	2,057	2,059	2,061	2,057	2,055	1,956	1,951	1,950	24,1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55	23,940	27,181	9,909	6,668	7,928	7,033	8,205	13,443	20,097	12,815	10,028	175,002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12,171	111,714	130,426	68,029	81,740	72,113	56,393	59,374	72,121	73,079	72,848	87,823	997,83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62,171	261,714	280,426	218,029	231,740	222,113	206,393	209,374	222,121	223,079	222,848	237,823	1,147,83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74,721	234,705	168,201	135,313	89,430	65,791	18,690	2,926	(5,094)	16,844	51,109	89,770	387,399
融資淨額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29,302)	—	—	—	—	(7,675)	—	(36,977)
償還銀行借款	(20,861)	(20,888)	(30,110)	(21,833)	(21,860)	(21,886)	(24,039)	(22,616)	(23,057)	(27,234)	(26,268)	(29,378)	(290,030)
融資淨額合計(7)	(20,861)	(20,888)	(30,110)	(21,833)	(21,860)	(51,188)	(24,039)	(22,616)	(23,057)	(27,234)	(33,943)	(29,378)	(327,007)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03,860	363,817	288,091	263,480	217,570	164,603	144,651	130,310	121,849	139,610	167,166	210,392	210,392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2)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215,470	198,085	291,433	718,578	389,137	395,2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4,994	386,412	436,178	1,382,327	1,541,349	1,623,490
無形資產		2,786	3,613	5,476	7,212	10,815	10,316
其他資產		41,549	113,002	148,444	91,543	149,951	137,313
資產總額		614,799	701,112	881,531	2,199,660	2,091,252	2,166,3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9,678	336,347	444,806	739,496	472,342	561,457
	分配後	321,777	336,347	444,806	763,004	492,863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67,666	182,940	154,266	812,583	858,387	861,1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7,344	519,287	599,072	1,552,079	1,330,729	1,422,586
	分配後	489,443	519,287	599,072	1,575,587	1,351,250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27,455	181,825	282,459	647,581	760,523	743,813
股本		143,000	143,000	143,000	273,350	603,557	603,557
資本公積		—	—	—	105,644	78,309	78,30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754)	38,655	139,117	268,774	75,829	61,819
	分配後	(17,853)	38,655	17,567	42,987	58,008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09	170	342	(187)	128	12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7,455	181,825	282,459	647,581	760,523	743,813
	分配後	125,356	181,825	282,459	624,073	740,002	尚未分配

註 1：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215,470	198,085	291,433	706,575	375,0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4,994	386,412	436,178	1,382,327	1,541,349
無形資產	2,786	3,613	5,476	7,212	10,815
其他資產	41,549	113,002	148,444	103,472	162,312
資產總額	614,799	701,112	881,531	2,199,586	2,089,5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9,678	336,347	444,806	739,422
	分配後	321,777	336,347	444,806	762,930
非流動負債	167,666	182,940	154,266	812,583	858,3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7,344	519,287	599,072	1,552,005
	分配後	489,443	519,287	599,072	1,575,5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7,455	181,825	282,459	647,581	760,523
股本	143,000	143,000	143,000	273,350	603,557
資本公積	—	—	—	105,644	78,30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754)	38,655	139,117	268,774
	分配後	(17,853)	38,655	17,567	42,987
其他權益	209	170	342	(187)	12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7,455	181,825	282,459	647,581
	分配後	125,356	181,825	282,459	624,073

註 1：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2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238,787	480,025	712,995	1,159,550	928,668	148,944
營業毛利	87,230	163,155	245,192	444,760	333,881	49,217
營業損益	22,266	79,940	138,616	311,435	172,427	10,9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52)	(5,382)	(13,064)	(5,561)	13,631	(6,108)
稅前淨利	19,114	74,558	125,552	305,874	186,058	4,88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569	56,508	100,462	251,207	148,709	3,81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6,569	56,508	100,462	251,207	148,709	3,8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81	(39)	172	(529)	31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250	56,469	100,634	250,678	149,024	3,81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569	56,508	100,462	251,207	148,709	3,81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7,250	56,469	100,634	250,678	149,024	3,811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元)	1.16	3.95	3.80	4.29	2.46	0.06

註1：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238,787	480,025	712,995	1,159,528	924,838
營業毛利	87,230	163,155	245,192	444,738	330,388
營業損益	22,266	79,940	138,616	311,488	170,4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52)	(5,382)	(13,064)	(5,614)	15,313
稅前淨利	19,114	74,558	125,552	305,874	185,7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569	56,508	100,462	251,207	148,70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6,569	56,508	100,462	251,207	148,7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81	(39)	172	(529)	3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250	56,469	100,634	250,678	149,02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569	56,508	100,462	251,207	148,7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7,250	56,469	100,634	250,678	149,024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元)	1.16	3.95	3.80	4.29	2.46

註1：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彥達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蘇彥達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蘇彥達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彥達、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原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惠媛會計師辦理各項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事項，茲因 108 年度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配合該事務所之內部調整由蘇彥達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109 年度則係因應股票公開發行所需，由關春修會計師及蘇彥達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9.27	74.07	67.96	70.56	63.63	65.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3.13	94.40	100.13	105.63	105.03	98.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7.40	58.89	65.52	97.17	82.38	70.40
	速動比率(%)	34.50	30.46	45.43	76.77	59.91	42.23
	利息保障倍數	4.50	12.84	19.60	33.49	11.83	1.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53	62.67	71.22	80.14	37.90	11.17
	平均收現日數	23	6	6	5	10	33
	存貨週轉率(次)	1.91	3.26	5.33	6.49	5.04	3.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2	3.67	4.91	3.41	2.76	2.67
	平均銷貨日數	192	112	69	57	73	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0	1.29	1.73	1.28	0.64	0.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3	0.73	0.90	0.75	0.43	0.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7	9.35	13.38	16.79	7.57	1.57
	權益報酬率(%)	13.94	36.54	43.28	54.02	21.12	2.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37	52.14	87.80	111.90	30.83	3.23
	純益率(%)	6.94	11.77	14.09	21.66	16.01	2.56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1.16	3.95	3.80	4.29	2.46	0.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74	36.54	49.66	66.81	4.79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60.88	56.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29	26.05	38.59	29.90	(註 3)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04	2.18	1.90	1.54	2.07	5.01
	財務槓桿度	1.33	1.09	1.05	1.03	1.11	2.0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速動比率：主係 111 年營收減少，且陸續支付科工區新廠工程款及償還短期借款等支出，使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11 年營收及獲利下滑，另因購買土地及廠房融資借款金額增加及升息影響所致。							
3.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係受疫情影響營收下滑，且主要北美客戶年底出貨金額較高所致。							
4.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主係受市場景氣影響，客戶對整體備貨量趨向保守，導致庫存消化緩慢所致。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主係 111 年營收下滑，購入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11 年陸續完工，致週轉率下滑。
- 6.資產報酬率：主係 111 年營收獲利下滑，惟購入營運所需之土地廠房使平均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 7.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 111 年營收獲利下滑影響所致。
- 8.現金流量比率：主係 111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9.營運槓桿度：主係 111 年營收下滑，營業利益隨之減少，致營運槓桿度呈現增加。

註 1：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 102 年 9 月始成立，故不予列示。

註 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或減現金股利或營運資金為負數，故未予列示。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9.27	74.07	67.96	70.56	63.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3.13	94.40	100.13	105.63	105.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7.40	58.89	65.52	95.56	79.69
	速動比率(%)		34.50	30.46	45.43	76.58	57.25
	利息保障倍數		4.50	12.84	19.60	33.49	11.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53	62.67	71.22	81.41	37.72
	平均收現日數		23	6	6	4	10
	存貨週轉率(次)		1.91	3.26	5.33	6.49	5.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2	3.67	4.91	3.41	2.76
	平均銷貨日數		192	112	69	56	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	1.29	1.73	1.28	0.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3	0.73	0.90	0.75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7	9.35	13.38	16.81	7.58
	權益報酬率(%)		13.94	36.54	43.28	54.02	21.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37	52.14	87.80	111.90	30.77
	純益率(%)		6.94	11.77	14.09	21.66	16.08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1.16	3.95	3.80	4.29	2.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74	36.54	49.66	66.82	4.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60.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29	26.05	38.59	30.11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04	2.18	1.90	1.54	2.09
	財務槓桿度		1.33	1.09	1.05	1.03	1.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速動比率：主係 111 年營收減少，且陸續支付科工區新廠工程款及償還短期借款等支出，使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11 年營收及獲利下滑，另因購買土地及廠房融資借款金額增加及升息影響所致。							
3.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係受疫情影響營收下滑，且主要北美客戶年底出貨金額較高所致。							
4.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主係受市場景氣影響，客戶對整體備貨量趨向保守，導致庫存消化緩慢所致。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主係 111 年營收下滑，購入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11 年陸續完工，致週轉率下滑。							
6.資產報酬率：主係 111 年營收獲利下滑，惟購入營運所需之土地廠房使平均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 7.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 111 年營收獲利下滑影響所致。
- 8.現金流量比率：主係 111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9.營運槓桿度：主係 111 年營收下滑，營業利益隨之減少，致營運槓桿度呈現增加。

註 1：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 106 年度(含)以前尚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予列示。

註 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或減現金股利或營運資金為負數，故未予列示。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1,638	246,480	(305,158)	(55.32)%	係因本期營收大幅下降，又投入廠房興建、修繕工程及購置設備，因而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2,710	36,212	23,502	184.91%	係因本期銷貨於年底第一大客戶出貨較去年高所致。
存貨	137,656	98,278	(39,378)	(28.61)%	係因本期營收大幅下降，致使存貨亦隨之減少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2,327	1,541,349	159,022	11.50%	係因本期投入廠房修繕、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所致。
預付設備款	63,093	123,625	60,532	95.94%	係因本期設計開發新產品，積極開發模具所致。
短期借款	234,500	120,000	(114,500)	(48.83)%	係因本期以中長期借款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	228,940	103,598	(125,342)	(54.75)%	係因本期營收減少，因而進貨及相關費用減少，致使應付票據減少所致。
應付帳款	74,368	24,044	(50,324)	(67.67)%	係因本期營收減少，因而進貨減少，致使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164	6,548	(44,616)	(87.20)%	係因營收減少，因而稅前淨利減少，致使本期所得稅減少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63,515	134,643	71,128	111.99%	係因本期營運需求及償還短期借款，新增銀行中長期借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273,350	603,557	330,207	120.80%	係因本期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資本公積	105,644	78,309	(27,335)	(25.87)%	係因本期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17,516	56,861	39,345	224.62%	係因本期提列 110 年及 111 年上半年盈餘之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251,258	21,481	(229,777)	(91.45)%	係除 111 年本期淨利下滑外，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1,159,550	928,668	(230,882)	(19.91)%	係因本期受美國升息影響，導致通膨影響消費者消費能力，使營業收入減少，致相關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亦隨之減少。
營業成本	714,790	594,787	(120,003)	(16.79)%	
營業毛利	444,760	333,881	(110,879)	(24.93)%	
營業淨利	311,435	172,427	(139,008)	(44.63)%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99)	25,947	33,346	450.68%	係因美國升息影響美金升值致本期兌換利益增加。
稅前淨利	305,874	186,058	(119,816)	(39.17)%	係因本期受美國升息影響，導致通膨影響消費者消費能力下滑，使營業收

會計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稅後淨利	251,207	148,709	(102,498)	(40.80)%	入減少，致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隨之減少。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9,641	231,794	(307,847)	(57.05)%	係因本期營收大幅下降，又投入廠房興建、修繕工程及購置設備，因而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2,710	36,239	23,529	185.12%	係因本期銷貨於年底第一大客戶出貨較去年高所致。
存貨	137,656	98,278	(39,378)	(28.61)%	係因本期營收大幅下降，致使存貨亦隨之減少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2,327	1,541,349	159,022	11.50%	係因本期投入廠房修繕、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所致。
預付設備款	63,093	123,625	60,532	95.94%	係因本期設計開發新產品，積極開發模具所致。
短期借款	234,500	120,000	(114,500)	(48.83)%	係因本期以中長期借款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	228,940	103,598	(125,342)	(54.75)%	係因本期營收減少，因而進貨及相關費用減少，致使應付票據減少所致。
應付帳款	74,368	24,044	(50,324)	(67.67)%	係因本期營收減少，因而進貨減少，致使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164	6,154	(45,010)	(87.97)%	係因營收減少，因而稅前淨利減少，致使本期所得稅減少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63,515	134,643	71,128	111.99%	係因本期營運需求及償還短期借款，新增銀行中長期借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273,350	603,557	330,207	120.80%	係因本期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資本公積	105,644	78,309	(27,335)	(25.87)%	係因本期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17,516	56,861	39,345	224.62%	係因本期提列110年及111年上半年盈餘之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251,258	21,481	(229,777)	(91.45)%	係除111年本期淨利下滑外，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1,159,528	924,838	(234,690)	(20.24)%	係因本期受美國升息影響，導致通膨影響消費者消費能力，使營業收入減少，致相關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亦隨之減少。
營業成本	714,790	594,450	(120,340)	(16.84)%	
營業毛利	444,738	330,388	(114,350)	(25.71)%	
營業淨利	311,488	170,421	(141,067)	(45.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99)	25,899	33,298	450.03%	係因本期兌換利益增加33,195千元所致。

會計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稅前淨利	305,874	185,734	(120,140)	(39.28)%	係因本期受美國升息影響，導致通膨影響消費者消費能力下滑，使營業收入減少，致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隨之減少。
稅後淨利	251,207	148,709	(102,498)	(40.8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六)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

(七)外國發行公司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不適用。

(八)外國發行公司列示之財務報表為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如係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者，為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二)最近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18,578	389,137	(329,441)	(45.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2,327	1,541,349	159,022	11.50
無形資產	7,212	10,815	3,603	49.96
其他資產	91,543	149,951	58,408	63.80
資產總額	2,199,660	2,091,252	(108,408)	(4.93)
流動負債	739,496	472,342	(267,154)	(36.13)
非流動負債	812,583	858,387	45,804	5.64
負債總額	1,552,079	1,330,729	(221,350)	(14.26)
股本	273,350	603,557	330,207	120.80
資本公積	105,644	78,309	(27,335)	(25.87)
保留盈餘	268,774	78,529	(190,245)	(70.78)
權益總額	647,581	760,523	112,942	17.44
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針對差異金額達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1.流動資產：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本期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及美國升息影響，因而使營業收入下降，致使現金及存貨減少所致。 2.其他資產：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考量設計開發新產品需求，積極開發模具所致。 3.流動負債：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本期因本期營運需求、償還短期借款以及營收減少，因而進貨及相關費用減少，致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另本期暫繳及應付所得稅益減少所致。 4.股本：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本期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5.資本公積：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本期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6.保留盈餘：本期淨利降低，係因本期發放股東股票股利、現金股利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159,550	928,668	(230,882)	(19.91)
營業成本	714,790	594,787	(120,003)	(16.79)
營業毛利	444,760	333,881	(110,879)	(24.93)
營業費用	133,325	161,454	28,129	21.10
營業利益	311,435	172,427	(139,008)	(44.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61)	13,631	19,192	345.12
稅前淨利	305,874	186,058	(119,816)	(39.17)
所得稅費用	54,667	37,349	(17,318)	(31.68)
本期淨利	251,207	148,709	(102,498)	(40.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29)	315	844	159.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0,678	149,024	(101,654)	(40.5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針對差異金額達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1.營業毛利：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本期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及美國升息影響，因而使營業收入減少，致使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2.營業費用：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因本期員工人數增加，致使薪資增加，加上本期相關行銷活動逐漸恢復正常，且擴大籌備參加美國車展與拜訪客戶，致使旅費及廣告費增加，另因去年下半年購置廠房及設備，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除此之外，公司積極開發新產品，使相關設計費及研究費增加所致。				
3.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及營業外收支之分析：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本期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及美國升息影響，因而使營業收入減少，致使營業毛利減少，致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係依據歷年來之實際銷售狀況、考量未來市場需求變化及公司營運目標，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494,051	22,611	(471,440)	(95.42)
投資活動	(987,068)	(291,773)	695,295	70.44
融資活動	862,036	(36,554)	(898,590)	(104.24)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期淨流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及美國升息影響，因而營業收入減少，致使稅前利益、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本期淨流出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去年購入土地及廠房，而本期未有大量資本支出所致。				
3.籌資活動：本期淨流出較去年期增加，因去年同期辦理現金增資，且因購入土地及廠房向銀行融資借款，致長期借款現金流入增加，又本期以長期借款償還短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本期淨現金流出。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雖 111 及 110 年度之投資活動及 111 年融資活動皆為淨現金流出，然因帳上現金尚足，以供營運所需，若有不足時將由銀行提供融資，故尚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之流動性風險。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3)	全年來自籌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4)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4)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46,480	97,136	(390,007)	150,216	103,825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預計因營收及獲利穩定，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預計科技一廠廠房裝修工程及因應未來營收成長購置生產與模具設備等。						
3.籌資活動：主係預計將現金增資。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重大資本支出為因應未來營收成長而擴充廠房及購置設備，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因應，故擴充廠房及購置設備可能產生之風險尚屬有限。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主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需求或多角化經營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隨時掌握轉投資事業財務業務狀況，使本公司之經營團隊與決策當局考量管理之追蹤評估。

2.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主要營業項目	111 年度 認列之投資 損益	持股 比率 (%)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 他投資 計畫
巨秉工藝 (股)公司		鋁合金輪框 之買賣	(270)	100.00	係 110 年 11 月新設立之公司，營運初期階段，租金等基本固定費用致本期虧損	持續拓展 業務以提高 銷售量	無
巨昱車電 (股)公司		商用車車燈 之買賣	(266)	100.00	係 110 年 11 月新設立之公司，營運初期階段，租金等基本固定費用致本期虧損	持續拓展 業務以提高 銷售量	無
巨晉科技 (股)公司		水箱護罩 之買賣	1,294	100.00	主係銷售產品收入，致當年度獲利	持續拓展 業務以提高 銷售量	無
巨穎科技 (股)公司		電子式後視 鏡之買賣	(256)	100.00	係 110 年 11 月新設立之公司，營運初期階段，租金等基本固定費用致本期虧損	持續拓展 業務以提高 銷售量	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依循營運發展所需，配合執行投資計畫，未來將隨著投資進度依法令規定進行適當公告。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 (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六。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七。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1673 號核准申報生效，該函文所列應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更新揭露事項，本公司已載明於公開說明書並重新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五。

十四、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 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考量本身之營運活動，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改進，稽核單位並依照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工作，以確保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內容與「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無重大差異。	—	—	—
(二) 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官網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單位聯繫窗口及聯繫方式，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事宜。	—	—	—
(三) 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充分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股務代理機構隨時更新相關資訊。。	—	—	—
(四) 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之持股、轉讓及質押情形。	—	—	—
(五) 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依規定程序執行。	—	—	—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設有九席董事，其中有三席為獨立董事。	—	—	—
(二) 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	—	—	—
(三)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	是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理由不同人擔任，且彼此間非為配	—	—	—

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四)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載明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有利害關係者，已確實執行利益迴避。	—	—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落實相關規範。	—	—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分別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以資遵循。	—	—	—
(三)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本公司現已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且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	—	—
(四) 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險，以降低及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而造成公司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	—
(五)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本公司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辦理董事進修事宜。	—	—	—
(六) 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是	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對公司財務及業務面所面臨之風險明訂適當風險限額及監控機制，內部稽核亦持續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覆核，以確認相關作業已依規定辦理。	—	—	—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	—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	—
(三) 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	—

(四) 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	—
(五) 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	—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已於官網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聯絡人及電子郵件之溝通管道，以妥善處理對於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	—	—
(二) 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落實相關規範，以實踐社會責任，提升永續競爭力。	—	—	—
(三) 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是	本公司已於官網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聯絡人及電子郵件之溝通管道，以妥善處理對於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並由業務單位與售後服務單位妥善處理消費者或客戶意見。	—	—	—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由專人負責揭露資訊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投資人相關事宜。	—	—	—
(三)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指派專人維護更新。	—	—	—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附件十。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十七、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八、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一**。
-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 二十八、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不適用。
- 二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 三十、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三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請參閱**附件十五**。

三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111年度)及申請年度(112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15 (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柏樺	14	1	93.33%	
董 事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慧雅	15	—	100.00%	
董 事	奕勝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暄庭	15	—	100.00%	
董 事	吳志彬	15	—	100.00%	
董 事	陳錫堯	8	—	100.00%	111.09.16新任
董 事	梁志傑	8	—	100.00%	111.09.16新任
獨立董事	周朝鵬	15	—	100.00%	
獨立董事	林鴻昌	15	—	100.00%	
獨立董事	姜振富	15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111.03.05 (第四屆第三次)	1.修訂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4.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5.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本公司 110 年度委任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之關春修會計師、蘇彥達會計師未有違反會計師法等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並符合適任性條件 9.遷移總公司登記地址案 10.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1.高階經理人委任案 12.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4.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5.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6.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17.111 年度基本工資調漲與調薪案 18.新訂「考核作業辦法」案 19.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111.04.21 (第四屆第四次)	1.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擬展開直接投資美國子公司規劃案 3.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之關春修會計師、蘇彥達會計師，續任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簽工作案 4.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1.07.08 (第四屆第五次)	1.擬訂定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訂定除權配股基準日案 2.擬訂定 110 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3.科技一廠裝修進度暨追加資本支出預算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1.08.01 (第四屆第六次)	1.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5.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6.本公司增選二席董事案 7.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相關作業 8.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9.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0.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1.08.18 (第四屆第七次)	1.提名董事及審核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2.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1.09.02 (第四屆第八次)	1.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1.09.07 (第四屆第九次)	1.本公司解任總經理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1.09.16 (第四屆第十次)	1.本公司解任業務副總經理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1.10.06 (第四屆 第十一次)第十 一次)	1.擬訂定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訂定除權配股基準日案 2.擬訂定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1.11.10 (第四屆 第十二次)	1.擬訂定會計政策案 2.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3.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4.擬訂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5.擬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案 6.111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7.112 年度基本工資調漲與調薪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1.12.13 (第四屆 第十三次)	1.111 年度營運計畫更新暨 112 年度營運計畫案 2.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2.03.08 (第四屆 第十四次)	1.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本公司 111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 111 年度委任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之關春修會計師、蘇彥達會計師未有違反會計師法等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並符合適任性條件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2.04.20 (第四屆 第十五次)	1.高階經理人委任案 2.本公司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案 3.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之關春修會計師、蘇彥達會計師，續任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簽工作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2.05.09 (第四屆 第十六次)	1.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2 年預算更新案 3.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預測案 4.本公司「內控專審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案 6.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7.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2.07.26 (第四屆 第十七次)	1.擬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擬提報金融機構額度新增案	無意見	不適用

		3.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3.15	吳志彬	修訂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董事吳志彬先生依法個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4.21	周朝鵬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董事周朝鵬先生依法個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9.02	吳志彬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董事吳志彬先生依法個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1.10	吳柏樺、林慧雅、許暄庭、吳志彬	111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董事吳柏樺、林慧雅、許暄庭、吳志彬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2.13	吳柏樺、林慧雅、許暄庭、吳志彬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董事吳柏樺、林慧雅、許暄庭、吳志彬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4.20	吳柏樺、林慧雅、許暄庭、吳志彬	高階經理人委任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董事吳柏樺、林慧雅、許暄庭、吳志彬依法個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2022/01/01 至 2022/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11項衡量指標。	97分
每年執行一次	2022/01/01 至 2022/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18項衡量指標。	95分

每年執行一次	2022/01/01 至 2022/12/31	功能性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10項衡量指標。	99分
(一)本公司已完成民國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112.03.08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二)評估結果分為「優於標準以上」(得分90分以上)、「標準以上」(得分為80分至89分)、「達常規標準」(得分為70分至79分)、「未達標準」(得分為60分至69分)及「有待加強」(得分未滿60分)。 (三)整體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為「優於標準以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評估結果為「優於標準以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結果為「優於標準以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加強董事會相關職能，於111年09月16日股東臨時會增選二席董事(9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以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及強化董事會功能。 (二)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董事進修課程，進修範圍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企業社會責任等，並鼓勵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或任期中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課程，俾使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職能，落實董事多元化政策。 (三)本公司致力提昇資訊透明度，除指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揭露等相關事宜，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保持公司訊息更新等，投資大眾均可即時獲得本公司之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111年度)及申請年度(112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12 (A)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周朝鵬	12	—	100.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鴻昌	12	—	100.00%	
獨立董事	姜振富	12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 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1.03.05 (第一屆第三次)	1.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本公司 110 年度委任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之關春修會計師、蘇彥達會計師未有違反會計師法等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並符合適任性條件 7.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評估案 8.遷移總公司登記地址案 9.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3.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4.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15.內部稽核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4.21 (第一屆第四次)	1.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更新 111 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3.擬展開直接投資美國子公司規劃案 4.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之關春修會計師、蘇彥達會計師，續任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簽工作案 5.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111.07.08 (第一屆第五次)	1.擬訂定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訂定除權配股基準日案 2.擬訂定 110 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3.科技一廠裝修進度暨追加資本支出預算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8.01 (第一屆第六次)	1.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5.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6.本公司增選二席董事案 7.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相關作業 8.召集本公司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9.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10.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8.18 (第一屆第七次)	1.提名董事及審核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2.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更新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案 4.擬提報金融機構額度新增案 5.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10.06 (第一屆第八次)	1.擬訂定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訂定除權配股基準日案 2.擬訂定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3.擬提報金融機構額度新增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11.10 (第一屆九次)	1.擬訂定會計政策案 2.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3.擬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額度案 4.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5.擬訂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6.擬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12.13 (第一屆第十次)	1.111 年度營運計畫更新暨 112 年度營運計畫案 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03.08 (第一屆 第十一次)	1.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 111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本公司 111 年度委任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之關春修會計師、蘇彥達會計師未有違反會計師法等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並符合適任性條件案 5.擬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額度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04.20 (第一屆 第十二次)	1.本公司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案 2.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之關春修會計師、蘇彥達會計師，續任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簽工作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05.09 (第一屆 第十三次)	1.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2 年預算更新案 3.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預測案 4.本公司「內控專審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案 6.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2.07.26 (第一屆 第十四次)	1.擬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擬提報金融機構額度新增案 3.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無意見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 日期	委員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4.21	周朝鵬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委員周朝鵬先生依法個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底前提交上月份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就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狀況及內控缺失追蹤改善情形提交獨立董事查閱，並列席董事會，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時得與會計師溝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	本公司除委託專職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事務外，並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 本公司已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按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及控制重點，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就董事會成員擬定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董事9位包含2位女性董事，比率達22.22%。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本公司業已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於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依辦法評估董事績效之項目衡量，包含以下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定期由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簽證會計師聘任及獨立性時，須檢具會計師個人簡歷及獨立性聲明(未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以供董事會評估其獨立性之討論。本公司112年03月08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簽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12年05月09日董事會委任通過董事長室顏奕凱特助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推動公司治理並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職權範圍及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留有利害關係人聯絡方式，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股東會事務？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官網於投資人專區項下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並依資訊揭露規定將公司營運資訊公開，且已架設英文網站，股東會相關資訊均定時於公司網站更新。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均依法規期限內公告，並已逐步提前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 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員工退休金。 2.僱員關懷： 公司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提供醫療諮詢，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並持續改善員工工作環境皆能滿足國際性規範之需求。故所有員工均能依其意願達成與公司約定之工作，不礙生理或心理之脅迫，並且不因任何種族、性別、年齡、宗教或政治傾向受到歧視。 3.投資者關係： 設有股務單位及發言人，負責處理相關股務事宜及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4.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平等及良好之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除可透過公司專屬窗口聯繫外，亦可藉由本公司網頁登載之公司聯絡資訊，隨時與本公司聯絡，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6.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法令規定每年持續進修相關之課程時數。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目前本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及重要管理規章辦法之制修訂都須經由董事會核決。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之關係。 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業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配合公司治理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計 3 人，皆由獨立董事組成，成員資料可參閱「三、公司組織(四)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10 月 13 日至 113 年 10 月 12 日，111 年度及申請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9(A)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周朝鵬	9	—	100.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鴻昌	9	—	100.00%	
獨立董事	姜振富	9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由董事會不定期會審視公司治理內容，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觀念。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亦重視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之平衡，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日常營運活動中，積極參與推動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之產業特性並無環境污染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除所在大樓設有資源分類回收筒，亦努力宣導資源回收之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將全力支持政府所提倡之各項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並密切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積極配合政府提倡之各項節能減碳環保政策，持續進行無紙化作業之推動，降低年度用紙量。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並遵循勞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員工手冊等相關人事規範，確保同仁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依照規定,於有安全或職災疑慮之環境或設施,加以警示或配發防護器材,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由各單位針對員工的專業及能力規劃與執行職涯培育發展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所提供之產品屬客製化產品,故對於客戶要求之規格及製作條件皆按照合約內容執行並且保密。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等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將申訴內容提供予內部相關單位擬訂有效之因應對策方案。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以保證所使用之材料穩定,且每年度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未來將依照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標準並遵循「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相關期程編制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並未編製永續報告書,但配合法令逐步實施。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基於對員工的尊重強調不職場差別待遇、不強迫加班等,更要求幹部不得對員工有任何歧視或騷擾行為。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並藉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已針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此外，本公司會對員工進行教育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理念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其內容符合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使員工明確知悉其應遵守之規範，藉此降低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歸，具體規範相關同仁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相關事項。若發現有任何違反法令或章程規範嫌疑之情事，亦訂有舉報機制及違規懲戒之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與檢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若發現不誠信行為時，應將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訂定於「道德行為準則」，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及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供管理階層及員工遵守，另針對防止內線交易制定作業程序，以確保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查核法令遵循之情形，若接獲檢舉，經查證屬實時應採取適當的處置或法律程序，以檢討並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主管對員工進行教育與宣導，另針對新進員工予以宣導內部規定和法令。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公司員工：本公司管理部負責建置員工意見蒐集檢舉管道與處理違反誠信經營相關事務。 公司外部人士：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投訴信箱：由獨立董事及稽核主管負責受理利害關係人提出之建言及申訴問題。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受理檢舉事項之相關保密機制及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同仁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誠信經營、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向適當人員，如：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呈報、舉發。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舉發案件，且竭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或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揭露 (https://www.coplus.com.tw)。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上市櫃公司應遵行之法令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規章。 (二) 為提升公司治理成效，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增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對董監、管理階層及全體同仁進行教育宣導。 (三)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針對「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訂有相關規定，摘錄如下： 1.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2.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秉持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3.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4.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1)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資訊應公平揭露。 5.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 6.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其他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7.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應立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之規章，除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外，並另於本公司網站中設置公司治理專區，充份揭露本公司之情形。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吳柏樺	103/1/23	111/3/15	擴大營運規模暨落實公司治理
總經理	吳建輝	111/3/15	111/9/7	資遣
總經理	吳柏樺	111/9/7	112/4/20	因應未來公司業務發展規劃及整體營運策略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之分配盈餘如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並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本公司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並經董事會議定之。惟本公司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尚屬可期，故未來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附件一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254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二路50號
電話：06-384017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4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巨鎧精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柏樺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南市700002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16F, No.279, Sec.2, Minsheng Road,
Tainan City 700002,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6 211 9988
傳真 Fax +886 6 229 332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巨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巨鎔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報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鎔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鎔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巨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涉及公眾利益之興櫃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評估其營運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巨鎔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

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及去年同期之變動，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真實性及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抽核檢視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巨鎧集團之存貨主要為汽車車燈。由於市場需求的改變，可能導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或產品價格可能產生劇烈波動，將使存貨成本有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另外，存貨評價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評估，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巨鎧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抽核程序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兩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核程序以評估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檢視去年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估列方法是否允當；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報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鎰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君達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二 年 三 月 八 日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6,480	12	551,638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九)、七及八)	\$ 120,000	6	234,500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十八))	22	-	6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3,562	-	4,8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36,212	2	12,710	1	2150	應付票據	103,598	5	228,94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84	-	88	-	2170	應付帳款	24,044	1	74,368	3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98,278	5	137,656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58,306	3	58,270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200	-	3,24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48	-	51,164	2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861	-	13,17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8,649	-	9,490	1
	流動資產合計	389,137	19	718,578	3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5,269	-	4,821	-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723	-	9,591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3,878	-	3,563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六)(十)、七及八)	134,643	7	63,51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九)(十)、八及九)	1,541,349	74	1,382,327	63		流動負債合計	472,342	22	739,496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十一))	9,459	-	11,785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十)、七及八)	853,933	41	805,565	3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0,815	1	7,21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14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455	-	5,9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340	-	7,018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六)及九)	123,625	6	63,093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8,387	41	812,583	37
1920	存出保證金	5,325	-	5,862	-	2xxx	負債總計	1,330,729	63	1,552,079	7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209	-	1,248	-		歸屬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02,115	81	1,481,082	67	3100	普通股股本	603,557	29	273,350	12
						3200	資本公積	78,309	4	105,644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861	3	17,51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481	1	251,258	11
								78,529	4	268,774	12
						3400	其他權益	128	-	(187)	-
						3xxx	權益總計	760,523	37	647,581	29
1xxx	資產總計	\$ 2,091,252	100	2,199,660	100	2-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91,252	100	2,199,66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柏樺

經理人：吳柏樺

會計主管：辛建璋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928,668	100	1,159,5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十二)(十三)(十六)(十九)及十二)	594,787	64	714,790	62
5900 營業毛利	333,881	36	444,760	3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一)(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421	3	16,092	1
6200 管理費用	63,853	7	43,35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180	7	73,874	6
	161,454	17	133,325	11
6900 營業淨利	172,427	19	311,435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八)(十一)(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847	-	103	-
7010 其他收入	4,017	-	11,1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947	3	(7,399)	(1)
7050 財務成本	(17,180)	(2)	(9,413)	(1)
	13,631	1	(5,561)	(1)
7900 稅前淨利	186,058	20	305,874	2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7,349	4	54,667	5
8200 本期淨利	148,709	16	251,207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5	-	(529)	-
8399 減：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5	-	(52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024	16	250,678	2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6		4.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6		4.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柏樺

柏樺

經理人：吳柏樺

柏樺

會計主管：辛建璋

建璋

巨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損失)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3,000	-	7,470	-	131,647	139,117	342	282,459
本期淨利	-	-	-	-	251,207	251,207	-	251,2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29)	(5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1,207	251,207	(529)	250,6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46	-	(10,046)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1,550	-	-	-	(121,550)	(121,550)	-	-
現金增資	8,000	103,880	-	-	-	-	-	111,880
員工酬勞成本發行新股	800	780	-	-	-	-	-	1,580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984	-	-	-	-	-	98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3,350	105,644	17,516	-	251,258	268,774	(187)	647,581
本期淨利	-	-	-	-	148,709	148,709	-	148,7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5	3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709	148,709	315	149,0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345	-	(39,34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7	(18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082)	(36,082)	-	(36,082)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2,872	-	-	-	(302,872)	(302,872)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7,335	(27,335)	-	-	-	-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3,557	78,309	56,861	187	21,481	78,529	128	760,5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柏樺



經理人：吳柏樺



會計主管：辛建璋



巨鎗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6,058	305,8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098	79,408
攤銷費用	1,713	1,089
租賃修改損失	-	235
利息費用	17,180	9,413
利息收入	(847)	(103)
股利收入	(122)	(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48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5	1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8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58)	7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7,727	91,8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43	12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3,502)	2,81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4)	9
存貨減少(增加)	39,378	(54,8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315	(6,6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21,150	(58,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2,568)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1,275)	(15,18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5,342)	138,11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324)	49,40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639)	12,41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868)	(2,109)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841)	7,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183,289)	187,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162,139)	128,8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646	526,605
收取之利息	847	103
收取之股利	210	-
支付之利息	(17,778)	(9,216)
支付之所得稅	(82,314)	(23,4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11	494,0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045	(2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383)	(912,424)
取得無形資產	(5,331)	(1,4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7	23,07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9	2,26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4,680)	(98,3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773)	(987,0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30,000	172,000
短期借款減少	(644,500)	(1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89,405	739,200
償還長期借款	(69,909)	(17,553)
租賃本金償還	(5,468)	(13,491)
發放現金股利	(36,082)	-
現金增資	-	111,8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554)	862,0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8	(6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5,158)	368,3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1,638	183,2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480	551,6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柏樺

柏樺

經理人：吳柏樺

柏樺

會計主管：辛建璋

建璋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二路50號。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該中心核准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零件配備暨五金之製造、買賣及國際貿易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能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及檢視財務報告應揭露之會計政策以符合該修正。

2.其他

預期下列新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巨秉工藝股份有限公司(巨秉公司)	鋁合金輪框之製造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巨昱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巨昱公司)	商用車車燈之製造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巨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巨晉公司)	水箱護罩之製造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巨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巨穎公司)	電子式後視鏡之製造買賣	100%	100%

3.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致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3~50年

(2)機器設備：5~15年

(3)模具設備：5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3~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式、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辦公處所及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後，並自無形資產達可共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 10~20年
- (2)電腦軟體 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期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準備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車燈及水箱護罩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通知員工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之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使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存貨之評價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 91	30
活期存款	243,011	551,608
定期存款	3,378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46,480</u>	<u>551,63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3,878</u>	<u>3,563</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2	65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6,212	12,710
減：備抵損失	-	-
	<u>\$ 36,234</u>	<u>12,775</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6,234	0%	-
逾期91天以上	-	100%	-
合計	<u>\$ 36,234</u>		<u>-</u>

	<u>110.12.31</u>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775	0%	-
逾期91天以上	-	100%	-
合計	<u>\$ 12,775</u>		<u>-</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	45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451)
期末餘額	<u>\$ -</u>	<u>-</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因營業而發生	\$ 84	88
減：備抵損失	-	-
	<u>\$ 84</u>	<u>88</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五)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料	\$ 55,171	65,346
物料	921	1,867
在製品	29,655	60,221
製成品	12,531	10,222
	<u>\$ 98,278</u>	<u>137,656</u>

合併公司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572,835	703,06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962	(1,671)
存貨報廢損失	1,437	2,952
保固準備提列	7,113	8,340
存貨盤損(盈)淨額	(617)	2,106
閒置產能損失	10,057	-
	<u>\$ 594,787</u>	<u>714,790</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60,534	286,207	14,170	412,514	7,203	1,329	1,581,957
增 添	-	10,239	3,348	22,655	3,132	140,282	179,656
重 分 類	-	2,830	549	53,159	3,288	(5,678)	54,148 (註)
處 分	-	-	-	(84,052)	-	-	(84,05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60,534</u>	<u>299,276</u>	<u>18,067</u>	<u>404,276</u>	<u>13,623</u>	<u>135,933</u>	<u>1,731,70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2,210	76,805	12,484	310,892	5,047	-	577,438
增 添	-	2,235	232	16,565	606	895,815	915,453
重 分 類	688,324	207,167	1,454	85,057	1,550	(894,486)	89,066 (註)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60,534</u>	<u>286,207</u>	<u>14,170</u>	<u>412,514</u>	<u>7,203</u>	<u>1,329</u>	<u>1,581,957</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4,346	4,486	178,113	2,685	-	199,630
折 舊	-	7,256	1,308	63,623	1,347	-	73,534
處 分	-	-	-	(82,804)	-	-	(82,80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21,602	5,794	158,932	4,032	-	190,36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0,547	3,345	125,447	1,921	-	141,260
折 舊	-	3,799	1,141	52,666	764	-	58,37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4,346	4,486	178,113	2,685	-	199,630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860,534	277,674	12,273	245,344	9,591	135,933	1,541,34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860,534	271,861	9,684	234,401	4,518	1,329	1,382,327
民國110年1月1日	\$ 172,210	66,258	9,139	185,445	3,126	-	436,178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列。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研發設備、運輸設備與機器設備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機器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6,445	647	17,092
增 添	-	3,238	-	3,238
租賃期間屆滿除列	-	(2,824)	(485)	(3,30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6,859	162	17,02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0,090	4,109	485	84,684
增 添	-	12,336	162	12,498
租賃期間變動之再衡量	(30,926)	-	-	(30,926)
租賃期間屆滿除列	(49,164)	-	-	(49,16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6,445	647	17,09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859	448	5,307
本期折舊	-	5,464	100	5,564
租賃期間屆滿除列	-	(2,824)	(485)	(3,30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7,499	63	7,562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0,813	2,466	154	33,433
本期折舊	18,351	2,393	294	21,038
租賃期間屆滿除列	(49,164)	-	-	(49,16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4,859	448	5,307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機器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9,360	99	9,45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	11,586	199	11,785
民國110年1月1日	\$ 49,277	1,643	331	51,251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成 本：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862	4,704	9,566
單獨取得	745	4,586	5,331
處 分	(25)	-	(2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582	9,290	14,872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989	2,855	6,844
單獨取得	1,151	249	1,400
重分類	-	1,600	1,600 (註)
處 分	(278)	-	(2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862	4,704	9,566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59	1,395	2,354
本期攤銷	390	1,323	1,713
處 分	(10)	-	(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39	2,718	4,05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21	647	1,368
本期攤銷	341	748	1,089
處 分	(103)	-	(10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59	1,395	2,354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4,243	6,572	10,8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903	3,309	7,212
民國110年1月1日	\$ 3,268	2,208	5,476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費用轉列。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0,000	91,000
擔保銀行借款	-	143,500
合計	<u>\$ 120,000</u>	<u>234,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1,000</u>	<u>327,500</u>
利率區間	<u>1.9%~2.025%</u>	<u>1.03%~1.58%</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75%~2.1%	114~119	\$ 937,533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2.15%	113	51,043
				988,57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4,643
合 計				<u>\$ 853,933</u>
尚未使用額度				<u>\$ 60,596</u>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5%~1.85%	111~119	\$ 841,433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	113	27,647
				869,08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3,515
合 計				<u>\$ 805,565</u>
尚未使用額度				<u>\$ 859,000</u>

合併公司截至一一二年三月八日止，已由董事會決議預計新增長期借款額度金額為50,000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5,269	4,821
非流動	4,340	7,018
	<u>\$ 9,609</u>	<u>11,83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17	690
金額不具重大影響之費用	\$ 67	114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	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98	-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050	14,296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作為公務車使用，公務車租賃期間預計為三至五年。

合併公司承租研發設備、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均為三至五年。惟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重新評估租賃部分研發設備之效益後提前結束研發設備之租賃期間，致租賃負債減少30,691千元，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合併公司承租營業處所及辦公設備適用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十二)負債準備

	保固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490
當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7,11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7,95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649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78
當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8,34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02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490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車燈及水箱護罩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三)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399千元及2,54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37,698	62,16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6,709)
	<u>37,698</u>	<u>55,451</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49)	(784)
所得稅費用	<u>\$ 37,349</u>	<u>54,667</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186,058	305,87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7,312	61,175
依稅法規定不可扣抵之費用	3	90
股利收入免稅所得	(24)	(18)
以前年度高估數	-	(6,709)
其他	58	129
	<u>\$ 37,349</u>	<u>54,667</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保固準備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	\$ 3,862	1,898	232	5,992
貸記(借記)損益	792	(168)	(161)	46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654</u>	<u>1,730</u>	<u>71</u>	<u>6,455</u>
民國110年1月1日	\$ 4,196	436	576	5,208
貸記(借記)損益	(334)	1,462	(344)	7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862</u>	<u>1,898</u>	<u>232</u>	<u>5,992</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實現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	\$ -
借記損益	1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14</u>
民國110年1月1日(即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均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屬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0,356千股及27,33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7,335	14,300
股東股利轉增資	30,287	12,155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34	-
員工酬勞成本發行新股	-	80
現金增資	-	8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60,356</u>	<u>27,335</u>

2.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202,279千元增資發行新股20,228千股；及以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27,335千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2,734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00,593千元增資發行新股10,059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21,55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12,155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1,580千元以股票發放，係按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計算發放股票80千股，與股本面額800千元之差額780千元列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另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15%計12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若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項增資案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合計總收取股款為111,880千元，扣除股本8,000千元，差額103,88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

3.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77,735	105,070
已失效認股權	574	574
	<u>\$ 78,309</u>	<u>105,64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修正前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配盈餘如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修正後之章程規定，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末分配盈餘調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整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前項之分配盈餘如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並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配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86	23,508	-	-
股票	\$ 7.40	202,279	8.50	121,550
		<u>\$ 225,787</u>		<u>121,550</u>

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上半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25	12,574
股票	\$ 2.00	100,593
		<u>\$ 113,167</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下半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4	20,521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0.12.1
給與數量(股)	120,000
合約期間(年)	0.0274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8.2002
執行價格(元)	14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274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22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數量	8.2002	120,000
本期執行數量	8.2002	(50,00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8.2002	(70,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12月31日可執行		-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費用為984千元，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淨利	\$ 148,709	251,20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356	58,59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46	4.29
本期淨利	\$ 148,709	251,20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356	58,5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酬勞(千股)	113	9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	60,469	58,68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46	4.28

(十八)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871,497	1,080,574
其他	57,171	78,976
	\$ 928,668	1,159,550
主要產品：		
車燈	\$ 793,345	1,059,744
汽車零組件	101,326	99,806
水箱護罩	33,997	-
	\$ 928,668	1,159,550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6,234	12,775	16,162
減：備抵損失	-	-	(451)
合計	\$ 36,234	12,775	15,711
合約負債	\$ 3,562	4,837	20,021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837千元及20,019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修正前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並依據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修正後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稅前淨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804千元及9,559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1,935千元及3,18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費用。如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前，係依據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礎，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u>847</u>	<u>103</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122	88
其他收入	<u>3,895</u>	<u>11,060</u>
	\$ <u>4,017</u>	<u>11,148</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27,795	(5,4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4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	(42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5)	(175)
其他	(585)	(1,397)
	<u>\$ 25,947</u>	<u>(7,399)</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822)	(8,686)
租賃負債	(317)	(690)
其他	(41)	(37)
	<u>\$ (17,180)</u>	<u>(9,413)</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4%及99%，分別由二家及三家客戶組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應收款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 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103,598	103,598	103,598	-	-	-	-
應付帳款	24,044	24,044	24,044	-	-	-	-
其他應付款	<u>58,306</u>	<u>58,306</u>	<u>58,306</u>	-	-	-	-
小計	<u>185,948</u>	<u>185,948</u>	<u>185,948</u>	-	-	-	-
租賃負債	<u>9,609</u>	<u>9,933</u>	<u>2,905</u>	<u>2,597</u>	<u>3,970</u>	<u>461</u>	-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120,000	120,908	120,90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988,576</u>	<u>1,044,338</u>	<u>54,035</u>	<u>98,858</u>	<u>233,605</u>	<u>529,495</u>	<u>128,345</u>
小計	<u>1,108,576</u>	<u>1,165,246</u>	<u>174,943</u>	<u>98,858</u>	<u>233,605</u>	<u>529,495</u>	<u>128,345</u>
	<u>\$ 1,304,133</u>	<u>1,361,127</u>	<u>363,796</u>	<u>101,455</u>	<u>237,575</u>	<u>529,956</u>	<u>128,345</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228,940	228,940	228,940	-	-	-	-
應付帳款	74,368	74,368	74,368	-	-	-	-
其他應付款	<u>58,270</u>	<u>58,270</u>	<u>58,270</u>	-	-	-	-
小計	<u>361,578</u>	<u>361,578</u>	<u>361,578</u>	-	-	-	-
租賃負債	<u>11,839</u>	<u>12,172</u>	<u>2,625</u>	<u>2,399</u>	<u>4,320</u>	<u>2,828</u>	-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234,500	236,011	176,895	59,116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869,080</u>	<u>915,256</u>	<u>59,319</u>	<u>15,023</u>	<u>75,902</u>	<u>480,974</u>	<u>284,038</u>
小計	<u>1,103,580</u>	<u>1,151,267</u>	<u>236,214</u>	<u>74,139</u>	<u>75,902</u>	<u>480,974</u>	<u>284,038</u>
	<u>\$ 1,476,997</u>	<u>1,525,017</u>	<u>600,417</u>	<u>76,538</u>	<u>80,222</u>	<u>483,802</u>	<u>284,03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398	30.71	135,060	5,805	27.68	160,683
歐元	49	32.72	1,600	375	31.32	11,739
人民幣	181	4.408	796	9	4.344	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8	30.71	9,162	436	27.68	12,077
人民幣	716	4.408	3,157	2,794	4.344	12,136
歐元	8	32.72	245	-	-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4,996千元及5,93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其匯率資訊如下：

新 台 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27,795	1	(5,400)	1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4,434千元及4,410千元，主因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產生。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或下跌5%，將使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94千元及17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u>3,878</u>	-	-	3,878	3,8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6,48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6,234	-	-	-	-
其他應收款	8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0	-	-	-	-
存出保證金	5,325	-	-	-	-
小計	\$ <u>288,32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108,576	-	-	-	-
應付款項	185,948	-	-	-	-
租賃負債	9,609	-	-	-	-
小計	\$ <u>1,304,133</u>				
110.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u>3,563</u>	-	-	3,563	3,5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1,63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2,775	-	-	-	-
其他應收款	8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45	-	-	-	-
存出保證金	5,862	-	-	-	-
小計	\$ <u>573,60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103,580	-	-	-	-
應付款項	361,578	-	-	-	-
租賃負債	11,839	-	-	-	-
小計	\$ <u>1,476,997</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係屬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3,563	4,0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5	(529)
12月31日餘額	<u>\$ 3,878</u>	<u>3,563</u>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111.12.31為1.42及110.12.31為1.3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均為30%)	-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0%	\$ <u>39</u>	<u>(39)</u>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0%	\$ <u>55</u>	<u>(5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0%	\$ <u>36</u>	<u>(36)</u>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0%	\$ <u>51</u>	<u>(51)</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6)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合併公司由各部門主管組成跨部門之經營管理會議，負責控管合併公司之各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各部門主管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覆核外部因素對營運之衝擊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並適時調整合併公司運作以因應市場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之外部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應收款項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2)投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分別為261,596千元及1,186,5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等。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於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因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曝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為管理市場風險，審慎選擇投資標的，並控制持有之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

(廿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總額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1,330,729	1,552,07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46,480	551,638
淨負債	<u>\$ 1,084,249</u>	<u>1,000,441</u>
資本總額	<u>\$ 760,523</u>	<u>647,581</u>
負債資本比率	<u>142.57%</u>	<u>154.4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資本管理方式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負債總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4,500	869,080	11,839	1,115,419
現金流量				
借款取得現金	530,000	189,405	-	719,405
償還借款	(644,500)	(69,909)	-	(714,409)
租賃本金償還	-	-	(5,468)	(5,468)
非現金流量				
本期增加	-	-	3,238	3,23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000</u>	<u>988,576</u>	<u>9,609</u>	<u>1,118,185</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負債總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2,500	147,433	43,523	383,456
現金流量				
借款取得現金	172,000	739,200	-	911,200
償還借款	(130,000)	(17,553)	-	(147,553)
租賃本金償還	-	-	(13,491)	(13,491)
非現金流量				
本期增加	-	-	12,498	12,498
租賃期間變動之再衡量	-	-	(30,691)	(30,69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34,500</u>	<u>869,080</u>	<u>11,839</u>	<u>1,115,41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鼎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鼎御公司)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COPLUS JAPAN INC.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
吳柏樺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且為本公司董事長
吳志彬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且為本公司董事
許暄庭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且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銷 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2,163</u> <u>3,150</u>

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並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七天至二個月。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皆已收訖。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借款，依部分借款合同之要求，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吳柏樺及許暄庭提供連帶保證。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許暄庭提供其名下之土地作為合併公司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形。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331	9,349
退職後福利	354	245
離職福利	99	-
	<u>\$ 12,784</u>	<u>9,594</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土地	長短期借款	\$ 860,534	860,534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277,674	271,8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及額度、海關 先放後稅額度	200	3,245
		<u>\$ 1,138,408</u>	<u>1,135,64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購置設備及廠房工程合約，總價款分別為442,712千元及163,248千元，已付價款分別為259,558千元及63,093千元，列於預付設備款項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654	37,524	69,178	31,387	35,926	67,313
勞健保費用	3,827	4,128	7,955	2,957	2,896	5,853
退休金費用	1,578	1,821	3,399	1,238	1,309	2,547
董事酬金	-	4,065	4,065	-	3,608	3,6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62	2,105	4,367	2,368	1,733	4,101
折舊費用	67,115	11,983	79,098	52,452	26,956	79,408
攤銷費用	-	1,713	1,713	-	1,089	1,08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新益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00	3,878	15.00%	3,878	15.00%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巨晉公司	1	營業收入	31,268	雙方議定	3.37%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3%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3%以上予以揭露。

註四、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註)				
本公司	巨秉公司	台灣	鋁合金輪框之製造買賣	3,000	3,000	300,000	100 %	2,707	100%	(270)	(270)	
本公司	巨昱公司	台灣	商用車車燈之製造買賣	3,000	3,000	300,000	100 %	2,711	100%	(266)	(266)	
本公司	巨晉公司	台灣	水箱護罩之製造買賣	3,000	3,000	300,000	100 %	4,289	100%	1,294	1,294	
本公司	巨穎公司	台灣	電子式後視鏡之製造買賣	3,000	3,000	300,000	100 %	2,724	100%	(256)	(256)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持有帳面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為從事汽機車零件單一產品製造及銷售，歸屬為單一報導部門，部門之財務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車燈	\$ 793,345	1,059,744
汽車零組件	101,326	99,806
水箱護罩	33,997	-
合計	\$ 928,668	1,159,550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1年度	110年度
美國	\$ 871,497	1,080,574
其他	57,171	78,976
合計	<u>\$ 928,668</u>	<u>1,159,550</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1.12.31	110.12.31
台灣	<u>\$ 1,686,457</u>	<u>1,465,66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佔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甲公司	\$ 251,663	27.10	950,820	82.00
乙公司	510,550	54.98	-	-
合 計	<u>\$ 762,213</u>	<u>82.08</u>	<u>950,820</u>	<u>82.00</u>

附件二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2254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二路50號
電話：06-384017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25
(七)關係人交易	26
(八)質押之資產	2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二)其 他	2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3.大陸投資資訊	28
(十四)部門資訊	2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南市700002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16F, No.279, Sec.2, Minsheng Road,
Tainan City 700002,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6 211 9988
傳真 Fax +886 6 229 332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巨鎢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巨鎢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巨鎢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巨鎢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彥達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九日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3.31		111.12.31		111.3.31		負債及權益	112.3.31		111.12.31		111.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1,455	8	246,480	12	398,803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九)、七及八)	\$	90,000	4	120,000	6	213,500	1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70,449	3	36,234	2	32,449	2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七))		6,151	-	3,562	-	2,69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	-	84	-	-	-	2150 應付票據		109,850	5	103,598	5	128,298	6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36,342	6	98,278	5	175,163	8	2170 應付帳款		61,702	3	24,044	1	78,637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九)(十)及八)		5,200	-	200	-	3,34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67,657	3	58,306	3	74,061	3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834	1	7,861	-	13,578	1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六(十五))		20,521	1	-	-	23,508	1
流動資產合計		395,280	18	389,137	19	623,342	2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18	1	6,548	-	64,072	3
非流動資產：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六(五)及(十二))		7,417	1	8,649	-	11,083	1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3,878	-	3,878	-	3,563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七)及(十一))		5,223	-	5,269	-	4,66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九)(十)、八及九)		1,623,490	75	1,541,349	74	1,429,337	6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505	-	7,723	-	6,37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十一))		8,684	1	9,459	-	10,495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六)(十)、七及八)		178,813	8	134,642	7	67,013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0,316	1	10,815	1	7,088	-	流動負債合計		561,457	26	473,342	23	673,905	3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55	-	6,455	-	5,992	-	非流動負債：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六)及九)		112,012	5	123,625	6	73,746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十)、七及八)		857,412	40	853,933	41	805,090	37
1920 存出保證金		5,325	-	5,325	-	5,86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4	-	114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9	-	1,209	-	1,0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十一))		3,603	-	4,340	-	5,85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71,119	82	1,702,115	81	1,537,158	71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1,129	40	858,387	41	810,943	38
							2600 負債總計		1,422,586	66	1,330,729	63	1,484,848	69	
							歸屬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603,557	28	603,557	29	273,350	12	
							3200 資本公積		78,309	3	78,309	4	105,644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861	3	56,861	3	17,51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	-	18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71	-	21,481	1	279,329	13	
									61,819	3	78,529	4	296,845	14	
							3400 其他權益		128	-	128	-	(187)	-	
							3500 權益總計		743,813	34	760,523	37	675,652	31	
1555 資產總計	\$	2,166,399	100	2,091,252	100	2,160,500	100	2-35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66,399	100	2,091,252	100	2,160,50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柏樺

柏樺

經理人：吳志彬

志彬

~4~

會計主管：辛建璋

建璋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148,944	100	257,1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十二) (十三)及十二(一))	99,727	67	163,456	64
5900 營業毛利	49,217	33	93,684	3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一) (十三)(十八)、七及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792	3	4,504	2
6200 管理費用	16,135	11	15,97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301	12	14,652	5
	38,228	26	35,135	13
6900 營業淨利	10,989	7	58,549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28	-	5	-
7010 其他收入	497	-	1,6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9)	-	7,491	3
7050 財務成本	(5,714)	(4)	(3,206)	(1)
	(6,108)	(4)	5,938	2
7900 稅前淨利	4,881	3	64,487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070	1	12,908	5
8200 本期淨利	3,811	2	51,579	2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11	2	\$ 51,579	2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6		\$ 0.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6		\$ 0.85	

董事長：吳柏樺

吳柏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志彬

吳志彬

會計主管：辛建璋

辛建璋

僅經稽核，未經會計師查核
巨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失)	權益總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73,350	105,644	17,516	-	251,258	268,774	(187)	647,581
本期淨利	-	-	-	-	51,579	51,579	-	51,5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579	51,579	-	51,5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508)	(23,508)	-	(23,508)
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3,350	105,644	17,516	-	279,329	296,845	(187)	675,652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03,557	78,309	56,861	187	21,481	78,529	128	760,523
本期淨利	-	-	-	-	3,811	3,811	-	3,8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11	3,811	-	3,8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521)	(20,521)	-	(20,521)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3,557	78,309	56,861	187	4,771	61,819	128	743,813

董事長：吳柏樺



經理人：吳志彬



會計主管：辛建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巨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81	64,4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015	19,103
攤銷費用	570	328
利息費用	5,714	3,206
利息收入	(28)	(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4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01)	(4,12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070	19,7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4,215)	(19,674)
其他應收款減少	84	-
存貨增加	(38,064)	(37,5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973)	(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86,168)	(57,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589	(2,14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252	(100,642)
應付帳款增加	37,658	4,269
其他應付款增加	2,319	4,898
負債準備一流動增加(減少)	(1,232)	1,59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218)	(3,2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46,368	(95,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39,800)	(152,8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849)	(68,581)
收取之利息	28	5
收取之股利	-	88
支付之利息	(5,714)	(3,8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35)	(72,2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5,000)	(1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50)	(39,484)
取得無形資產	(71)	(206)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996)	(25,74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50	1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867)	(65,4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80,0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101,000)
舉借長期借款	70,816	9,604
償還長期借款	(23,167)	(6,581)
租賃本金償還	(1,473)	(1,3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176	(19,2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1	4,1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5,025)	(152,8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480	551,6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455	398,8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柏樺

吳柏樺

經理人：吳志彬

吳志彬

會計主管：辛建璋

辛建璋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二路50號。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該中心核准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零件配備暨五金之製造、買賣及國際貿易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3.31	111.12.31	111.3.31
本公司	巨秉工藝股份有限公司 (巨秉公司)	鋁合金輪框之製造買賣	100%	100%	100%
本公司	巨昱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巨昱公司)	商用車車燈之製造買賣	100%	100%	100%
本公司	巨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巨晉公司)	水箱護罩之製造買賣	100%	100%	100%
本公司	巨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巨穎公司)	電子式後視鏡之製造買賣	100%	100%	100%

2.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3.31</u>	<u>111.12.31</u>	<u>111.3.31</u>
庫存現金	\$ 79	91	30
活期存款	158,027	243,011	398,773
定期存款	<u>3,349</u>	<u>3,378</u>	<u>-</u>
	<u><u>\$ 161,455</u></u>	<u><u>246,480</u></u>	<u><u>398,803</u></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2.3.31</u>	<u>111.12.31</u>	<u>111.3.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u><u>\$ 3,878</u></u>	<u><u>3,878</u></u>	<u><u>3,563</u></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3.31</u>	<u>111.12.31</u>	<u>111.3.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23	22	15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0,326	36,212	32,434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u><u>\$ 70,449</u></u>	<u><u>36,234</u></u>	<u><u>32,449</u></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3.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0,449	0%	-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6,234	0%	-

	111.3.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2,449	0%	-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其他應收款

	112.3.31	111.12.31	111.3.31
其他應收款—因營業而發生	\$ -	84	-
減：備抵損失	-	-	-
	\$ -	84	-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五)存 貨

	112.3.31	111.12.31	111.3.31
原料	\$ 77,898	55,171	71,515
物料	936	921	1,536
在製品	35,221	29,655	50,928
製成品	22,287	12,531	51,184
	\$ 136,342	98,278	175,163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存貨出售轉列	\$ 97,421	160,365
存貨跌價損失	3,106	46
存貨報廢損失	-	1,437
保固準備提列(迴轉)	(750)	2,228
存貨盤盈淨額	(50)	(620)
	<u>\$ 99,727</u>	<u>163,456</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60,534	299,276	18,067	404,276	13,623	135,933	1,731,709
增 添	-	19,729	1,546	14,032	594	22,181	58,082
重 分 類	-	14,301	9,660	33,908	351	(13,611)	44,609 (註)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u>\$ 860,534</u>	<u>333,306</u>	<u>29,273</u>	<u>452,216</u>	<u>14,568</u>	<u>144,503</u>	<u>1,834,40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60,534	286,207	14,170	412,514	7,203	1,329	1,581,957
增 添	-	2,811	-	5,998	-	42,166	50,975
重 分 類	-	2	-	15,096	-	(2)	15,096 (註)
處 分	-	-	-	(13,285)	-	-	(13,285)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u>\$ 860,534</u>	<u>289,020</u>	<u>14,170</u>	<u>420,323</u>	<u>7,203</u>	<u>43,493</u>	<u>1,634,743</u>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1,602	5,794	158,932	4,032	-	190,360
折 舊	-	2,261	456	17,348	485	-	20,550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u>\$ -</u>	<u>23,863</u>	<u>6,250</u>	<u>176,280</u>	<u>4,517</u>	<u>-</u>	<u>210,91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4,346	4,486	178,113	2,685	-	199,630
折 舊	-	1,695	300	15,539	279	-	17,813
處 分	-	-	-	(12,037)	-	-	(12,037)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6,041</u>	<u>4,786</u>	<u>181,615</u>	<u>2,964</u>	<u>-</u>	<u>205,406</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	<u>\$ 860,534</u>	<u>277,674</u>	<u>12,273</u>	<u>245,344</u>	<u>9,591</u>	<u>135,933</u>	<u>1,541,349</u>
民國112年3月31日	<u>\$ 860,534</u>	<u>309,443</u>	<u>23,023</u>	<u>275,936</u>	<u>10,051</u>	<u>144,503</u>	<u>1,623,490</u>
民國111年3月31日	<u>\$ 860,534</u>	<u>272,979</u>	<u>9,384</u>	<u>238,708</u>	<u>4,239</u>	<u>43,493</u>	<u>1,429,337</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列。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機器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859	162	17,021
增 添	-	690	690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u>\$ 16,859</u>	<u>852</u>	<u>17,71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445	647	17,092
租賃期間屆滿除列	(272)	-	(272)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u>\$ 16,173</u>	<u>647</u>	<u>16,82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7,499	63	7,562
本期折舊	1,423	42	1,465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u>\$ 8,922</u>	<u>105</u>	<u>9,02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859	448	5,307
本期折舊	1,242	48	1,290
租賃期間屆滿除列	(272)	-	(272)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u>\$ 5,829</u>	<u>496</u>	<u>6,325</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	<u>\$ 9,360</u>	<u>99</u>	<u>9,459</u>
民國112年3月31日	<u>\$ 7,937</u>	<u>747</u>	<u>8,684</u>
民國111年3月31日	<u>\$ 10,344</u>	<u>151</u>	<u>10,495</u>

(八)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	<u>\$ 4,243</u>	<u>6,572</u>	<u>10,815</u>
民國112年3月31日	<u>\$ 4,211</u>	<u>6,105</u>	<u>10,316</u>
民國111年3月31日	<u>\$ 4,014</u>	<u>3,074</u>	<u>7,088</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112.3.31	111.12.31	111.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0,000	120,000	1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	-	113,500
合 計	<u>\$ 90,000</u>	<u>120,000</u>	<u>213,500</u>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231,000</u>	<u>201,000</u>	<u>348,500</u>
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u>2.025%</u>	<u>1.9%~2.025%</u>	<u>1.03%~1.6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3.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75%~2.225%	114~119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25%~2.27%	113~115
			1,036,22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78,813
合 計			<u>\$ 857,412</u>
尚未使用額度			<u>\$ 39,780</u>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57%~2.1%	114~119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2.15%	113
			988,57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4,643
合 計			<u>\$ 853,933</u>
尚未使用額度			<u>\$ 60,596</u>
111.3.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5%~1.85%	111~119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1.8%	113
			872,1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7,013
合 計			<u>\$ 805,090</u>
尚未使用額度			<u>\$ 90,397</u>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金額分別為70,816千元及9,604千元，利率分別為2.025%~2.22%及1.4%，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四年一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及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3,167千元及6,581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2.3.31	111.12.31	111.3.31
流動	\$ 5,223	5,269	4,665
非流動	3,603	4,340	5,853
	<u>\$ 8,826</u>	<u>9,609</u>	<u>10,51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78</u>	<u>60</u>
金額不具重大影響之費用	\$ <u>-</u>	<u>2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u>	<u>35</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551</u>	<u>1,445</u>

1.運輸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作為公務車使用，公務車租賃期間預計為三至五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

合併公司承租營業處所及辦公設備適用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十二)負債準備

	保固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649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75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482)</u>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u>\$ 7,41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490
當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2,22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635)</u>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u>\$ 11,083</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車燈及水箱護罩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382	343
營業費用	468	383
	<u>\$ 850</u>	<u>726</u>

(十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070	12,90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一年下半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情形如下：

	<u>111年下半年度</u>		<u>110年度</u>	
	<u>配股率(元)</u>	<u>金 額</u>	<u>配股率(元)</u>	<u>金 額</u>
現 金	\$ 0.34	<u>20,521</u>	0.86	<u>23,508</u>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本期淨利	\$ 3,811	51,57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356	60,356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06</u>	<u>0.85</u>
本期淨利	\$ 3,811	51,57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356	60,3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酬勞(千股)	68	4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60,424	60,401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06</u>	<u>0.85</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算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一年十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136,306	246,047
日本	9,693	3,980
其他	2,945	7,113
	<u>\$ 148,944</u>	<u>257,140</u>
主要產品：		
車燈	\$ 145,114	224,803
汽車零組件	2,510	32,337
水箱護罩	1,320	-
	<u>\$ 148,944</u>	<u>257,140</u>

2.合約餘額

	112.3.31	111.12.31	111.3.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70,449</u>	<u>36,234</u>	<u>32,449</u>
合約負債	<u>\$ 6,151</u>	<u>3,562</u>	<u>2,69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562千元及4,837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稅前淨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53千元及2,015千元，董事酬勞分別為51千元及67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時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按月攤提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804千元及9,559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935千元及3,186千元，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利息收入	\$ <u>28</u>	<u>5</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其他收入	\$ <u>497</u>	<u>1,648</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832)	8,7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4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
其他	(87)	(49)
	\$ <u>(919)</u>	<u>7,491</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632)	(3,141)
租賃負債	(78)	(60)
其他	(4)	(5)
	\$ <u>(5,714)</u>	<u>(3,206)</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9%、94%及95%，分別由一家、二家及二家客戶組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應收款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 年
112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109,850	109,850	109,850	-	-	-	-
應付帳款	61,702	61,702	61,702	-	-	-	-
其他應付款	67,657	67,657	67,657	-	-	-	-
應付股利	20,521	20,521	20,521	-	-	-	-
小計	<u>259,730</u>	<u>259,730</u>	<u>259,730</u>	<u>-</u>	<u>-</u>	<u>-</u>	<u>-</u>
租賃負債	<u>8,826</u>	<u>9,127</u>	<u>2,764</u>	<u>2,671</u>	<u>3,125</u>	<u>567</u>	<u>-</u>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90,000	90,576	90,57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1,036,225</u>	<u>1,090,671</u>	<u>71,031</u>	<u>126,803</u>	<u>252,506</u>	<u>551,765</u>	<u>88,566</u>
小計	<u>1,126,225</u>	<u>1,181,247</u>	<u>161,607</u>	<u>126,803</u>	<u>252,506</u>	<u>551,765</u>	<u>88,566</u>
	<u>\$1,394,781</u>	<u>1,450,104</u>	<u>424,101</u>	<u>129,474</u>	<u>255,631</u>	<u>552,332</u>	<u>88,566</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103,598	103,598	103,598	-	-	-	-
應付帳款	24,044	24,044	24,044	-	-	-	-
其他應付款	58,306	58,306	58,306	-	-	-	-
小計	185,948	185,948	185,948	-	-	-	-
租賃負債	9,609	9,933	2,905	2,597	3,970	461	-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120,000	120,908	120,90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88,576	1,044,338	54,035	98,858	233,605	529,495	128,345
小計	1,108,576	1,165,246	174,943	98,858	233,605	529,495	128,345
	\$1,304,133	1,361,127	363,796	101,455	237,575	529,956	128,345
111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128,298	128,298	128,298	-	-	-	-
應付帳款	78,637	78,637	78,637	-	-	-	-
其他應付款	74,061	74,061	74,061	-	-	-	-
應付股利	23,508	23,508	23,508	-	-	-	-
小計	304,504	304,504	304,504	-	-	-	-
租賃負債	10,518	10,791	2,444	2,399	4,123	1,825	-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213,500	215,569	215,56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72,103	915,644	60,264	17,455	114,832	478,383	244,710
小計	1,085,603	1,131,213	275,833	17,455	114,832	478,383	244,710
	\$1,400,625	1,446,508	582,781	19,854	118,955	480,208	244,71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3.31			111.12.31			111.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136	30.45	156,401	4,398	30.71	135,060	7,649	28.63	218,947
歐元	-	33.15	-	49	32.72	1,600	460	31.92	14,685
人民幣	93	4.431	411	181	4.408	796	216	4.506	97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3	30.45	4,962	298	30.71	9,162	214	28.63	6,123
人民幣	1,679	4.431	7,442	716	4.408	3,157	1,836	4.506	8,274
歐元	-	33.15	-	8	32.72	245	1	31.92	37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5,776千元及8,80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其匯率資訊如下：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 台 幣	\$ (832)	1	8,790	1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26千元及1,086千元，主因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產生。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或下跌5%，將使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分別增加或減少194千元及17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因其他變動素不變。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3.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3,878	-	-	3,878	3,8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45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0,44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00	-	-	-	-
存出保證金	5,325	-	-	-	-
小計	\$ 242,4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126,225	-	-	-	-
應付款項	239,209	-	-	-	-
應付股利	20,521	-	-	-	-
租賃負債	8,826	-	-	-	-
小計	\$ 1,394,781				
111.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3,878	-	-	3,878	3,8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6,48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6,234	-	-	-	-
其他應收款	8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0	-	-	-	-
存出保證金	5,325	-	-	-	-
小計	\$ 288,3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108,576	-	-	-	-
應付款項	185,948	-	-	-	-
租賃負債	9,609	-	-	-	-
小計	\$ 1,304,133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3.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u>3,563</u>	-	-	3,563	3,5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8,80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2,44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49	-	-	-	-
存出保證金	<u>5,862</u>	-	-	-	-
小計	\$ <u>440,46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085,603	-	-	-	-
應付款項	280,996	-	-	-	-
應付股利	23,508	-	-	-	-
租賃負債	<u>10,518</u>	-	-	-	-
小計	\$ <u>1,400,625</u>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係屬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皆無任何變動。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 (112.3.31為1.46、111.12.31為1.42及111.3.31為1.18)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2.3.31、111.12.31及111.3.31均為30%)	-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向上或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下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輸入值		
民國112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0%	\$ 40	(40)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0%	\$ 57	(5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0%	\$ 39	(39)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0%	\$ 55	(55)
民國111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0%	\$ 33	(33)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0%	\$ 47	(47)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6)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公允價值層級皆無任何移轉。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2.3.31</u>	<u>111.12.31</u>	<u>111.3.31</u>
負債總額	\$ 1,422,586	1,330,729	1,484,84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61,455</u>	<u>246,480</u>	<u>398,803</u>
淨負債	<u>\$ 1,261,131</u>	<u>1,084,249</u>	<u>1,086,045</u>
權益總額	<u>\$ 743,813</u>	<u>760,523</u>	<u>675,652</u>
負債資本比率	<u>169.55%</u>	<u>142.57%</u>	<u>160.74%</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1. 以租賃方式取得設備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2.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 動負債總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0,000	988,576	9,609	1,118,185
現金流量				
借款取得現金	50,000	70,816	-	120,816
償還借款	(80,000)	(23,167)	-	(103,167)
租賃本金償還	-	-	(1,473)	(1,473)
非現金流量				
本期增加	<u>-</u>	<u>-</u>	<u>690</u>	<u>690</u>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u>\$ 90,000</u>	<u>1,036,225</u>	<u>8,826</u>	<u>1,135,05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4,500	869,080	11,839	1,115,419
現金流量				
借款取得現金	80,000	9,604	-	89,604
償還借款	(101,000)	(6,581)	-	(107,581)
租賃本金償還	<u>-</u>	<u>-</u>	<u>(1,321)</u>	<u>(1,321)</u>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u>\$ 213,500</u>	<u>872,103</u>	<u>10,518</u>	<u>1,096,121</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鼎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鼎御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COPLUS JAPAN INC.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
吳柏樺	本公司董事長
吳志彬	本公司董事
許暄庭	本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u>銷 貨</u>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其他關係人	\$ <u>1,109</u> <u>-</u>

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並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七天至二個月。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因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均已收訖。

2.其他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借款，依部分借款合同之要求，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吳柏樺及許暄庭提供連帶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許暄庭提供其名下之土地作為合併公司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形。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1,698	3,408
退職後福利	<u>61</u>	<u>85</u>
	\$ <u>1,759</u>	<u>3,493</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3.31	111.12.31	111.3.31
土地	長短期借款	\$ 860,534	860,534	860,534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309,443	277,674	272,9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長短期借款額度、海關先 放後稅額度	5,200	200	3,349
		<u>\$ 1,175,177</u>	<u>1,138,408</u>	<u>1,136,86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購置設備及廠房工程合約，總價款分別為407,771千元、442,712千元及366,262千元，已付價款分別為256,515千元、259,558千元及117,239千元，列於預付設備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492	8,290	15,782	8,797	11,563	20,360
勞健保費用	949	1,249	2,198	850	956	1,806
退休金費用	382	468	850	343	383	7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2	473	975	516	431	947
折舊費用	19,021	2,994	22,015	16,265	2,838	19,103
攤銷費用	-	570	570	-	328	328

(二)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166,177千元，合併公司因應之道如下：

(1)合併公司積極於各廣告平台展現車燈產品及其優勢，並參與多項展覽擴展產品知名度。

(2)合併公司預計未來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

(三)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新益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00	3,878	15.00 %	3,878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母子公司間無重大之交易往來。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註)			
本公司	巨秉公司	台灣	鋁合金輪框之製造買賣	3,000	3,000	300,000	100.00 %	2,692	(15)	(15)	
本公司	巨昱公司	台灣	商用車車燈之製造買賣	3,000	3,000	300,000	100.00 %	2,685	(25)	(25)	
本公司	巨晉公司	台灣	水箱護罩之製造買賣	3,000	3,000	300,000	100.00 %	3,096	(411)	(411)	
本公司	巨穎公司	台灣	電子式後視鏡之製造買賣	3,000	3,000	300,000	100.00 %	2,703	(21)	(21)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持有帳面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為從事汽機車零件單一產品製造及銷售，歸屬為單一報導部門，部門之財務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

附件三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254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二路50號
電話：06-384017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7～6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南市700002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16F, No.279, Sec.2, Minsheng Road,
Tainan City 700002,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6 211 9988
傳真 Fax +886 6 229 332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涉及公眾利益之興櫃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評估其營運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

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及去年同期之變動，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真實性及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抽核檢視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汽車車燈。由於市場需求的改變，可能導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或產品價格可能產生劇烈波動，將使存貨成本有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另外，存貨評價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評估，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抽核程序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兩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核程序以評估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檢視去年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估列方法是否允當；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育達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二年三月八日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1,794	11	539,641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七及八)	\$ 120,000	6	234,500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十九))	22	-	6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3,562	-	4,8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36,239	2	12,710	1	2150	應付票據	103,598	5	228,94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1,163	-	88	-	2170	應付帳款	24,044	1	74,368	3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98,278	5	137,656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57,335	3	58,201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200	-	3,24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54	-	51,164	2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378	-	13,17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8,312	-	9,490	1
	流動資產合計	375,074	18	706,575	3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5,269	-	4,821	-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723	-	9,586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3,878	-	3,563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十一)、七及八)	134,643	7	63,51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2,431	1	11,929	1		流動負債合計	470,640	22	739,422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十)(十一)、八及九)	1,541,349	74	1,382,327	63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十二))	9,459	-	11,785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一)、七及八)	853,933	41	805,565	3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0,815	1	7,21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14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385	-	5,9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340	-	7,018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七)及九)	123,625	6	63,093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8,387	41	812,583	37
1920	存出保證金	5,325	-	5,862	-	2xxx	負債總計	1,329,027	63	1,552,005	7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209	-	1,248	-	歸屬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十七))：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14,476	82	1,493,011	68	3100	普通股股本	603,557	29	273,350	12
						3200	資本公積	78,309	4	105,644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861	3	17,51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481	1	251,258	11
								78,529	4	268,774	12
						3400	其他權益	128	-	(187)	-
						3xxx	權益總計	760,523	37	647,581	29
1xxx	資產總計	\$ 2,089,550	100	2,199,586	100	2-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89,550	100	2,199,58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柏樺

經理人：吳柏樺

會計主管：辛建璋

巨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924,838	100	1,159,5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三)(十四)(十七)(二十)及十二)	594,450	64	714,790	62
5900 營業毛利	330,388	36	444,738	3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二)(十四)(十七)(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958	3	16,092	1
6200 管理費用	63,829	7	43,28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180	8	73,874	6
	159,967	18	133,250	11
6900 營業淨利	170,421	18	311,488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九)(十二)(廿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21	-	103	-
7010 其他收入	5,271	1	11,1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899	3	(7,399)	(1)
7050 財務成本	(17,180)	(2)	(9,41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02	-	(71)	-
	15,313	2	(5,614)	(1)
7900 稅前淨利	185,734	20	305,874	2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7,025	4	54,667	5
8200 本期淨利	148,709	16	251,207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5	-	(529)	-
8399 減：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5	-	(52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024	16	250,678	2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6		4.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6		4.2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柏樺

吳柏樺

經理人：吳柏樺

吳柏樺

會計主管：辛建璋

辛建璋

巨鐘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損失)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43,000	-	7,470	-	131,647	139,117	342	282,459
本期淨利	-	-	-	-	251,207	251,207	-	251,2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29)	(5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1,207	251,207	(529)	250,6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46	-	(10,046)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1,550	-	-	-	(121,550)	(121,550)	-	-
現金增資	8,000	103,880	-	-	-	-	-	111,880
員工酬勞成本發行新股	800	780	-	-	-	-	-	1,580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984	-	-	-	-	-	984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73,350</u>	<u>105,644</u>	<u>17,516</u>	-	<u>251,258</u>	<u>268,774</u>	<u>(187)</u>	<u>647,581</u>
本期淨利	-	-	-	-	148,709	148,709	-	148,7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5	3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709	148,709	315	149,0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345	-	(39,34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7	(18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082)	(36,082)	-	(36,082)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2,872	-	-	-	(302,872)	(302,872)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7,335	(27,335)	-	-	-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03,557</u>	<u>78,309</u>	<u>56,861</u>	<u>187</u>	<u>21,481</u>	<u>78,529</u>	<u>128</u>	<u>760,52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柏樺



經理人：吳柏樺



會計主管：辛建璋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5,734	305,8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098	79,408
攤銷費用	1,713	1,089
租賃修改損失	-	235
利息費用	17,180	9,413
利息收入	(821)	(103)
股利收入	(122)	(88)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502)	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48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5	1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8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71)	7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7,238	91,9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43	12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3,529)	2,81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63)	9
存貨減少(增加)	39,378	(54,8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792	(6,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20,521	(58,5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2,568)
合約負債一流動減少	(1,275)	(15,18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5,342)	138,11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324)	49,40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41)	12,34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863)	(2,114)
負債準備一流動增加(減少)	(1,178)	7,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184,523)	187,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164,002)	128,7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970	526,608
收取之利息	821	103
收取之股利	210	-
支付之利息	(17,778)	(9,216)
支付之所得稅	(82,314)	(23,4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09	494,0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0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3,045	(2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383)	(912,424)
取得無形資產	(5,331)	(1,4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7	23,07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9	2,26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4,680)	(98,3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773)	(999,0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30,000	172,000
短期借款減少	(644,500)	(1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89,405	739,200
償還長期借款	(69,909)	(17,553)
租賃本金償還	(5,468)	(13,491)
發放現金股利	(36,082)	-
現金增資	-	111,8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554)	862,0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1	(6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7,847)	356,3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9,641	183,2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794	539,64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柏樺

柏樺

經理人：吳柏樺

柏樺

會計主管：辛建璋

建璋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二路50號。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該中心核准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零件配備暨五金之製造、買賣及國際貿易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能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及檢視財務報告應揭露之會計政策以符合該修正。

2.其他

預期下列新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3~50年

(2)機器設備：5~15年

(3)模具設備：5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3~15年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式、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辦公處所及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後，並自無形資產達可共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權 10~20年

(2)電腦軟體 5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期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準備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車燈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通知員工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之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使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存貨之評價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 91	30
活期存款	228,325	539,611
定期存款	3,378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31,794</u>	<u>539,641</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878</u>	<u>3,563</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2	65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6,239	12,710
減：備抵損失	-	-
	<u>\$ 36,261</u>	<u>12,775</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6,261	0%	-
逾期91天以上	-	100%	-
合計	<u><u>\$ 36,261</u></u>		<u><u>-</u></u>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775	0%	-
逾期91天以上	-	100%	-
合計	<u><u>\$ 12,775</u></u>		<u><u>-</u></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	45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451)
期末餘額	<u><u>\$ -</u></u>	<u><u>-</u></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因營業而發生	\$ 1,163	88
減：備抵損失	-	-
	<u><u>\$ 1,163</u></u>	<u><u>88</u></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五)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料	\$ 55,171	65,346
物料	921	1,867
在製品	29,655	60,221
製成品	12,531	10,222
	<u><u>\$ 98,278</u></u>	<u><u>137,656</u></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572,835	703,06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962	(1,671)
存貨報廢損失	1,437	2,952
保固準備提列	6,776	8,340
存貨盤損(盈)淨額	(617)	2,106
閒置產能損失	10,057	-
	<u>\$ 594,450</u>	<u>714,790</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u>\$ 12,431</u>	<u>11,929</u>

請參閱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60,534	286,207	14,170	412,514	7,203	1,329	1,581,957
增 添	-	10,239	3,348	22,655	3,132	140,282	179,656
重 分 類	-	2,830	549	53,159	3,288	(5,678)	54,148 (註)
處 分	-	-	-	(84,052)	-	-	(84,05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60,534</u>	<u>299,276</u>	<u>18,067</u>	<u>404,276</u>	<u>13,623</u>	<u>135,933</u>	<u>1,731,70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2,210	76,805	12,484	310,892	5,047	-	577,438
增 添	-	2,235	232	16,565	606	895,815	915,453
重 分 類	688,324	207,167	1,454	85,057	1,550	(894,486)	89,066 (註)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60,534</u>	<u>286,207</u>	<u>14,170</u>	<u>412,514</u>	<u>7,203</u>	<u>1,329</u>	<u>1,581,957</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4,346	4,486	178,113	2,685	-	199,630
折 舊	-	7,256	1,308	63,623	1,347	-	73,534
處 分	-	-	-	(82,804)	-	-	(82,80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602</u>	<u>5,794</u>	<u>158,932</u>	<u>4,032</u>	<u>-</u>	<u>190,36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0,547	3,345	125,447	1,921	-	141,260
折 舊	-	3,799	1,141	52,666	764	-	58,37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346</u>	<u>4,486</u>	<u>178,113</u>	<u>2,685</u>	<u>-</u>	<u>199,630</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860,534</u>	<u>277,674</u>	<u>12,273</u>	<u>245,344</u>	<u>9,591</u>	<u>135,933</u>	<u>1,541,34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860,534</u>	<u>271,861</u>	<u>9,684</u>	<u>234,401</u>	<u>4,518</u>	<u>1,329</u>	<u>1,382,327</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72,210</u>	<u>66,258</u>	<u>9,139</u>	<u>185,445</u>	<u>3,126</u>	<u>-</u>	<u>436,178</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列。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研發設備、運輸設備與機器設備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機器及其他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6,445	647	17,092
增 添	-	3,238	-	3,238
租賃期間屆滿除列	-	(2,824)	(485)	(3,30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859</u>	<u>162</u>	<u>17,02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0,090	4,109	485	84,684
增 添	-	12,336	162	12,498
租賃期間變動之再衡量	(30,926)	-	-	(30,926)
租賃期間屆滿除列	(49,164)	-	-	(49,16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445</u>	<u>647</u>	<u>17,09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859	448	5,307
本期折舊	-	5,464	100	5,564
租賃期間屆滿除列	-	(2,824)	(485)	(3,30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499</u>	<u>63</u>	<u>7,56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0,813	2,466	154	33,433
本期折舊	18,351	2,393	294	21,038
租賃期間屆滿除列	(49,164)	-	-	(49,16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859</u>	<u>448</u>	<u>5,307</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u>9,360</u>	<u>99</u>	<u>9,45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u>	<u>11,586</u>	<u>199</u>	<u>11,785</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49,277</u>	<u>1,643</u>	<u>331</u>	<u>51,251</u>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862	4,704	9,566
單獨取得	745	4,586	5,331
處 分	(25)	-	(2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582</u>	<u>9,290</u>	<u>14,872</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989	2,855	6,844
單獨取得	1,151	249	1,400
重分類	-	1,600	1,600 (註)
處 分	(278)	-	(2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862</u>	<u>4,704</u>	<u>9,566</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59	1,395	2,354
本期攤銷	390	1,323	1,713
處 分	(10)	-	(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9</u>	<u>2,718</u>	<u>4,05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21	647	1,368
本期攤銷	341	748	1,089
處 分	(103)	-	(10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59</u>	<u>1,395</u>	<u>2,354</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243</u>	<u>6,572</u>	<u>10,81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903</u>	<u>3,309</u>	<u>7,212</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3,268</u>	<u>2,208</u>	<u>5,476</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費用轉列。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0,000	91,000
擔保銀行借款	-	143,500
合計	<u>\$ 120,000</u>	<u>234,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1,000</u>	<u>327,500</u>
利率區間	<u>1.9%~2.025%</u>	<u>1.03%~1.58%</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75%~2.1%	114~119	\$ 937,533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2.15%	113	51,043
				988,57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4,643
合 計				\$ 853,933
尚未使用額度				\$ 60,596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5%~1.85%	111~119	\$ 841,433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	113	27,647
				869,08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3,515
合 計				\$ 805,565
尚未使用額度				\$ 859,00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止，已由董事會決議預計新增長期借款額度金額為50,000千元。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5,269	4,821
非流動	4,340	7,018
	<u>\$ 9,609</u>	<u>11,83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17	690
金額不具重大影響之費用	\$ 67	114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	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98	-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6,050</u>	<u>14,296</u>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作為公務車使用，公務車租賃期間預計為三至五年。

本公司承租研發設備、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均為三至五年。惟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重新評估租賃部分研發設備之效益後提前結束研發設備之租賃期間，致租賃負債減少30,691千元，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本公司承租營業處所及辦公設備適用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十三)負債準備

	保固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490
當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6,77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7,95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8,31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78
當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8,34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1,02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9,490</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車燈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四)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399千元及2,54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37,304	62,16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6,709)
	<u>37,304</u>	<u>55,451</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79)	(784)
所得稅費用	<u>\$ 37,025</u>	<u>54,667</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185,734	305,87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7,147	61,175
依稅法規定不可扣抵之費用	3	90
股利收入免稅所得	(24)	(18)
以前年度高估數	-	(6,709)
其他	(101)	129
	<u>\$ 37,025</u>	<u>54,667</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保固準備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	\$ 3,862	1,898	232	5,992
貸記(借記)損益	792	(236)	(163)	39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654</u>	<u>1,662</u>	<u>69</u>	<u>6,385</u>
民國110年1月1日	\$ 4,196	436	576	5,208
貸記(借記)損益	(334)	1,462	(344)	7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862</u>	<u>1,898</u>	<u>232</u>	<u>5,992</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實現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	\$ -
借記損益	1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14
民國110年1月1日(即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均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屬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0,356千股及27,33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7,335	14,300
股東股利轉增資	30,287	12,155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34	-
員工酬勞成本發行新股	-	80
現金增資	-	8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60,356	27,335

2.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202,279千元增資發行新股20,228千股；及以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27,335千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2,734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00,593千元增資發行新股10,059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21,55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12,155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1,580千元以股票發放，係按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計算發放股票80千股，與股本面額800千元之差額780千元列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另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15%計12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若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項增資案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合計總收取股款為111,880千元，扣除股本8,000千元，差額103,88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

3.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77,735	105,070
已失效認股權	574	574
	<u>\$ 78,309</u>	<u>105,64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修正前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配盈餘如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修正後之章程規定，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末分配盈餘調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整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前項之分配盈餘如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並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配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86	23,508	-	-
股 票	\$	7.40	202,279	8.50	121,550
			<u>\$ 225,787</u>		<u>121,550</u>

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上半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25	12,574
股 票	\$	2.00	100,593
			<u>\$ 113,167</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下半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u>0.34</u> <u>20,521</u>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0.12.1
給與數量(股)	120,000
合約期間(年)	0.0274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8.2002
執行價格(元)	14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274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22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數量	8.2002	120,000
本期執行數量	8.2002	(50,00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8.2002	(70,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12月31日可執行		-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於一一〇年度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費用為984千元，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淨利	\$ 148,709	251,20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356	58,59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46	4.29
本期淨利	\$ 148,709	251,20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356	58,5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酬勞(千股)	113	9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	60,469	58,68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46	4.28

(十九)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836,603	1,080,574
其他	88,235	78,954
	\$ 924,838	1,159,528
主要產品：		
車燈	\$ 793,220	1,059,722
汽車零組件	101,298	99,806
水箱護罩	30,320	-
	\$ 924,838	1,159,528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6,261	12,775	16,162
減：備抵損失	-	-	(451)
合計	\$ 36,261	12,775	15,711
合約負債	\$ 3,562	4,837	20,021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837元及20,019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修正前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並依據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修正後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稅前淨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804千元及9,559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1,935千元及3,18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費用。如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前，係依據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礎，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u>821</u>	<u>103</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122	88
管理服務收入	1,028	-
租金收入	229	19
其他收入	<u>3,892</u>	<u>11,059</u>
	\$ <u>5,271</u>	<u>11,166</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27,747	(5,4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4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	(42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5)	(175)
其他	(585)	(1,397)
	<u>\$ 25,899</u>	<u>(7,399)</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822)	(8,686)
租賃負債	(317)	(690)
其他	(41)	(37)
	<u>\$ (17,180)</u>	<u>(9,413)</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4%及99%，分別由二家及三家客戶組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應收款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 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103,598	103,598	103,598	-	-	-	-
應付帳款	24,044	24,044	24,044	-	-	-	-
其他應付款	57,335	57,335	57,335	-	-	-	-
小計	184,977	184,977	184,977	-	-	-	-
租賃負債	9,609	9,933	2,905	2,597	3,970	461	-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120,000	120,908	120,90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88,576	1,044,338	54,035	98,858	233,605	529,495	128,345
小計	1,108,576	1,165,246	174,943	98,858	233,605	529,495	128,345
	\$ 1,303,162	1,360,156	362,825	101,455	237,575	529,956	128,345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228,940	228,940	228,940	-	-	-	-
應付帳款	74,368	74,368	74,368	-	-	-	-
其他應付款	58,201	58,201	58,201	-	-	-	-
小計	361,509	361,509	361,509	-	-	-	-
租賃負債	11,839	12,172	2,625	2,399	4,320	2,828	-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234,500	236,011	176,895	59,116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69,080	915,256	59,319	15,023	75,902	480,974	284,038
小計	1,103,580	1,151,267	236,214	74,139	75,902	480,974	284,038
	\$ 1,476,928	1,524,948	600,348	76,538	80,222	483,802	284,038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324	30.71	132,779	5,805	27.68	160,683
歐	元	49	32.72	1,600	375	31.32	11,739
人	民 幣	181	4.408	796	9	4.344	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98	30.71	9,162	436	27.68	12,077
人	民 幣	716	4.408	3,157	2,794	4.344	12,136
歐	元	8	32.72	245	-	-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4,904千元及5,93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其匯率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 台 幣	\$ 27,747	1	(5,400)	1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4,434千元及4,410千元，主因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產生。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或下跌5%，將使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94千元及17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u>3,878</u>	-	-	3,878	3,8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1,79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6,261	-	-	-	-
其他應收款	1,16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0	-	-	-	-
存出保證金	<u>5,325</u>	-	-	-	-
小計	<u>\$ 274,74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108,576	-	-	-	-
應付款項	184,977	-	-	-	-
租賃負債	<u>9,609</u>	-	-	-	-
小計	<u>\$ 1,303,162</u>				
110.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u>3,563</u>	-	-	3,563	3,5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9,64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2,775	-	-	-	-
其他應收款	8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45	-	-	-	-
存出保證金	<u>5,862</u>	-	-	-	-
小計	<u>\$ 561,61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103,580	-	-	-	-
應付款項	361,509	-	-	-	-
租賃負債	<u>11,839</u>	-	-	-	-
小計	<u>\$ 1,476,928</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係屬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3,563	4,0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5	(529)
12月31日餘額	<u>\$ 3,878</u>	<u>3,563</u>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111.12.31為1.42及110.12.31為1.3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均為30%)	•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0%	\$	<u>39</u>	<u>(39)</u>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0%	\$	<u>55</u>	<u>(5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0%	\$	<u>36</u>	<u>(36)</u>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0%	\$	<u>51</u>	<u>(51)</u>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6)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由各部門主管組成跨部門之經營管理會議，負責控管本公司之各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各部門主管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覆核外部因素對營運之衝擊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並適時調整本公司運作以因應市場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之外部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應收款項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2)投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分別為261,596千元及1,186,5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公允價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等。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於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因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曝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為管理市場風險，審慎選擇投資標的，並控制持有之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

(廿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總額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1,329,027	1,552,00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31,794	539,641
淨負債	\$ 1,097,233	1,012,364
資本總額	\$ 760,523	647,581
負債資本比率	144.27%	156.3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資本管理方式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負債總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4,500	869,080	11,839	1,115,419
現金流量				
借款取得現金	530,000	189,405	-	719,405
償還借款	(644,500)	(69,909)	-	(714,409)
租賃本金償還	-	-	(5,468)	(5,468)
非現金流量				
本期增加	-	-	3,238	3,23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20,000	988,576	9,609	1,118,185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負債總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2,500	147,433	43,523	383,456
現金流量				
借款取得現金	172,000	739,200	-	911,200
償還借款	(130,000)	(17,553)	-	(147,553)
租賃本金償還	-	-	(13,491)	(13,491)
非現金流量				
本期增加	-	-	12,498	12,498
租賃期間變動之再衡量	-	-	(30,691)	(30,69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234,500</u>	<u>869,080</u>	<u>11,839</u>	<u>1,115,41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鼎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鼎御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COPLUS JAPAN INC.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
巨秉工藝股份有限公司(巨秉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巨昱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巨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巨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巨晉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巨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巨穎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吳柏樺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且為本公司董事長
吳志彬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且為本公司董事
許暄庭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且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銷 貨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163
子公司	31,344
	<u>\$ 33,507</u>
	<u>3,246</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及子公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並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七天至二個月。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分別為27千元及0千元，列於應收帳款項下。

2.管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提供管理服務予巨晉公司所產生管理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1,028千元及0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等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1,079千元及0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3.租金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所產生之租金收入金額分別為229千元及19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等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已收訖。

4.其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借款，依部分借款合同之要求，由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吳柏樺及許暄庭提供連帶保證。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許暄庭提供其名下之土地作為本公司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形。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331	9,349
退職後福利	354	245
離職福利	99	-
	<u>\$ 12,784</u>	<u>9,59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土地	長短期借款	\$ 860,534	860,534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277,674	271,8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及額度、海關先放後稅額度	200	3,245
		<u>\$ 1,138,408</u>	<u>1,135,640</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購置設備及廠房工程合約，總價款分別為442,712千元及163,248千元，已付價款分別為259,558千元及63,093千元，列於預付設備款項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654	37,524	69,178	31,387	35,926	67,313
勞健保費用	3,827	4,128	7,955	2,957	2,896	5,853
退休金費用	1,578	1,821	3,399	1,238	1,309	2,547
董事酬金	-	4,065	4,065	-	3,608	3,6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62	2,105	4,367	2,368	1,733	4,101
折舊費用	67,115	11,983	79,098	52,452	26,956	79,408
攤銷費用	-	1,713	1,713	-	1,089	1,08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41人及12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職務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新益承科技股份 有限公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00	3,878	15.00 %	3,878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巨秉公司	台灣	鋁合金輪框之 製造買賣	3,000	3,000	300,000	100 %	2,707	(270)	(270)	
本公司	巨昱公司	台灣	商用車車燈之 製造買賣	3,000	3,000	300,000	100 %	2,711	(266)	(266)	
本公司	巨晉公司	台灣	水箱護罩之製 造買賣	3,000	3,000	300,000	100 %	4,289	1,294	1,294	
本公司	巨穎公司	台灣	電子式後視鏡 之製造買賣	3,000	3,000	300,000	100 %	2,724	(256)	(256)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四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5月9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創新板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5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件五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南市700002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16F, No.279, Sec.2, Minsheng Road,
Tainan City 700002,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6 211 9988
傳真	Fax	+886 6 229 3326
網址	Web	kpmg.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後附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其中本會計師評估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及電腦資訊系統循環，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及電腦資訊系統循環)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中前述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部份(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表示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及電腦資訊系統循環)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中前述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部份，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強調事項段

如後附標的資訊之第五項聲明所述，針對內部控制制度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係包含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確信結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關 春 修



會計師：蘇 彥 達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六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巨鎧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5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5,520 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巨鎧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巨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承銷部門主管：陳松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七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52,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5,520,00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 律師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附件八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辦理初次創黑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 柏 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柏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昇祈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就該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柏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昇祈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就該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慧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奕勝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暄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奕勝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就該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許暄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就該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其他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總經理：吳志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陳錫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梁志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周 朝 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林 鴻 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姜 振 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十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總經理：吳志彬 

副總經理(研發暨營運技術主管)：胡仁盈



副總經理(會計主管)：辛建璋



財務主管：魏秀芬



公司治理主管：顏奕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胡仁盈



涂俊佑



葉仁璋

葉仁璋

顏文祥

顏文祥

李哲綸

李哲綸

趙瑞琦

趙瑞琦

魏秀芬



辛建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柏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巨鎧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柏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昇祈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巨鎧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柏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昇祈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巨鎧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慧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巨鎧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奕勝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暄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法人董事代表人(奕勝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巨鎧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許暄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暨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巨鎧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吳志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巨鎧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梁志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巨鎧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陳錫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巨鎧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周朝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巨鎧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林鴻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巨鎧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姜振富

姜 振 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巨鎧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吳志彬



副總經理(研發暨營運技術主管)：胡仁盈



副總經理(會計主管)：辛建璋



財務主管：魏秀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創ใหม่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創新版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彭義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律 師：莊植焜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於創新板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蘇彥達



會計師：關春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鎧公司）委託，擔任巨鎧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巨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鎧公司）委託，擔任巨鎧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巨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九

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柏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創新版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創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十

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巨穎科技(股)公司、巨昱車電(股)公司、巨秉工藝(股)公司、巨晉科技(股)公司及 COPLUS JAPAN INC.)之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係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等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吳 柏 樺



(蓋章或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英屬維京群島商 GALAXY INVESTMENT VENTURE INC.、昇祈投資有限公司、盛穎投資事業有限公司、NJStar Holding Ltd.及 TRIUMPHAL INC.)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若未來有財務業務往來，將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等規範辦理，並承諾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立聲明書人：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吳 柏 樺



(蓋章或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聲明書

茲聲明 COPLUS JAPAN INC.與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COPLUS JAPAN INC.



(蓋章)

代 表 人：

古川 修司

(蓋章或簽名)

中 華 民 國 2023 年 7 月 26 日

聲明書

茲聲明巨昱車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巨昱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吳 柏 樺

(蓋章或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聲明書

茲聲明巨秉工藝股份有限公司與巨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巨秉工藝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表人：吳柏樺

(蓋章或簽名)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聲明書

茲聲明巨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巨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巨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表人：吳柏樺

(蓋章或簽名)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聲明書

茲聲明巨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巨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吳 柏 樺

(蓋章或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附件十一

承銷價格計算書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鎧精密工業或該公司)申請股票於創新板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3,557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60,356 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52 仟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639,077 仟元，發行股數為 63,908 仟股。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本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普通股在創新板上市，應先將其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之股份總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提撥比率，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及應提出主辦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所規定之「提撥比率」，為不得低於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且不得低於五十萬股，並以募集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限。該公司依上述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52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0%，計 356 仟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3,196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 111 年 9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承銷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前公開承銷。
- (三)該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 28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947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935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8,856,203 股，占目前發行股份總額 14.67%，業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9 條有關登錄創新板之股權分散標準。
-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52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該公司本次發行新股預計保留 10%，356 仟股供員工認購後，餘 3,196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 111 年 9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承銷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前公開承銷。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法則重視未來公司創造現金流量。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列示如下：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	本益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或少於1時不適用。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績效。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績效。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較大或盈餘為負數時的公司。
成本法-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之價值。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依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暫定承銷價格。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非原廠零配件改裝部品市場之客製化LED汽車頭燈、尾燈、零組件、塑膠裝飾件、水箱護罩、水箱蓋及黑油蓋等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等，並透過ODM或自有品牌銷售予通路商，銷售地區主要以北美為主。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上櫃公司中，並無完全與該公司市場業務及定位內容相同之公司。經綜合考量業務內容、市場定位、生產技術、產品應用、營運規模及資本額條件等要素，故選擇目前上市櫃公司中同為車燈製造廠之同業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至寶電）、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堤維西）及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帝寶）等三家做為採樣公司。至寶電主要係從事各種汽車車燈及車用LED燈組之製造買賣，並主攻AM售後維修市場及改裝市場，其產品類型及改裝應用市場與該公司相似；堤維西主要從事汽機車車燈及汽車相關零件買賣業務，並以AM售後市場為主，且亦有銷售改裝市場車燈；帝寶主要從事各式汽車車燈及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並主攻AM售後維修市場及中國OE原廠零件市場，其產品類型與該公司相近。綜上所述，上述三家採樣同業之主要產品類型與該公司較為相近，故以此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同業。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茲就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平均及上市汽車工業類股最近三個月之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碼)	至寶電 (3226)	堤維西 (1522)	帝寶 (6605)	上市	
				汽車工業 類股	大盤平均
112 年 4 月	11.33	10.86	8.98	—	13.03
112 年 5 月	24.89	11.29	9.28	—	16.13
112 年 6 月	31.49	13.44	10.27	—	16.46
平均本益比	22.57	11.86	9.51	—	15.2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及福邦證券整理。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上市汽車工業類股及上市大盤平均等之平均本益比，排除上市汽車工業類股之平均本益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外，約在9.51~22.57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1年第二季~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稅後盈餘100,941仟元，及依擬上市掛牌股本63,908仟股推算每股稅後盈餘1.58元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15.03~35.66元。但本益比法在比較基礎上，係以盈餘作為計算基礎，若盈餘為負值或少於1，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格，由於該公司111年下半年起受全球通膨景氣影響致稅後淨利大致呈下降趨勢，若以本益比法評估將無法反應該公司階段價值及考量改裝車產業景氣復甦後之獲利能力，故不擬採用本益比法。

B.股價淨值比法

茲就採樣同業、上市汽車工業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之股價淨值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碼)	至寶電 (3226)	堤維西 (1522)	帝寶 (6605)	上市	
				汽車工業 類股	大盤平均
112 年 4 月	2.46	1.15	1.05	2.69	1.90
112 年 5 月	2.95	1.12	1.05	3.01	2.01
112 年 6 月	3.19	1.29	1.15	3.11	2.05
平均股價淨值比	2.87	1.19	1.08	2.94	1.9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及福邦證券整理。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上市汽車工業類股及上市大盤平均等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1.08~2.94倍之間，以該公司112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權益為743,813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63,908

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11.64元，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12.57~34.22元。因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並未考量未來成長機會，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式。

(3)成本法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作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text{總資產} - \text{總負債}) / \text{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 112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權益為 743,813 仟元，並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63,908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1.64 元，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依據。

(4)收益法

收益法之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茲將收益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0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1 = \frac{D}{D+E} \times Kd (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e$$

$$Ke = Rf + \beta j (Rm - Rf)$$

$$P_0 = \text{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淨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63,908 仟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2 年度～116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7 年度～121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ext{tax rate } t$ = 第 t 期之稅率

$\text{Dept\& Amo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權益)比 = $1 - D/(D+E)$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I：112～116 年度 期間II：117～121 年度 期間III：122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D+E)$	60.2247%	37.6124%	15.0000%	由於預期該公司未來將繼續穩定發展，且為維持財務結構，該公司將會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避免提高負債比率，假設期間I仍能維持112年3月底之財務結構，而期間 III 進入永續經營期後，假設公司營運穩定良好，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負債比率得以降低，維持在適當資本結構，假設為15%；期間II則取期間I與期間III之平均值。
$E/(D+E)$	39.7753%	62.3876%	85.0000%	
K_d	1.9775%	1.9623%	1.9470%	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期間I係以該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公司112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期間III 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借款平均利率算之；期間II之平均借款利率則取期間I與期間III之平均值。
$tax\ rate$	20.0000%	20.0000%	20.0000%	以財政部營利事業的所得稅率20%估算。
R_f	1.1701%	1.1701%	1.1701%	採用櫃檯買賣中心112年6月公告發行之10年期中央政府公債甲7(A12107)之加權平均殖利率。
R_m	5.8435%	5.8435%	5.8435%	採用107~111年度(最近五年)台灣集中市場加權股價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幾何平均數。
B_j	1.0188	1.0094	1.0000	期間I之系統風險係以上市汽車工業類股最近5年度對大盤之平均風險係數之平均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而期間III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1；期間II之Beta值則取期間I與期間III之平均值。
K_e	5.9313%	5.8874%	5.8435%	$=R_f + \beta * (R_m - R_f)$ 。其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_m ：市場風險報酬率
K_i	3.3120%	4.2634%	5.2006%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K_i = E/(D+E) * K_e + D/(D+E) * K_d(1 - \text{稅率})$

C.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樂觀)	19.83%	11.08%	2.34%	期間I：係以該公司109~112年(112年為預估值)之平均營業收入成長率估計。 期間II：假設營收成長率介於期間I及期間III之間。 期間III：考量永續經營及產品行銷全球，目前尚無法合理預估成長率，故係以世界銀行全球經濟展望報告過去五年度全球平均GDP成長率估計。
G (保守)	2.34%	2.34%	2.34%	考量永續經營及產品行銷全球，目前尚無法合理預估成長率，故係以世界銀行全球經濟展望報告過去五年度全球平均GDP成長率估計。
$EBIT_t$	18.6862%	18.6862%	18.6862%	係以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Sales_t$				一季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
$Dept\&Amot/FA_t$	4.1390%	4.1390%	4.1390%	係以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平均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估計。 該公司於110年度購置位於台南科工區之廠房，109年之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無法反映未來，予以排除。
$Capital\ Expt / Sales_t$	10.9095%	10.9095%	10.9095%	係以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平均資本支出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該公司於110年度購置位於台南科工區之廠房並陸續於111年度及112年度裝修，使當年度資本支出大幅增加，為避免產生極端值，於計算資本支出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時，予以排除，另112年第一季因開發多項新產品，驗收模具設備較以往年度大幅提升，故為避免產生極端值，予以排除。
$\Delta NWC_t / Sales_t$	11.6668%	5.8334%	0.0000%	期間I：係以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因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淨增加營運資金為負值，予以排除。 期間II：假設淨營運資金變動介於期間I及期間III之間。 期間III：依永續經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趨近於0。

D.每股價值之計算

a.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7,104,013 - 1,126,225 \text{ 仟元}) / 63,908 \text{ 仟股} \\
 &= 93.54 \text{ 元 / 股}
 \end{aligned}$$

b.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4,225,485 - 1,126,225 \text{ 仟元}) / 63,908 \text{ 仟股} \\
 &= 48.50 \text{ 元 / 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每股價值於樂觀情境及保守情境分別為93.54元及48.50元。考量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計算目前股東權益之價值，而該公

司目前受到景氣通膨影響，造成營收停滯，隨著美國聯準會升息趨緩，全球經濟活動穩定復甦，該等業務量亦會持續擴張，而該公司多項創新產品開發推出後，則可望挹注額外的成長動能，因此未來之現金流量將可隨之增加，提升公司價值，故本承銷商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近年營運情形、產業類型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本次選擇以收益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符合該公司營運發展之評價模式。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 比率(%)	巨鎧	70.56	63.63	65.67
		至寶電	40.16	34.07	47.02
		堤維西	65.95	64.79	62.73
		帝寶	53.44	54.10	50.69
	長期資金占固 定資產比率(%)	巨鎧	105.63	105.03	98.86
		至寶電	350.62	281.23	226.41
		堤維西	204.42	217.51	208.27
		帝寶	162.00	176.02	172.8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福邦證券計算整理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0.56%、63.63%及 65.67%。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 111 年度受通膨影響，消費者減少非必需品之支出，主要客戶因庫存未去化，放緩下單量故年底原物料採購隨之減少，致應付款項較去年同期減少，故致負債比率下降；112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微升至 65.67%，主要係因應北美第一大客戶庫存陸續去化而於第一季末下單拉貨，營運進貨需求增加，故應付款項增加，及估列 111 年下半年之應付現金股利致負債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 110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均較採樣公司為高，111 年度較堤維西為低比至寶電及帝寶為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較高主要係考量營運需求於 110 年底融資借款購入土地及廠房，待未來營運獲利陸續償還借款後可逐步降低負債比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05.63%、105.03%及 98.86%。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 110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故不予深入分析；112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廠房裝修工程完工驗收及添購營運所需相關模具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故 112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整體而言，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度考量因應新產品產能需求及長期規劃下而購入位於台南科技工業區之土地及廠房，使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占總資產約 63%~75%，而採樣同業皆為 40%以下所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0 及 111 年度皆大於 100%，惟 112 年第一季因開發新產品需求新增購入模具設備、預計配發現金股利及營運淡季使得股東權益減少，以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低 100%，綜上顯示該公司無利用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長期資金尚可應付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經評估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財務結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整體財務結構尚無重大異常。

2.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		巨鎧	54.02	21.12	2.03
			至寶電	17.62	22.93	(28.37)
			堤維西	2.70	11.14	9.07
			帝寶	8.47	13.33	11.5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巨鎧	113.93	28.57	7.28
			至寶電	79.34	43.43	56.85
			堤維西	12.52	25.91	45.70
			帝寶	104.10	130.50	176.89
		稅前純益	巨鎧	111.90	30.83	3.23
			至寶電	50.87	61.73	(47.99)
			堤維西	9.62	37.03	34.25
			帝寶	86.61	144.37	161.76
	純益率(%)		巨鎧	21.66	16.01	2.56
			至寶電	7.90	14.21	(23.06)
			堤維西	1.43	5.22	4.28
			帝寶	7.02	10.54	9.87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每股稅後盈餘 (元)	巨鎧	4.29	2.46	0.06	
	至寶電	3.58	4.95	(1.48)	
	堤維西	0.62	2.91	0.65	
	帝寶	6.85	10.86	2.7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福邦證券計算整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6.79%、7.57%及 1.57%；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54.02%、21.12%及 2.0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13.93%、28.57%及 7.2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11.90%、30.83%及 3.23%；純益率分別為 21.66%、16.01%及 2.56%；每股盈餘分別為 4.29 元、2.46 元及 0.06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各項獲利能力呈現逐步下滑趨勢，111 年度主係 111 年下半年受美國持續高通膨之壓力影響，消費者減少非必需品支出，使客戶需求減弱，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以致 111 年度整體營收較 110 年度下滑 19.91%，且該公司因參展、擴大行銷、人力擴編及購入新廠房支付地價稅及房屋稅使得相關營業費用增加使得稅前純益下滑，又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0 年度融資借款購入營運所需之土地及廠房使得 111 年平均資產總額上升，致 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 110 年度下滑；112 年第一季受美國通膨影響持續，景氣尚未復甦，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致 112 年第一季整體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而稅前純益亦較去年同期下滑，致 112 年第一季之各項獲利能力比率均較 111 年度下滑。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報酬率 110 年度皆優於採樣公司，111 年度比堤維西及帝寶高較至寶電低，112 年第一季則較至寶電高比堤維西及帝寶低；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比堤維西高較至寶電及帝寶低，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採樣公司為低，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採樣公司為低，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至寶電高比堤維西及帝寶低；110 年度之純益率皆優於採樣公司，每股盈餘較至寶電及堤維西為高比帝寶為低，111 年度之純益率皆優於採樣公司，每股盈餘均較採樣公司為低，112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至寶電高比堤維西及帝寶低，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近年來因美國通膨影響持續，景氣尚未復甦，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獲利能力雖短暫下滑，且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仍多優於採樣公司或與採樣公司相當，顯示其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一)2.(2)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議定並無參考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	成交量
112 年 6 月份	99.66	178,13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2 年 6 月)之月平均股價為 99.66 元，總成交量為 178,135 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經考量該公司之所處產業、公司發展所處階段及未來潛在之獲利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其承銷價格計算方式應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為宜，依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該公司之每股企業價值為 48.50~93.54 元，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 80 元，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本次公開承銷之暫定價格應尚屬合理。

由於該公司未來之業務計畫及財務狀況等經營條件假設，可能受到不確定因素影響，致使實際結果與現在預期情形有所差異，故本證券承銷商擬於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創新板上市獲得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再與該公司另行商議合理之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及最低承銷價格之一定倍數上限，而實際承銷價格則依該公司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

發行公司：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柏 樺



(本用印僅限於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本用印僅限於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本用印僅限於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十二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上午 11 時 9 分

地 點：台南分公司 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昇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慧雅、奕勝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暄庭、吳志彬董事、周朝鵬獨立董事、林鴻昌獨立董事、姜振富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財務部辛建璋副總經理、財務企劃課魏秀芬課長、稽核室涂俊佑課長、福邦證券許惟茗經理、福邦證券謝灼梅協理

主 席：吳志彬董事(董事長請假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委託吳志彬董事代理)

志彬

記 錄：陳琬琪

琬琪

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感謝各位董事撥空參加會議，請司儀開始議程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執行情形	執行結果
1	擬訂定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訂定除權配股基準日案	依決議內容執行	依提議內容辦理完成
2	擬訂定 110 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依決議內容執行	依提議內容辦理完成
3	擬提報金融機構額度新增暨取消案	依決議內容執行	進行中
4	科技一廠裝修進度暨追加資本支出預算案	依決議內容執行	依提議內容辦理完成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 一 案 (財務部 提)

案 由：營運結果與預算達成報告案，提請 確認。

說 明：1.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營運結果、重要財務指標及預算達成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 二 案 (財務部 提)

案 由：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確認。

- 說明：1.財務部業已依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之「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完成改善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之能力，相關執行情形表請參閱附件二。
- 2.本案經 111 年 8 月 1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董事會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第一案（稽核室提）

案由：內部稽核報告案，提請 確認。

- 說明：1.稽核室業已依 110 年 12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經查並無重大缺失之情事，111 年 6 月報告暨稽核追蹤回覆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2.本案經 111 年 8 月 1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董事會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一、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財務部提）

案由：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制完竣，合併財務報表擬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蘇彥達會計師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書稿。
- 2.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四。
- 3.本案經 111 年 8 月 1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 4.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財務部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42,242,04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63,308 元，減除依法提 10%法定盈餘公積 14,224,204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28,181,148 元。
- 2.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擬發放股東紅利 113,166,900 元，其中 12,574,100 元發放現金，餘數 100,592,800 元轉增資以股票發

放，分配後尚有未分配盈餘 15,014,248 元。

3.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63,308
本期稅後淨利		142,242,04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4,224,20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8,181,148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註)	2.00 元	(100,592,800)
現金股利(註)	0.25 元	(12,574,1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014,248

註：以董事會 111 年 8 月 1 日股東名簿已發行股份總數 50,296,400 股計算。

4. 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12,574,100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 0.25 元，每股配發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或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 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7. 本案經 111 年 8 月 1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
8.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三 案 (財務部 提)

案 由：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
1. 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擬提撥股票股利 100,592,8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0,059,28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者，按面額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規定或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或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本案經 111 年 8 月 1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送請股東會討論。
7.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四 案（財務部 提）

案 由：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
1. 為長期營運發展及吸引專業優秀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長期考量內外環境，於未來擇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股票上市申請。
 2. 有關實際上市相關作業及時程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3. 本案經 111 年 8 月 1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4.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五 案（財務部 提）

案 由：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
1.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做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
 2. 為此目的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3. 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本次發行計畫之內容(包含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6.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7.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8. 本案經 111 年 8 月 1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9.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六 案（財務部 提）

案 由： 本公司增選二席董事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設董事 7 至 9 人，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2. 本公司目前設置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擬於本次股東會增選董事二席，新任董事自當選後即刻就任，任期至 113 年 10 月 12 日止，與本屆董事任期相同。
 3. 本案經 111 年 8 月 1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4.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七 案（財務部 提）

案 由： 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相關作業，提請 討論。

-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說明如下：
 - (1) 提名股東資格：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應以書面並檢附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本次股東會應選董事二席之名額。
 - (2) 欲辦理提名之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3) 受理期間：111 年 8 月 5 日至 111 年 8 月 15 日止受理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凡有意提名之股東務請於 111 年 8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

及回覆審查結果。

(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附註『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4)受理地點：巨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地址：台南市南區新平路7號；電話：06-2655599)

2. 本案經111年8月1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八 案 (財務部 提)

案 由： 召集本公司11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股東臨時會開會時間：民國111年9月16日上午十時整。

2. 股東臨時會開會地點：夏都城旅安平館

(台南市南區新建路47號)

3. 股東臨時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4.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11年8月18日至111年9月16日

5. 召集事由：

(1)報告事項

1. 本公司111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上半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111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2)承認事項

1. 本公司111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111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3)討論暨選舉事項

1.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3.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4. 本公司增選二席董事案

6. 本案經111年8月1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7.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九 案 (稽核室 提)

案 由：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

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五。

2. 本案經 111 年 8 月 1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稽核室 提）

案 由：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請參閱附件六。

2. 本案經 111 年 8 月 1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本案經提案單位討論決議撤案）

第十二案（管理部 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八。

2. 本案經 111 年 8 月 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

主 席：吳志彬



記 錄：陳琬琪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04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10 分

地 點：本公司 九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昇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柏樺、昇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慧雅、奕勝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暄庭、吳志彬董事、陳錫堯董事、梁志傑董事、周朝鵬獨立董事、林鴻昌獨立董事、姜振富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福邦證券許惟茗經理、福邦證券蘇牧得副理、財務部辛建璋副總經理、財務企劃課魏秀芬課長、稽核室涂俊佑課長

主 席：吳柏樺董事長

記 錄：魏秀芬課長

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執行情形	執行結果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依決議內容執行	排定議案於 112 年 06 月 06 日股東會討論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依決議內容執行	排定議案於 112 年 06 月 06 日股東會討論
3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依決議內容執行	已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5,804,21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934,738 元於 111 年度損益。
4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依決議內容執行	已通過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5	本公司 111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依決議內容執行	已通過 111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
6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依決議內容執行	已通過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本公司 111 年度委任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之關春修會計	依決議內容執行	已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師、蘇彥達會計師未有違反會計師法等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並符合適任性條件案		
8	召集本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案	依決議內容執行	已召集 112 年度股東常會案
9	擬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額度案	依決議內容執行	已於 112 年 3 月 25 日簽約並撥付伍千萬元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財務部 提）

案 由：營運結果與預算達成報告案，提請 確認。

說 明：1.截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止公司營運結果、重要財務指標及預算達成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第一案（稽核室 提）

案 由：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提請 確認。

說 明：1.稽核室業已依 111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經查並無重大缺失之情事，112 年 03 月報告暨稽核追蹤回覆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本案業經 112 年 04 月 20 日審計委員會確認，提董事會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管理部 提）

案 由：科技一廠裝修進度報告案，提請 確認。

說 明：1.本公司截至 112 年 04 月 12 日科技一廠裝修進度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參、討論事項：

一、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管理部 提）

案 由：高階經理人委任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原總經理一職係由董事長吳柏樺先生兼任，為因應公司營運及發展需求，董事長吳柏樺先生卸任總經理一職，本公司擬委任吳志彬先生為總經理，經理人學經歷如下：

職務及姓名	學經歷
總經理 吳志彬	美國南加大電機碩士 巨鎧精密工業(股)公司 管理部經理 鼎御工業(股)公司 管理部經理 勁盛工業(股)公司 管理部經理

2. 經理人報酬業經 112 年 04 月 20 日薪酬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財務部 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長期營運發展及吸引專業優秀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長期考量內外環境，於未來擇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股票創新板上市申請。

2. 有關實際上市相關作業及時程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3. 本案業經 112 年 04 月 20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4.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財務部 提)

案由：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之關春修會計師、蘇彥達會計師，續任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簽工作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蘇彥達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擬續任為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

2. 112 年度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如下：

項 目	單位：新台幣 酬 金
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核閱簽證	500,000
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表核閱簽證	500,000
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核閱簽證	500,00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800,000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	300,000
合 計	2,600,000

3. 本案業經 112 年 04 月 20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4.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主 席：吳柏樺



記 錄：魏秀芬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摘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07 月 26 日下午 14 時 38 分

地 點：科技一廠 9B 會議室

出席人員：昇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柏樺、昇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慧雅、奕勝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暄庭、吳志彬董事、陳錫堯董事、梁志傑董事、周朝鵬獨立董事(視訊連線)、林鴻昌獨立董事(視訊連線)、姜振富獨立董事(視訊連線)

列席人員：福邦證券許惟茗經理、福邦證券蘇牧得副理、財務部辛建璋副總經理、財務企劃課魏秀芬課長、稽核室涂俊佑課長

主 席：吳柏樺董事長



記 錄：魏秀芬課長



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一、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財務部 提)

案 由：擬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業於 111 年 09 月 1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案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2.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於 112 年 06 月 30 日上市審議委員會及 112 年 07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3.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5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8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84,160 仟元，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計劃項目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四。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0%計 356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90%計 3,196 仟股為配

合辦理上市需要，原股東全部放棄認購，全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依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分認之規定限制。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7.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8. 本次現金增資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9.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之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10. 本案業經 112 年 07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11.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三案 (略)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主 席：吳柏樺



記 錄：魏秀芬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整

地 點：夏都城旅安平館(台南市南區新建路 47 號 3 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為 48,748,58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296,400 股之 96.92%。

出席董事：昇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柏樺董事、昇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慧雅董事、奕勝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暄庭董事、吳志彬董事、林鴻昌獨立董事、姜振富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蘇彥達會計師、福邦證券許惟茗經理、福邦證券蘇牧得副理

主 席：吳柏樺董事長

記 錄：李彩菱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 二 案

案 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上半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第 三 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1. 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42,242,04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63,308 元，減除依法提 10%法定盈餘公積 14,224,204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28,181,148 元。

2. 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12,574,100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 0.25 元，

每股配發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或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制完竣。

2. 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蘇彥達會計師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3. 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至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748,586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748,218 權	99.99%
(含電子投票	47,702,941 權)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68 權	0.00%
(含電子投票	368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42,242,04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63,308 元，減除依法提 10%法定盈餘公積 14,224,204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28,181,148 元。

2.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748,586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748,218 權 (含電子投票 47,702,941 權)	99.99%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68 權 (含電子投票 368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擬提撥股票股利 100,592,8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0,059,28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者，按面額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規定或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或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時，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748,586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748,218 權 (含電子投票 47,702,941 權)	99.99%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68 權	0.00%
(含電子投票	368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 二 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長期營運發展及吸引專業優秀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長期考量內外環境，於未來擇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股票上市申請。
2. 有關實際上市相關作業及時程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748,586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748,218 權	99.99%
(含電子投票	47,702,941 權)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68 權	0.00%
(含電子投票	368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 三 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做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
2. 為此目的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3. 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本次發行計畫之內容(包含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

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6.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7.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748,586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744,190 權	99.99%
(含電子投票	47,698,913 權)	
反對權數：	4,028 權	0.00%
(含電子投票	4,028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68 權	0.00%
(含電子投票	368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 四 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 本公司增選二席董事案。

-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設董事 7 至 9 人，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2. 本公司目前設置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增選董事二席，新任董事自當選後即刻就任，任期至 113 年 10 月 12 日止，與本屆董事任期相同。
3. 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8 月 1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如下：

董事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陳錫堯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怡利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長 UTMOST SPEED CO., LTD 董事長 HUGE PROFIT CO., LTD 董事長 E-LEAD TECHNOLOGY CO., LTD (B. V. I.) 董事長	怡利電子工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桑崎實業(股)公司 董事	0 股
梁志傑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彰化縣公益頻道基金會第七屆 董事 全國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總幹 事聯誼會 會長 行政院 顧問 彰化縣國際工商經營研究社 理事 中州科技大學 講師	鴻鼎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彰化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0 股

選舉結果： 本案之投票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別	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董事	N10037****	陳錫堯	48,749,023	當選
董事	N12151****	梁志傑	48,739,313	當選

第 五 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增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候選人競業內容如下：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陳錫堯	怡利電子工業(股)公司 桑崎實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董事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748,586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748,218 權 (含電子投票 47,702,941 權)	99.99%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68 權 (含電子投票 368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 臨時動議： (無)

陸、 散 會。(本議事錄依公司法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實際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情形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 席：吳柏樺



記 錄：李彩菱



附件十三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COPLUS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5.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8.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9.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10.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1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所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1,680,000,000元整，分為168,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份得為特別股。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168,0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發行之。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

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之三：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且得免印製股票，惟應依公司法發行或依相關機構規定辦理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相關之股務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日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

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得視公司營運需要另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行使事宜由董事會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得按月支給報酬，依其營運績效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投保或續保後，應將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如下：

1. 提繳稅款；
2. 彌補累積虧損；
3. 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
4.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

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5.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
6. 如尚有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如下：

1. 提繳稅款；
2. 彌補累積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
5. 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並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九日，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訂，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第六次修訂，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七次修訂。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柏樺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u>或其他分支機構</u> 。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並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1,680,000,000元整，分為壹億168,000,000股，每股金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部份得為特別股</u>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168,000,000元，分為壹仟萬股， <u>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u>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並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視業務需要發行之。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七條之三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 <u>且</u> 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依公司法發行或依相關機構規定辦理登錄。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u>股份轉讓之登記</u>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相關之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相關之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u>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u>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u>集</u> 之一；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 <u>集</u> 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得視公司營運需要另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行使事宜由董事會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議定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得視公司營運需要另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行使事宜由董事會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議定之。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1.營業報告書 (二)2.財務報表 (三)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稅前淨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稅前淨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	配合實際需要增訂

	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之分配盈餘如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應先如下： 1. 提繳稅款一； 2. 彌補累積虧損一； 3. 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一； 4. 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一； 5.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一； 6. 如尚有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如下： 1. 應先提繳稅款一； 2. 彌補累積虧損一；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一； 4.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一； 5. 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之分配盈餘如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實際需要增訂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五日，第三次修訂於	增列修訂日期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六日。	

(加蓋公司印章)



附件十四

盈餘分配表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63,308
本期稅後淨利		148,709,587
111 年上半年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4,224,204)
111 年下半年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646,755)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1)		186,66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134,188,596
分配項目		
111 年上半年股票股利	2.00 元	(100,592,800)
111 年下半年股票股利		
111 年上半年現金股利	0.25 元	(12,574,100)
111 年下半年現金股利	0.34 元	(20,520,9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00,765

註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文第二點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董事長：吳柏樺



經理人：吳柏樺



會計主管：辛建璋



附件十五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7 月 25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21702709 號，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壹、最近二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暨未來成長性及發展策略。

公司說明：

一、最近二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159,550	100.00	928,668	100.00	148,944	100.00
營業成本	714,790	61.64	594,787	64.05	99,727	66.96
營業毛利	444,760	38.36	333,881	35.95	49,217	33.04
營業費用	133,325	11.50	161,454	17.38	38,228	25.66
營業利益	311,435	26.86	172,427	18.57	10,989	7.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61)	(0.48)	13,631	1.46	(6,108)	(4.10)
稅前淨利	305,874	26.38	186,058	20.03	4,881	3.28
所得稅費用	54,667	4.72	37,349	4.02	1,070	0.72
本期淨利	251,207	21.66	148,709	16.01	3,811	2.56
其他綜合損益	(529)	(0.04)	315	0.04	—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50,678	21.62	149,024	16.05	3,811	2.56
期末資本額	273,350	—	603,557	—	603,557	—
每股盈餘(元)(註)	9.19	—	2.46	—	0.06	—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期末資本額計算之每股盈餘

(一)營業收入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59,550 仟元、928,668 仟元及 148,944 仟元，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及同期減少 19.91%及 42.08%。本公司主要客戶為線上通路商，110 年全球經濟持續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消費者於封城時在家透過電商消費並自行改裝意願提升，加上缺櫃、塞港、交期不穩、運費攀升等事件頻傳導致影響原物料價格上漲，客戶為避免缺櫃及塞港而提前拉貨，使得 110 年業績暢旺，但 111 年下半年受美國持續高通膨之壓力影響，消費者減少非必需品支出，客戶需求減弱，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故減少對本公司下單量。112 年第一季美國高通膨之壓力延續，市場景氣未見復甦，主要客戶對整體備貨量仍趨向保守，加上客戶因聖誕節旺季及農曆年節較早於 111 年第四季提前下單，導致庫存消化緩慢，故減少對本公司下單量。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營業毛利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44,760 仟元、333,881 仟元及 49,217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8.36%、35.95%及 33.04%。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毛利主係隨著營業收入變動而呈現同向變動之趨勢。本公司主要原、物料為透鏡模組、控制基板、塑膠射出及線組等，固定成本中以模具設備折舊費用為大宗，在產品組合、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價格未大幅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營業毛利率逐期下滑，主係本公司銷貨數量逐年下滑，使固定成本分攤至各產品之單位銷貨成本提高所致，但整體來看，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毛利率仍穩定維持在 33~38%附近，變動不大。

(三)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33,325 仟元、161,454 仟元及 38,228 仟元，111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本公司業務營運規模擴編，使薪資費用增加，另因 COVID-19 疫情因素，110 年相關汽車零組件車展均停辦，且鎖國政策相關出差行銷活動減少；而本公司 111 年相關行銷活動恢復正常，且擴大籌備參加美國 SEMA 車展，使相關旅費及廣告費增加，以及購入科工新廠使得折舊費用及地價稅、房屋稅隨之增加；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相較去年同期成長，主要係因開發多樣新產品，並申請多項發明專利及設計專利，產生較多專利代辦勞務費所致。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11,435 仟元、172,427 仟元及 10,989 仟元。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減少，主要係全年銷售數量較去年下降，使營業毛利及毛利率隨之下降，且營業費用較 110 年提升 28,129 仟元，成長 21.10%，綜上使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18.57%；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47,560 仟元，變動達 81.23%，主係受到銷售量下滑影響而使 112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44,467 仟元，營業費用則較去年同期提升 3,093 仟元。整體而言，營業利益之變動主要仍受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下滑所影響，以致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7.38%，故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利益變動尚屬合理。

(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入(支出)分別為(5,561)仟元、13,631 仟元及(6,108)仟元，111 年度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本公司以外銷為主，受到全球通貨膨脹影響，美國聯準會多階段升息，美元回流導致美元大幅升值，使本公司產生兌換利益所致，而 112 年第一季通膨趨緩，匯率平穩未產生匯兌利益下，持續支付融資購買科工廠之利息費用，故產生營業外支出 6,108 仟元。

(五)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305,874 仟元、186,058

仟元及 4,881 仟元；本期淨利則分別為 251,207 仟元、148,709 仟元及 3,811 仟元，該公司之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逐期遞減，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二、未來成長性及發展策略

(一)深耕既有客戶群，加強客戶服務及提升客戶緊密度

本公司生產之燈類產品雖屬寡占市場，但隨著既有同業競爭者在市場上的競爭，良好的經銷商、貿易商其通路布局更顯得重要，才能夠維持業務成長的動能。本公司為求深化對既有客戶之服務及有效建立產品行銷之通路並擴展銷售範圍，深耕與各通路緊密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每年與經銷商、貿易商之溝通與銷售反饋，鞏固及持續壯大客戶及貿易商業務，創造穩定雙贏之通路合作模式，藉此提升公司營收和市佔率，並持續推出高品質、高安全性之產品作為永續經營之基石。

(二)拓展營銷管道，開發不同海外地區客戶

本公司以北美地區為基底，持續拓展北美地區以外之客源，如今網路無遠弗屆，本公司自行建立 B2C 營銷管道跨足品牌營銷，並透過自有品牌 Coplus 經營時下熱門社群媒體，如 Instagram、Youtube 及 Facebook 等，建立 E-store 網路下單介面，供消費者在家裡也能自行下單，本公司亦持續參與各項世界知名改裝車零配件展進行陌生開發，在本公司積極推廣業務努力下，近年已成功開拓歐洲、澳洲及墨西哥等地區之改裝市場客戶，並販售頭燈、蓋類及高階版水箱護罩等產品。

(三)開發市場獨特之創意燈型，跨足不同車系車款

本公司產品以皮卡車款改裝車燈為主力，為滿足改裝市場口味多變需求，本公司持續積極推出各種創意燈型，隧道尾燈及方向燈、多模組頭燈、序列式方向燈，今年更推出領先市場之 F 字母型頭燈、無燈罩之通用型晶鑽尾燈或側邊燈，積極打造皮卡改裝精品之品牌特色。

除了深化既有皮卡車改裝市場，本公司亦積極拓展商用卡車及休旅車，針對卡車應用市場，本公司已成功開發白黃切換雙光模組頭燈，並解決傳統頭燈穿透度不足及霧燈亮度不足之缺陷，保障卡車司機行車安全，另外本公司亦已於 112 年第一季銷售豪華休旅車之中高階款頭尾燈產品，並已開發出豪華車藍寶堅尼尾燈及側邊燈。

(四)提供改裝汽車零組件一站式購足服務，打造汽車外觀件車聯網

本公司以高優質車燈為主軸，建立品牌價值與形象，並延伸至其他汽車零組件，本公司除燈類產品外，水箱蓋及油箱蓋已於台灣及北美等市場深耕數年，今年更將推出水箱護罩燈、電子式後視鏡及避震器等不同汽車外觀零組件，打造改裝市場一站式購足服務，並於未來規劃將整車外觀改裝功能件等智慧車用零件如 AI 發光輪框、電子後視鏡、AI 避震器等可通過車聯網連接到車輛系統或大數據平台、共享數據和信息，藉由車輛互聯數據分析幫助車主了解零件使用情況。

承銷商說明：

一、最近二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主要從事改裝部品市場之客製化 LED 汽車車燈、水箱護罩、水箱油箱蓋類零組件以及塑膠板飾件等汽車外觀零組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採 ODM(貼牌)或自有品牌之營運模式，銷售渠道主要為透過線上通路商銷售至北美地區，創造消費者主動消費的意願。該公司產品定位為改裝精品，以滿足客戶對汽車配件的獨特性、個性化設計需求，規劃透過集團內之不同車用產品組合，提供各種改裝車款之改裝配件之整合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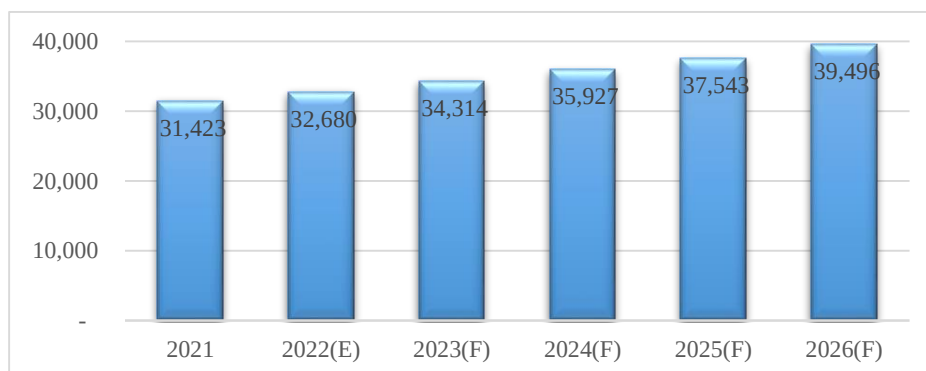
(一)產業概況

汽車零組件產業下游需求可區分為原製造廠商組裝新車所使用之原廠零件及因應汽車所需之相關維修、服務或消費者自行提升汽車性能而產生之售後服務市場。原廠零件市場包含原廠委託製造供整車組裝廠用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簡稱 OEM)、原廠委託設計與製造供整車組裝廠用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簡稱 ODM)、售後以原廠零件進行修護(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簡稱 OES)，而 AM(After Market)則為售後維修及改裝車使用非原廠(副廠)零件市場。

1.車燈產業

根據 TrendForce 調查，2021 年全球 LED 頭燈滲透率於乘用車已達 60%，其中電動車的 LED 頭燈滲透率更高達 90%，預計 2022 年將分別提升至 72%與 92%。根據 TrendForce 研究報告指出，儘管 2022 年全球車市需求面臨俄烏戰爭戰線持續延長、中國因疫情封城、高度通膨及終端庫存不足等不利因素而衝擊消費力道，但隨著 LED 頭燈滲透率持續提升，加上先進技術 Mini LED/Micro LED 的發展，廣泛應用於智慧型頭燈、智慧型氛圍燈、標識燈等，仍可支撐 2022 年車用照明市場需求。預期於 2026 年自適應性頭燈市場滲透率將有機會達到 13.2%，進而帶動 2026 年整體車用照明市場產值達到 394.96 億美元(圖 1)，2021~2026 年複合成長率為 4.7%。

圖 1、2021~2026 年全球車用照明市場產值(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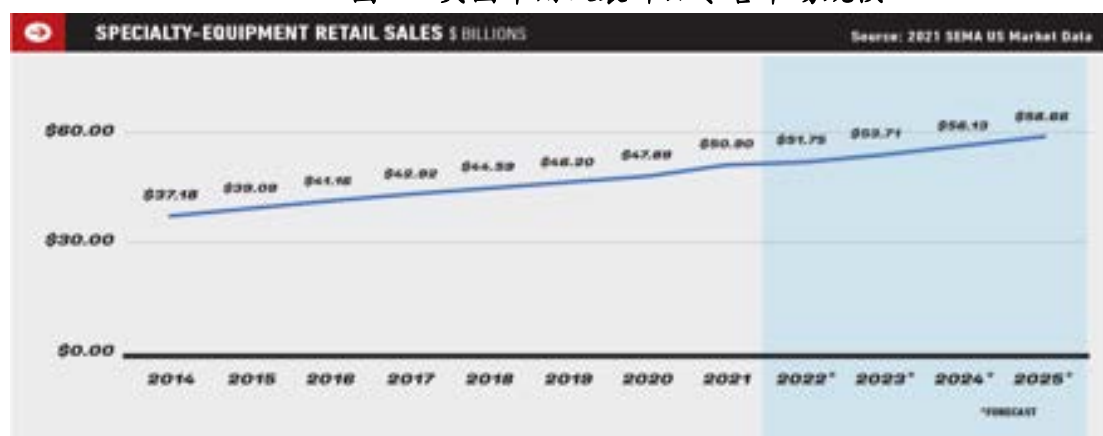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TrendForce、福邦證券整理。

2. 汽車改裝產業

由於美國係目前全球最大的汽車保有量市場，再加上美國對於自行改裝車體零組件風氣十分盛行，因此美國為全球主要車用改裝市場，依據 SEMA Market Report 顯示美國車用改裝零組件消費者之消費模式，有 51% 消費者係透過網路搜尋引擎接觸產品資訊，且有 54% 消費者會於網路上進行下單消費，顯示美國改裝市場消費者高度依賴網路資訊，並已習慣於網路上購買商品。另根據 Amazon 熱銷產品報告顯示，多數美國消費者購買習慣購買戶外用品中，包含汽車配件，由於美國對於自行改裝車體零組件風氣十分盛行，美國消費者習慣透過線上購物購買汽車零件來自行替換。另 SEMA Market Report 顯示美國改裝車輛部品中，車燈改裝約為占 20%。根據 SEMA Market Report 顯示美國改裝市場規模於 2021 年達 509 億美元，預估在 2025 年將達 586 億美元(圖 2)，其中 2021 年含頭、尾燈及外部照明燈飾等外觀燈飾改裝約為 21.9 億美元，約占美國改裝市場之 4.30%，顯示改裝車用照明零組件未來有強勁的發展潛力。

圖 2、美國車用改裝部品零售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2022 SEMA Market Report

依 SEMA Market Report 顯示皮卡車(Pick up)為 2021 年全美最熱銷車款，占汽車銷售種類比重為 31%，且美國 2021 年皮卡車之保有量比重為 21%，僅次於跨界休旅車(CUV)其比重約為 24%。而 SEMA Vehicle Landscape Report 公佈之熱銷車款前三大均為皮卡車，且也預期前三大熱銷皮卡車 2021 年至 2028 年預計銷售量可達 1,820 萬台，顯見皮卡車及 CUV 仍為美國最熱門車款，也是汽車改裝零組件主要市場群，其亦為該公司熱銷車款產品，顯示未來也有強勁的發展潛力。

綜上評估，長期而言，未來車燈發展趨勢隨著 LED 車燈滲透率增加與智慧車燈前景發展樂觀，車用照明正朝向特色化、智慧化、高效能、輕量化和節能化的明確目標發展，且隨著北美改裝規模日益成長，改裝車用零組件未來仍有強勁的發展潛力。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 1.茲將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依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車燈	1,059,744	91.39	793,345	85.43	145,114	97.43
汽車零組件	99,806	8.61	135,323	14.57	3,830	2.57
合計	1,159,550	100.00	928,668	100.00	148,94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車燈	653,542	91.43	505,764	85.03	98,776	99.05
汽車零組件	61,248	8.57	89,023	14.97	951	0.95
合計	714,790	100.00	594,787	100.00	99,72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車燈	406,202	91.33	287,581	86.13	46,338	94.15
汽車零組件	38,558	8.67	46,300	13.87	2,879	5.85
合計	444,760	100.00	333,881	100.00	49,21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客製化 LED 改裝車燈及其他汽車零組件之設計及製造，茲就各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A.車燈

車燈產品主要包括各式汽車用照明設備，包括頭燈、尾燈、霧燈、方向

燈等各種車用燈具，其中又以頭燈產品為大宗，頭燈依使用 LED 的比例再區分為高階版、一般版及低階版。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車燈類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1,059,744 仟元、793,345 仟元及 145,114 仟元，占該公司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91.39%、85.43%及 97.43%。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 25.14%，主要來自於 110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消費者於封城時在家透過電商消費並自行改裝意願提升，加上缺櫃、塞港、交期不穩、運費攀升等事件頻傳導致影響原物料價格上漲，客戶為避免缺櫃及塞港而提前拉貨，使得 110 年業績暢旺，但 111 年下半年受美國持續高通膨之壓力影響，消費者減少非必需品支出，客戶需求減弱，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故減少對該公司下單量；112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減少 35.45%，主要係美國高通膨之壓力延續，市場景氣未見復甦，主要客戶對整體備貨量仍趨向保守，加上客戶因聖誕節慶消費旺季及農曆年節較早，於 111 年第四季提前下單，導致庫存消化緩慢，故減少對該公司下單量，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部份，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車燈類之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653,542 仟元、505,764 仟元及 98,776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金額分別為 406,202 仟元、287,581 仟元及 46,338 仟元，合併毛利率分別為 38.33%、36.25%及 31.93%，營業毛利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112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是銷貨數量均較同期下滑，使固定成本分攤至各產品之單位銷貨成本提高所致，毛利率也因此隨之遞減，營業毛利基本上係隨產品銷售量多寡而變化。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車燈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汽車零組件

汽車零組件主要包含水箱蓋、油箱蓋、水箱護罩、壓力測試器、飾框及飾板等。其中又以水箱蓋、油箱蓋及水箱護罩占大宗。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汽車零組件營業收入分別為 99,806 仟元、135,323 仟元及 3,830 仟元，占整體營業收入的比率分別為 8.61%、14.57%及 2.57%。111 年度汽車零組件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35,517 仟元，主要是 111 年開發 Ford 皮卡車 F-150 及 F-250 高階水箱護罩產品，並獲得北美主要客戶訂單挹注，使 111 年度汽車零組件營業收入較 110 年成長 35.59%；112 年第一季汽車零組件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28,507 仟元，主要是蓋類客戶因應 112 年農曆春節較早，多提前於 111 年第四季下單，因此 111 年備貨尚未完全去化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1,248 仟元、89,023 仟元及 951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8,558 仟元、46,300 仟元及 2,879 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38.63%、34.21%及 75.17%。

該公司 111 年度之汽車零組件營業毛利率由 38.63%下滑至 34.21%，主要係 111 年受國際原物料價格飆漲，鎳、銅及鋁等金屬成本提高，使蓋類原物料成本上升，致營業毛利率下降；112 年第一季汽車零組件營業毛利率成長，主要是該公司針對汽車零組件因積極處分呆滯料件，112 年第一季底蓋類產品部份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減少，認列存貨評價迴轉利益，以及水箱護罩之出貨主要為新客戶，由於下單數量較少，給予之報價相對較高，致使整體毛利率提升，以致 112 年第一季之汽車零組件營業毛利率上升至 75.17%。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汽車零組件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推銷費用	16,092	1.39	29,421	3.17	3,792	2.54
管理費用	43,359	3.74	63,853	6.87	16,135	10.83
研發費用	73,874	6.37	68,180	7.34	18,301	12.29
營業費用合計	133,325	11.50	161,454	17.38	38,228	25.66
營業利益	311,435	26.86	172,427	18.57	10,989	7.3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33,325 仟元、161,454 仟元及 38,228 仟元，營業費率分別為 11.50%、17.38%及 25.66%。茲就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之變動說明如下：

(1)推銷費用

111 年度推銷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 111 年度該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擴編員工，使薪資及相關福利費用增加；另因 COVID-19 疫情因素，110 年相關汽車零組件車展均停辦，且鎖國政策相關出差行銷活動減少，而該公司 111 年相關行銷活動恢復正常，且擴大籌備參加美國 SEMA 車展，使相關旅費及廣告費增加。112 年第一季之推銷費用與去年同期相較減少，主要係因外銷訂單量減少，使相關進出口費用減少所致。

(2)管理費用

111 年度管理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 111 年度該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擴編員工，使薪資及相關福利費用增加，以及該公司於 110 年 8 月購入科工新廠，產生較多折舊費用及於 111 年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所致。112 年第一季之推銷費用與去年同期相較，尚無重大變動。

(3)研發費用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最近期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73,874 仟元、68,180 仟元及 18,301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6.37%、7.34%及 12.29%，所投入之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顯示該公司對於研究開發投入相當重視，111 年度因研發設備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年除列，使得 111 年折舊費用減少，致研發費用減少。112 年第一季係開發多樣新產品，並申請多項發明專利及設計專利，產生較多專利代辦勞務費，且因營收規模仍受通膨、景氣不佳及客戶庫存去化緩慢影響而下滑，以致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且占營業收入比重上升至 12.29%，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11,435 仟元、172,427 仟元及 10,989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6.86%、18.57%及 7.38%。整體而言，營業利益之變動主要仍受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下滑所影響，以致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7.38%，故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利益變動尚屬合理。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第一季
利息收入		103	847	28
其他收入	股利收入	88	122	—
	其他	11,060	3,895	497
	其他收入小計	11,148	4,017	497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益	(5,400)	27,795	(8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4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427)	—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75)	(15)	—
	其他	(1,397)	(585)	(87)
	其他利益及損失小計	(7,399)	25,947	(919)
財務成本		(9,413)	(17,180)	(5,714)
合計		(5,561)	13,631	(6,10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利息收入

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及履約保證金所生之利息收入，為營運活動所生之利息。

(2)其他收入

A.股利收入：主要係為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所產生之股利收入。

B.其他：主要係運費收入、客訴收入及逾請求權時效之預收貨款轉列收入。110 年度因逾請求權時效之預收貨款較多，致金額較高。

(3)其他利益及損失

A.淨外幣兌換(損)益：110 年度美元兌新臺幣呈現貶值走勢，致使該公司產生兌換損失淨額；111 年度受到全球通貨膨脹影響，美國聯準會多階段升息，美元回流導致美元大幅升值，使該公司產生兌換利益；112 年第一季通膨趨緩，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大致平穩，匯兌損失金額不大。

B.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主要係 111 年因部分模具設備已不堪使用且已達耐用年限，故將其報廢處分所產生之損失。

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主要是 110 年預售外匯換匯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評價損失。

D.處分無形資產損失：主係屬已無經濟效益之專利權損失。

E.其他：主係申請銀行借款產生之額度設立費，110 年因辦理銀行借款以購買科工新廠，致產生較高之額度設立費。

(4)財務成本：主要係為銀行借款及租賃車之租賃負債之利息，110 年 9 月因辦理銀行借款以購買科工新廠，計息期間較短，致 111 年及 112 年第一季財務成本較高。

4.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稅前淨利	305,874	26.38	186,058	20.03	4,881	3.28
本期淨利	251,207	21.66	148,709	16.01	3,811	2.56
期末資本額	273,350	—	603,557	—	603,557	—
每股盈餘	9.47	—	2.46	—	0.06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305,874仟元、186,058仟元及4,881仟元；本期淨利則分別為251,207仟元、148,709仟元及3,811仟元，該公司之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與營業毛利呈相同變動趨勢。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逐期減少，主係受到通膨影響，車燈營收及毛利率逐期減少所影響。

綜上說明，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第一季業績變化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

二、未來成長性及發展策略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 1 季外銷金額比重皆在九成以上，銷售地區主要以北美洲為主，該公司憑藉長期致力於改裝部品市場之客製化 LED 汽車車燈、水箱護罩、蓋類零組件等研發、生產及銷售，其在車燈造型與設計發明專利、模具開發速度、產品供貨速度及法規認證等實績，均足以滿足改裝消費族群更換車燈零件對於新穎性之追求與渴望，惟當全球遭逢通貨膨脹沉重壓力、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及美國聯準會 Fed 為抑制通貨膨脹採取緊縮貨幣循環而持續升息等變數影響時，消費者因而減少非必要性消費支出，使終端消費疲弱抑制下游廠商拉貨動能，致該公司第一大客戶 A1 集團線上平台車燈業務業績衰退，且因船期交運時程及安全庫存因素而提前備貨之庫存去化程度較為緩慢，使其下單意願趨轉為保守觀望，整體需求放緩，產品周轉速度下降；展望 112 年隨著美國最新於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布之 CPI 數據已再下降為 4.9%，聯準會升息將趨緩，顯示美國通貨膨脹將會緩和一段時間，進入降溫趨勢。因此該公司上半年業績仍將持續受到通貨膨脹影響，惟該公司為創新型企業，於景氣低迷時專注於持續投入研發並開發領先市場之創新產品，做好迎接景氣回升之準備，該公司針對改善營收獲利衰退之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一)積極取得各項專利及認證，拉大同業競爭門檻

因該公司憑藉車燈產品外觀獨特設計領先國內同業之創新研發能力，持續保持供應鏈競爭領先地位，產品除取得美國 DOT(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歐洲 E-mark(歐洲經濟委員會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簡稱 ECE 所通過之認證標誌)、日本 JIS(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及中國 CCC(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標準等認證，目前專利數量已達 700 多項以上，申請中尚有 300 項以上，為國內汽車零組件產業之佼佼者，得以領先同業持續推出新款創新設計車燈，更擴及其他外觀件之設計及發明，以拉大同業競爭門檻，以為未來景氣復甦做準備。

(二)開發北美以外之改裝市場客戶

該公司持續積極拓展業務及參展，並透過自有品牌 Coplus 經營時下熱門社群媒體，自行建立 B2C 營銷管道跨足品牌營銷，持續開發新訂單、新客源及加強與客戶溝通、提高市場敏銳度，開發新產品線，近年也成功開拓出屬北美以外之改裝市場客戶，如歐洲、澳洲及南美洲墨西哥，販售頭燈、蓋類及高階版水箱護罩等產品。

(三)持續開發新穎、創新、獨特之車燈

該公司將推出新產品彌補短期波動對營收之影響，該公司不間斷地投入研發，突破製作改裝車燈廠之既定印象，預估從 112 年 5 月開始陸續推出以下創新性產品：

1.商用卡車車燈

該公司於 111 年已成功開發白黃切換雙光模組頭燈，將應用於商用卡車市場，白黃切換雙光模組頭燈可藉由切換白黃雙光增加卡車司機於雨霧等惡劣天氣下之

行車可視度，解決傳統頭燈穿透度不足及霧燈亮度不足之缺陷，預計應用於美式及日系重型卡車，將可大大提升行車安全。根據Global Information出具之Global Commercial Vehicles Market (2023.01)研究顯示，2021年全球商用車保有量為2,320萬輛，並將持續以1.3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未來擁有極大市場潛能，該產品目前尚處於藍海市場，並已申請專利，該公司已於111年11月北美SEMA展及112年3月北美卡車展推出，預計隨著產品推廣，112年估計將可開始貢獻營收。

2.特殊造型頭燈

該公司深耕既有皮卡系列改裝車燈市場，並持續推出各式創意造型頭尾燈，如具漸層隧道視覺效果之隧道尾燈及方向燈、F字母型水箱護罩燈、多模組頭燈、序列式方向燈等。該公司於111年成功開發字母型頭燈，而字母型頭燈之光源廣度更勝以往多模組頭燈產品，左右可視範圍80度，光域厚度也達到了15度之多，造型上呈現更多種的排列組合，更可以呼應原廠車體語言，使人看車頭燈也可以進行品牌辨識。該公司亦開發出無燈罩之通用型晶鑽尾燈或側邊燈，不僅減少塑膠件成本，造型更多變，以上新產品均為領先市場之產品，字母型頭燈已於111年SEMA展上首登場，預計上述特殊造型產品將持續於112年第四季SEMA展推廣，可望將逐漸貢獻營收。

3.新款豪華休旅車高階頭尾燈

該公司持續致力於開創新穎且美觀之改裝車用產品，透過研發團隊豐富暨敏捷之開發經驗，快速掌握時尚資訊，鑑於高消費族群之消費力較不受景氣影響，已於112年第一季銷售出3項屬豪華休旅車之中高階款頭尾燈產品，車廠車型分別為JEEP休旅車、PORSCHE豪華車及TOYOTA皮卡車，顯示該公司亦逐步朝向豪華汽車、跑車之領域邁進，另已開發出豪華車藍寶堅尼尾燈及側邊燈，將可提供國外客戶多方向選擇，滿足改裝市場消費者口味多變之特性。

(四)開發其他外觀產品線，提供改裝汽車零組件一站式購足服務

1.全LED之獨特水箱護罩燈

該公司已於111年開發出具有LED之獨特水箱護罩燈，在外型設計除獨特之造型美觀和裝飾作用，特別增加貫穿式燈條，並加以整合自有之頭燈、晝行燈元素，讓整車具有一體成形之視覺美觀效果，提高車輛駕駛行車安全性，增強車輛辨識度，應用於皮卡車改裝市場，該產品已於111年開始銷售，預計112年將持續貢獻營收。

2.電子式後視鏡

該公司自2021年開始開發電子式後視鏡，電子式後視鏡與傳統的機械式後視鏡相比，使用數位攝像頭和顯示屏取代了傳統的鏡子，並可隨著汽車轉彎或倒車，調整攝影視野，係屬功能性兼外觀改裝件，大大減少駕駛人視線死角，根據Global

Information出具之Global Automotive Intelligent Rearview Mirror Market(2022.09)研究顯示受惠各國法規陸續修法，汽車用智慧型後視鏡的市場規模在2022年～2026年間，預測將成長到8億1,258萬美元，預計將以15.32%的年複合成長率增長，該公司預計將於112年第四季SEMA展推廣並開始出貨後，將為該公司帶來營收。

3.避震器

該公司將於112年第四季SEMA展推出功能性改裝之新產品專車專用避震器，憑藉獨特外觀，於改裝市場將可吸引一定客群，根據Global Information出具之Shock Absorber Market(2022.10)研究顯示全球避震器市場於2022年至2028年間將以12.2%大幅年複合成長率成長，該公司預計避震器產品推入市場後，將可逐漸貢獻營收。

(五)未來將建構汽車外觀件車聯網

該公司未來規劃將目前整車外觀改裝功能件等智慧車用零件如 AI 發光輪框、電子後視鏡、AI 避震器等可通過車聯網連接到車輛系統或大數據平台，共享數據和信息。車輛互聯和數據分析可幫助車主了解零件使用情況、與智慧性能優化和維護需求。同時，大數據也可以運用於車輛設計和生產製程改進。利用車聯網和智慧車用零件相互結合，創造未來之行車安全與舒適性更為提升，引領次世代車輛的巨大革新。

經參閱產業相關資料，並訪談該公司經營團隊，該公司將以穩定中求成長的態度，持續擴大研發團隊規模、擴張產品應用範圍與提升產品品質，結合研發技術及業務能量，開發出能貼近使用者需求的新產品以因應市場變化，待上述新產品放量挹注營收帶來新契機後，預估下半年景氣逐步復甦後，該公司 112 年營收將可逐步回溫，期望於 113 年逐步穩健成長，整體而言，該公司積極強化核心競爭力、提升市場變化掌握能力，故其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

貳、銷售集中第一大客戶之緣由、必要性、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 A1 集團(包含 A1 公司及 A2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950,820 仟元、762,213 仟元及 125,777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82.00%、82.08% 及 84.45%，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第一大銷售客戶，有銷貨集中於 A1 集團之情形。針對銷貨集中之合理性、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一季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A2 公司	950,820	82.00	251,663	27.10	—	—
A1 公司	—	—	510,550	54.98	125,777	84.45
合計	950,820	82.00	762,213	82.08	125,777	84.45

一、銷貨集中於 A1 集團之緣由

本公司為專 LED 改裝車燈設計製造商，主要經營方向以持續開發設計新潮美觀之 LED 車燈產品，滿足車用改裝市場消費者對於自身獨特性及個人品味之追求，進而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市占率以及追求中長期成長，由於改造車燈屬於利基型市場，各國市場規模不大、區域廣闊且分散，各地消費文化差異性大，本公司在營運資源有限並考量產品市場特性下，專注於設計製造。另考量美國汽車改裝市場相對純熟，其私車改裝率超過 50%，使美國成為全世界規模最大汽車改裝市場，故鎖定本公司北美地區作為銷售主力市場，藉由透過當地品牌通路商及經銷商協助銷售產品給客戶，讓本公司集中資源在產品開發及設計。

A2 公司之自有品牌原係立足於鹵素燈泡、HID 燈泡、鎮流器、線組等相關車燈零組件，因看好 LED 頭燈之未來成長前景，後擬跨足車燈 LED 整燈領域，又礙於自身未有開發整燈技術，故而尋求市場上既有之 LED 車燈製造廠，而由於本公司於改裝 LED 車燈領域已有多年淬鍊，技術已臻成熟，且產品創新美觀，各項產品均有專利保護，產品兼顧高品質及成本優勢，且設計擺脫既有車燈大廠框架，於平民皮卡車款帶入跑車設計概念，外觀新穎且創新，故雙方開啟合作，為維持創新設計之獨特性，故雙方透過獨家銷售模式開啟合作，A2 公司亦需符合最低採購量，本公司與 A2 公司之合作能迅速拓展市場，並藉由其品牌於網路平台打開市場知名度。

另一方面，公司處於成長階段，經營策略係以拓展市場規模為優先，專注產品開發、設計，A2 公司擁有專業車燈零組件之線上通路品牌及善於網路行銷之經營團隊，針對改裝部品主要銷售客群，透過 google 投放廣告，並於 Youtube、Instagram 及 Facebook 等社群網站提供合車教學及車燈改裝搭配示範，與其消費者建立緊密的互信關係同時蒐集市場反饋，其品牌知名度高，客群眾多，本公司與 A2 公司合作將能藉重其品牌客群及完整的行銷通路，且 COVID-19 疫情嚴重時，消費者於封城時在家透過電商消費並自行改裝意願

提升，加上本公司銷售予其之車燈車款涵蓋多款北美改裝車市場熱門皮卡車款，且採獨家銷售，迅速帶動其銷售量成長並擴大市場規模。

A1 公司成立於 1994 年，為汽車售後市場車輪框、高性能輪胎、懸架產品及零配件之設計商、製造商、營銷商及分銷商，並透過購併整合車用零組件上下游，並擁有 20 多個世界知名的汽車鋁輪圈品牌，其鋁合金輪圈於美國市場占有率第一，為車用改裝輪圈市場之領導者。A1 公司為跨足其他車用改裝產品組合，積極併購其他汽車零組件公司，打造車用生活品牌藍圖，於 110 年 8 月併購 A2 公司之母公司，並自 111 年 4 月與本公司有交易往來。A1 集團為布建 A2 公司之品牌未來於 A1 公司網路或實體通路銷售，並採集團共同採購，以致本公司有銷貨集中於 A1 集團之情事，且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銷貨集中 A1 集團之風險

(一)信用風險

本公司對 A1 集團的交易條件大多為預收 30%，70%為出貨後 7 日內收款、出貨後 7 日內收款，與其他銷貨客戶交易條件差異不大，且根據以往收款經驗觀之，收款情形尚屬良好，未曾發生應收帳款逾期而無法收回之情形，加上收款期間短，故本公司遭倒帳之風險尚低。

(二)遭 A1 集團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 A2 公司之品牌 LED 車燈之設計、開發及製造廠商，本公司所銷售予 A1 集團之車燈等產品皆由本公司取得美國 DOT(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等認證，且本公司車燈產品均擁有造型與設計、發明等多項專利保護、並擁有開發之模具。本公司之產品佔據 A2 公司之品牌多項熱銷常青車款，如客戶更換供應商，即不得再銷售本公司所設計製造之車燈產品，將對其銷售量產生重大影響，各款車燈產品亦須重新開發設計，且本公司專利佈局領先同業，同業難以仿造，客戶若選擇其他未有專利之供應商，將容易陷入專利權訴訟並產生供貨中斷風險。故本公司遭 A1 集團更換供應商之機率相對較低。

三、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針對銷貨集中產生之營運風險，本公司採取下列相關之因應措施：

(一)積極維持與 A1 集團之密切合作關係

持續與核心銷售客戶保持良好互動，以穩定的產品品質、準確且彈性的交期、完善的服務支持該客戶在市場拓展計劃，以期能更加穩固雙方緊密之合作關係。

(二)開發其他車用零組件產品，擴展不同通路市場

本公司憑藉長期致力於改裝部品市場之客製化 LED 汽車車燈、水箱護罩、蓋類零組件等研發、生產及銷售，其在車燈及車用零組件之造型與設計、發明擁有多項專利、模具開發速度、產品供貨速度及法規認證等實績，本公司持續開發新穎、具獨特性且高

品質之 LED 改裝車燈產品，並適用於不同車款之車燈、水箱護罩燈產品，以滿足改裝消費族群更換車燈零件對於新穎性之追求與渴望。本公司在提升行車安全保障前提下，並合於法規認證及專利保護，推出商用卡車用之白黃切換雙光模組頭燈，開發商用卡車車燈市場。而在車用零組件產品方面，將擬逐步開發兼具獨特性造型及提高安全性之產品，如減少行車盲點區域之電子式後視鏡、能偵測並發出警示訊號之智能化發光輪框、避震器等，以不同產品開發不同市場及通路，藉由採取市場分散策略及產品結構調整可望降緩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風險。

(三)積極參加世界知名車展，擴展北美以外市場及推廣自有品牌 COPLUS

本公司除持續拓展現有之北美市場外，也持續積極參與世界主要改裝車展如 SEMA SHOW、北美 MATS 商用卡車展等，以拓展公司及品牌知名度及能見度，並積極拓展歐洲、中國、中南美洲、澳洲等市場，在原有的北美市場經驗及客戶反應品質基礎上複製其成功經驗於世界其他市場，以降低銷貨集中之情形，並提高公司之獲利能力。

承銷商說明：

一、銷貨集中於 A1 集團之原因

由於改造車燈屬於利基型市場，各國市場規模不大、區域廣闊且分散，各地消費文化差異性大，該公司尚處成長階段，雖然具備設計、研發及創意之優勢，但經營策略仍需以穩定公司獲利、提升營運規模及占市占為優先考量，在營運資源有限並考量產品市場特性下，專注於設計製造，並鎖定全球改裝市場規模最大的北美地區作為銷售主力市場。藉由透過當地品牌通路商及經銷商協助銷售產品給客戶，讓該公司集中資源在產品開發及設計，而 A2 公司擁有專業車燈零組件形象之線上通路品牌及善於經營網路行銷之經營團隊，其 A2 公司之品牌知名度高及具網路影響力，透過社群網站提供合車教學及車燈穿搭示範，客群眾多，該公司與 A2 公司合作藉由其品牌客群及行銷通路，迅速打開市場知名度，該公司銷售予 A1 集團之車燈車款涵蓋多款北美改裝車市場熱門皮卡車款，且該公司產品定位於精品車燈，為維持產品之獨特性，採獨家銷售模式，迅速帶動銷售量成長並擴大市場規模，且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封城時消費者透過電商消費，自行改裝意願提升，加速雙方業績成長。而於 A1 公司併購 A2 公司集團後，轉由 A1 公司集中採購，致該公司有銷貨集中於 A1 集團之情事，且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經評估其銷貨集中於 A1 集團之原因尚屬合理。

二、交易條件之合理性評估

經抽核 110 年、111 年及 112 年第一季對 A1 集團之銷貨交易，A1 集團係依約定之交易條件支付款項，該公司收款情形尚屬良好，且該公司對 A1 集團之交易條件大多為預收 30%，70% 為出貨後 7 日內收款及出貨後 7 日內收款，與其他銷貨客戶交易條件差異不大，由於收款期間短，且未曾發生應收帳款逾期而無法收回之情事，其銷貨集中情事尚不致對該公司造成重大風險。

三、銷貨集中風險評估之因應措施適足性

(一)維持與客戶之密切合作關係

該公司之車燈產品皆須認證，如美國 DOT(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歐洲 E-mark(歐洲經濟委員會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簡稱 ECE 所通過之認證標誌)等之標準認可，且該公司憑藉改裝 LED 車燈領域已有多年淬鍊，產品兼顧高品質及成本優勢，並擁有多項專利保護。另經比對 A1 集團之 A2 公司之品牌網站頭、尾燈線上銷售型錄，A2 公司之品牌銷售之頭、尾燈等產品主要為該公司製造，若以其頭、尾燈及霧燈品項中，該公司所供應之產品品項比重約占 80%，且多為單價較高之車燈產品，顯示 A1 集團對該公司依存度高，雙方合作緊密。該公司藉由維護產品品質之穩定性、準確且彈性的交期、完善的服務支持該客戶在市場拓展計劃，加深雙方合作關係，以期能更加穩固雙方緊密之合作關係。

(二)開發其他車用零組件產品，擴展不同通路市場

該公司持續推出新潮、具獨特性且高品質之 LED 改裝車燈產品外，該公司亦持續且著重提升駕馭安全之保障，在合於法規認證及專利保護下，推出商用卡車用之白黃切

換雙光模組頭燈，提高於雪、霧中之行車安全，並涉入開發商用卡車車燈市場。將擬逐步開發兼具獨特性造型及提高安全性之車用零組件產品，如減少行車盲點區域之電子式後視鏡、能偵測胎壓並發出警示訊號之智能化發光輪框、自動升降調整避震器等，以多項產品開發不同市場及通路，採取市場分散策略及產品結構調整，藉以減緩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風險。

(三)積極參加世界知名車展，擴展新客戶及推廣自有品牌 COPLUS

該公司也持續積極參與世界主要改裝車展，如北美 MATS 商用卡車展、汽車改裝部品 SEMASHOW 等，希冀藉以能拓展 COPLUS 品牌知名度及能見度，並盼能跨足歐洲、中國、中南美洲、澳洲等市場，以期未來將有望分散銷貨集中並帶動銷售量持續成長。

綜上所述，該公司銷貨集中於 A1 集團之原因尚屬合理、其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相較無重大異常，該公司產品品質穩定，與 A1 集團合作關係良好，且就過去歷史交易情形觀之，付款情形大致正常，尚無重大延遲之情形。除持續維持與 A1 集團之良好關係外，未來隨著新產品之推出及北美以外市場的開拓，該公司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應能有效降低，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因此銷貨集中所面臨風險，該公司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尚屬允當。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柏 樺

